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新轻院字〔2020〕66号

关于印发《教学工作例会制度》的通知

各分院（部）、处室、中心：

《教学工作例会制度》经学院2019年3月28日第二十一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抄 送：学院领导。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印

教学工作例会制度

教学工作例会是加强教学管理，维护教学秩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为确保学院教学工作的稳定、有序、高效开展，促进教学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及时解决教学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制度。

一、总则

第一条 教学工作例会由教务处召集，定期研究教学工作，是常规教学管理的重要形式。

二、会议组织和时间

第二条 教学工作例会由教务处负责召集，准备好会议议题及材料。

第三条 教学工作例会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如因需要可临时召开。教学工作例会由教务处长主持。

三、与会人员 and 议事范围

第四条 与会人员包括教学副院长、教务处长、教务处副处长及各分院（部）主管教学负责人，根据会议需要可通知相关部门人员参加。

第五条 议事范围

（一）学习传达上级指示精神，安排落实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

（二）讨论确定学年、学期或阶段性教学工作计划，教学管理及教学改革方面的重大事项。

（三）汇报教学任务的执行情况，协调解决教学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四）讨论教学相关制度，优化项目建设方案。

（五）研究教学名师、能手选拔和技能大赛等事宜。

四、议题确定

第六条 各分院（部）的议题，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多种解决方案。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收集汇总议题并报主管教学副院长审阅确定。将议题提前通知与会者。

五、有关事宜

第八条 教学工作例会讨论决定的事项，需要相关部门配合的，由教务处负责协调。教学工作例会无法决定的事项，由提案部门提交学院党委会研究决定。

第九条 教务处做好会务工作和会议记录，拟定教学工作例会纪要，经院领导阅批后印发各分院（部）执行。教务处负责对教学工作例会决定的事项予以督办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主管副院长汇报。

第十条 教学工作例会研究的重大问题需将会议决定报学院党委会审批。

第十一条 各分院（部）主管教学的领导因故不能参加，由分院（部）指派相关人员参会。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正式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新轻院字〔2020〕70号

关于印发《实践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院（部）、处室、中心：

《实践教学管理办法》经学院2019年3月28日第二十一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2月21日



抄 送：学院领导。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印

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实践教学管理，提高实践教学质量，突出职业能力培养，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践教学是教育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培养学生良好职业道德、职业精神、职业素养和创新意识。

第三条 实践教学的基本任务是使学生通过各种实践活动，更好地掌握所学到的知识内容，强化职业技能、提高综合职业能力。

第四条 实践教学管理的依据：

（一）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方案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实践教学内容 and 任务等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是实践教学的指导性文件和根本依据。

（二）实践教学计划。实践教学计划是进行实践教学的具体方案，分为实验计划、实训计划、实习计划、毕业设计（论文）计划等。实践教学计划由教研室制定，二级分院审定，教务处审核备案。实践教学计划审批后，如需增减项目、改变学时和内容，须经二级分院审定，报教务处备案。

（三）实践教学教材（指导书）。实践教学教材（指导书）包含实验指导书、实训指导书、实训教材等。实践教学教材（指导书）的选用须符合教学目标和教学对象，经过审读合格的教材。

(四) 上级相关文件和学院教学工作管理制度。

第二章 教学形式

第五条 实践教学包括实验、实训、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形式。

(一) 实验

实验是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在校内实验室运用仪器设备验证理论知识的实践教学活动的。教师应根据课程标准,按照实验指导书或教材,完成实验教学目标。教师应指导学生完成实验报告,并批阅和总结。

(二) 实训

实训是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在校内实训室运用仪器设备获取直接知识的实践教学活动的。包括课内实训、专项实训、综合实训。实训必须定课题、定时间、定工位、定考核。

课内实训是学生根据课程教学要求在课内进行的训练。一般随堂安排进行。

专项实训是围绕某一专项技能而在校内实训室进行训练,一般不超过1周。

综合实训是学生围绕某一综合技能而在校内实训室进行的训练,一般不超过2周。

(三) 实习

实习包括认识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

认识实习是指学生由学院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一般不超过2周。

跟岗实习是指不具有独立操作能力，不能完全适应实习岗位要求的学生，由学院组织到实习单位的相应岗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部分参与实际辅导工作的活动，选派有较强管理能力和专业能力的教师随学生实习，一般不超过三个月。

顶岗实习是指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到相应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

实习须定课题、定岗位、定师傅、定期考核、定期轮换，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记好实习日志，写好实习总结，实习学生须完成实习目标，认真参加实习考核、鉴定。

（四）毕业设计（论文）

毕业设计（论文）是毕业前对学生专业技能进行的综合训练，是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有效方法。毕业设计（论文）采取指导教师负责制。毕业设计（论文）必须紧贴专业实际选题，注重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的专业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生应在教师的指导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一般不超过 15 名。毕业设计（论文）可分组完成，每组学生人数不得超过 5 人。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实践教学的组织管理：

- （一）制定学院实践教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审定实践教学计划、审核经费、核算课时等；
- （三）研究、检查、指导实践教学活动；
- （四）组织、协调、指导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工作。

第七条 二级分院负责实训室（车间）的规划建设与管理：

（一）二级分院组织制定实施实训室（车间）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体系完整，结构合理，设备先进、贴近生产、贴近技术、贴近工艺，能创设真实职业环境的校内实训室（车间）。按照就近就地、专业对口的原则，每个专业建立相对稳定、合作关系紧密的校外实训基地，负责分院实训室（车间）建设项目的申报、立项、审核、评估、考核等工作；

（二）持续加强实训室（车间）文化建设，不断完善实训室（车间）规章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相关工艺守则、实训管理人员考核办法等，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

（三）管理、维护实验实训设备等，提高设备利用率和完好率；

（四）建立实训室（车间）设备运行台账，详实记录仪器设备的购置、验收、使用、保管、借用、维护等情况。确保实训室（车间）使用安全；

（五）制订实施实践教学计划，认真组织实施，监督、指导计划执行；

（六）根据专业特点，制订实践教学标准。

第八条 指导教师主要负责实践教学的具体实施：

（一）制定实践教学计划 and 任务书，明确实践教学目标与任务、内容与要求、考核与评价；

(二) 组织实施实验、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校内实践教学活动。与企业指导教师共同指导学生校外实习,确保实习学生安全;

(三) 制定并落实实践教学活动考核标准;

(四) 做好实践教学文本资料的归档。

第九条 实习实行学院、分院二级管理。教务处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分院的实习工作,二级分院负责学生实习的组织、管理和考核工作。

第十条 二级分院须选择专业对口、生产先进、合法经营、管理规范的单位安排学生实习。须对实习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内容须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及安全防护等方面,形成考察报告。

第十一条 认识实习、跟岗实习由二级分院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顶岗实习由二级分院安排或学生自行选择。学生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需提出申请,二级分院批准并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实习情况,实习单位须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实习岗位须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二级分院和实习单位须合理确定顶岗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顶岗实习学生的人数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10%,在具体岗位顶岗实习的学生人数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20%。

第十二条 学生实习时间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学院鼓励和支持二级分院与实习单位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

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十三条 学生实习由二级分院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二级分院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必要的实习准备、考核标准等；并开展培训，使学生了解各实习阶段的学习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认识实习、跟岗实习由分院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十四条 学生实习期间，实行双导师制，二级分院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要求校内实习指导教师联系实习点，每周至少1次，对所负责实习点按照轮巡的方式每月巡查1次。巡查费用按照学院差旅费报销标准执行，乌昌地区60元/人·天补助。

第十五条 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前，需签订三方协议。实习协议须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协议文本由当事方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 未满18周岁的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应取得学生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学生自行选择实习单位的顶岗实习，学生应在实习前将实习协议提交所在分院，未满18周岁学生还需要提交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第十七条 二级分院和实习单位须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

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顶岗实习；
- （二）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
- （三）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四）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五）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六）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第十八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外，学生跟岗实习或顶岗实习期间，二级分院和实习单位须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有关规定，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 （二）无故安排学生加班，延长劳动时间。

第十九条 顶岗实习学生有获取报酬的权利。接收学生顶岗实习的实习单位，须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顶岗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顶岗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 80%，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给学生。

第二十条 二级分院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

金、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居民身份证，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二十一条 实习学生须遵守学院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

第二十二条 二级分院须和实习单位密切配合，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安全生产、职业道德、职业精神等方面的教育。

第二十三条 二级分院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须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视工作，定期检查并向二级分院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做好记录。

第二十四条 二级分院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须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须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二级分院和实习单位须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监护人签字同意，由二级分院院长审批后方可办理。

第二十五条 二级分院须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学院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须依法予以赔偿。

第四章 考核评定

第二十六条 考核要求及原则：主要考查学生学习态度、技能掌握及在实践环节中所表现的基本素养和职业素质。实践教学不得免修，不合格者重修。

第二十七条 实践教学环节考核。由二级分院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实践教学内容，制定具体考核办法。

第二十八条 实践教学成绩评定。由二级分院根据各实践教学环节特点和各专业培养岗位要求，制定具体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实践教学成绩一般实行四个等次，即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第二十九条 实践教学成绩的记载。实验、课内实训等实践考核成绩按规定比例计入课程总成绩，专项实训、综合实训、认识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考核成绩为实践教学单列成绩单独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三十条 学院建立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考核评价制度。认识实习由实习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实习报告评定成绩。学生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考核由实习指导教师和企业专门人员根据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实习任务完成情况、考勤等综合评定。

第三十一条 学生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具体标准如下：

（一）优秀。圆满完成实习任务，实习日志详细，实习报告全面，出全勤；

（二）良好。较好完成实习任务，实习日志较为详细，实习报告比较全面，出全勤；

（三）合格。基本完成实习任务，实习日志完整，实习报告不够全面，出全勤；

（四）不合格。未完成实习任务，实习日志记录不完整，实习报告中有明显错误；或严重违反实习纪律，被实习单位终止实习的；或因违反操作规程，给实习单位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或无故不按时上缴实习日志、实习报告等实习材料的；或实习时间少于规定实习时间 2/3 的。

第三十二条 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的考核结果记入实习学生学业成绩，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的学生获得学分，并纳入学籍档案。实习考核不合格的重修。

第三十三条 实习结束后两周内，实习学生须向实习指导教师提交实习日志、实习报告等材料。

第三十四条 实习指导教师须在实习结束一个月内，完成学生实习成绩的评定工作。

第三十五条 二级分院须加强学生实习材料管理，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1）实习协议；（2）实习计划；（3）学生实习报告；（4）学生实习考核结果；（5）实习日志；（6）实习检查记录等；（7）实习总结。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院成立实践教学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实践教学安全的组织和管理。教务处设专人专岗全面负责

实践教学安全日常工作。

第三十七条 二级分院须牢固确立安全第一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危险废物处理的有关规定。教务处和二级分院须加强实训室（车间）安全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二级分院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危险废物鉴别，凡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利用、处置；实训室（车间）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其利用处置设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取得批复，并且通过环保验收。凡不属于危险废物的依据《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处置。

第三十九条 二级分院须加强实训室（车间）安全与环境风险的预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学校实训室（车间）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文件精神，制定或完善实训室（车间）安全与环保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对全院范围内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实训）场所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事故或事件进行全面规范，明确实训室（车间）安全与环保事故处理的组织体系与职责分工。

第四十条 在学生离校之前，各分院（部）应认真做好学生实习动员和安全纪律教育，安全纪律教育以预防为主。强化工作过程中的安全教育，学习并掌握有关的安全操作和技能。时刻提醒学生注意防火、防电、防溺水、防交通事故

的发生，使学生不断提高安全意识。

第四十一条 对用人企业有高空作业或不安全因素的工作性质，学生和实习指导老师要主动与分院（部）沟通，并与用人单位协商彻底解决安全隐患

第四十二条 确立安全第一原则，各分院要确保每个实习学生购买了实习责任险，保障学生顶岗实习安全。

第四十三条 上岗前学院特别是接受实习单位一定要安排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原则上不安排学生到如“冲床”等高危岗位实习，发现问题和违规操作要及时处理和汇报。

第四十四条 实习指导教师要教育和监督实习学生严格遵守安全规程和劳保要求，不得擅自操作企业里与自己岗位无关的设备。

第四十五条 学生到企业实习住在企业时，企业和实习指导教师应对学生的住宿环境进行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先解决后入住。要教育学生，入住后如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应立即向指导教师反映，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予以解决。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上下班的交通安全应高度重视，要教育学生遵守交通安全法规。

第四十七条 顶岗实习管理人员要到位，每个实习学生要有校内指导教师、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协调各方关系，明确各方职责，保证学生实习期间的身体安全和意识形态的安全。

第四十八条 管理教师为学生顶岗实习时的安全工作责任人，安全工作实行教师负责的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第四十九条 管理教师要不断强化工作过程中的安全教育力度，从思想上、技术上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能力。对用人企业有高空作业或不安全因素的工作类型，要主动与学院沟通，由学院与企业协商解决。

第五十条 管理教师要切实注意学生的思想动态，及时向分院（部）汇报情况。

第五十一条 实习学生到企业应进行分组管理，确定组长及负责人，发现问题及时向实习管理老师和分院（部）汇报。

第五十二条 实习管理实行每日零报告，实习班主任和实习指导教师对每一名实习生做到知情（每一名实习生都不漏管、不失控、不失联）。

第五十三条 学生实习中出现人身事故，企业有关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救援，并通知实习指导教师和学院领导，有关人员接到通知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配合救援和处理善后事宜。

第五十四条 学生无故不到实习单位，企业应尽早与实习指导教师联系，查清情况，酌情作出相应处理，原则上 12 小时内应查清情况，若 24 小时情况不明应向学院领导汇报处理。

第五十五条 学生实习期间突发疾病，企业有关负责人应立即将学生就近送正规医院治疗，并通知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教师酌情将情况反映到分院（部）。

第五十六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与他人冲突事件，现

场所有人员均应主动出面制止和劝解，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企业有关负责人应尽快将情况反映给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应按有关规定对事件快速作出处理，并将情况反馈回分院（部）。

第五十七条 生产和生活环境发生灾难性事件，学生及现场人员应迅速撤离事件现场，不提倡学生在事件中扮演消防员角色，并迅速通知学院相关部门领导和人员。

第五十八条 出现突发事件，学院要立即查明情况，并授权专人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其它人不得发布有关事件的任何消息。

第五十九条 顶岗实习管理实行责任人制度，一级责任人为各分院（部）实习管理指导教师；二级责任人为各分院（部）负责人；三级责任人为教务处负责人；四级责任人为主管院领导。

第六十条 实习期间非个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指导教师尽心尽责、妥善处理的，不予追究指导教师的责任；对不履职尽责、处理不当的按《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新轻院字〔2020〕71号

关于印发《学分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院（部）、处室、中心：

《学分制管理办法》经学院2019年3月28日第二十一
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2月21日



抄 送：学院领导。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印

学分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进一步深化学院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在职业学校逐步推行学分制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04〕10号）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在高职院校开展学分制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三年制高职各专业。

第二章 课程与学分

第三条 高职的全部课程分为必修课、选修课：

（一）必修课指公共基础必修课、专业基础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和实践性教学环节；

（二）选修课指公共选修课、专业方向选修课；

第四条 学分是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也是确定学生能否毕业的重要依据。学分为课程学分、非课程学分和奖励学分。

（一）课程学分。凡纳入教学计划中的理论课程（含不独立开设的实验、实训、实习）按16学时计1学分，不足16学时的，8学时以下不记学分，8-15学时计0.5学分；集中安排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原则上1周1学分（如军训、顶岗实习等）；获得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者中级计3学分、高级计5学分、技师计7学分；根据专业要求，参加国家英语、

国家通用语言、计算机统一考试成绩合格者，获得 2 学分，若获得高一等级证书，累加 2 学分。

（二）非课程学分。非课程学分分为劳动教育学分、行为养成教育学分和第二课堂学分。

①行为养成教育学分是对学生遵纪、守法的基本素质要求。每学期 1 学分，共 4 学分。

②第二课堂学分参照《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第 1-4 学期每学期 1 学分，共 4 学分。

（三）奖励学分。奖励学分是鼓励大学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技能竞赛、文体竞赛及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对在教学计划之外学有成效的学生实施学分奖励。奖励学分按下表计分，并可以 2:1 比例充抵课程学分，最高不超过 8 个学分。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专业技能竞赛 (教育主管部门主办)	一等奖计 20 学分 二等奖计 10 学分 三等奖计 6 学分	一等奖计 5 学分 二等奖计 3 学分 三等奖计 2 学分	一等奖计 2 学分 二等奖计 1 学分
文体竞赛	一等奖计 10 学分 二等奖计 7 学分 三等奖计 5 学分	一等奖计 4 学分 二等奖计 2 学分 三等奖计 1 学分	一等奖计 1 学分 二等奖计 0.5 学分
国家专利	发明专利计 4 学分，实用新型专利计 2 学分，外观专利计 1 学分		
自主创业	年收入达 30 万元计 40 学分，年收入达 20 万元计 20 学分，年收入达 5 万元计 10 学分		

第五条 为了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学校明确了三年

制专科生学分体系为至少修习的课程学分+X+Y，X 为学生修习的行为养成教育、第二课堂非课程学分，合计 8 学分；Y 为学生修习的奖励学分。各专业可在此幅度内确定学生最低毕业总学分。

第三章 课程选修

第六条 选课原则。除必修课外，学生应按学院规定的时间办理选修课的选课手续。凡规定要有先修课程的，必须取得先修课程的学分，方可选修该门课程。选修课一经选定一般不得任意退选。学生应在教师指导下，按照本专业教学计划和学院公布的选修课开课计划进行选课。

第七条 选课程序。教务处在每学期结束前公布下学期各年级、各专业开课目录及课程学分值，以便学生确定下学期的选修课程。

第四章 课程补考、重修、留级、退学

第八条 缺考或考核不及格的课程，允许补考一次，旷考、作弊等不允许参加补考。实践环节考核不合格的，不组织补考，必须重修或取得社会同等效力证书。补考仍不及格者，必修课程必须重修，选修课程可以重修或改选其他课程。根据该专业学分学费标准（学分学费=该专业 3 学年总学费/该专业最低毕业总学分），课程重修者需缴纳重修费用后，在规定时间内向分院提出重修申请，交教务处审批后，按课程重修组织与考核参照《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课程重修细则》执行。

第九条 学生一学年取得必修课学分低于 22 学分，则给予其留级处理。在校期间，累计考核不合格课程学分达到 32 学分，劝其退学。

第五章 成绩考核

第十条 学生按规定完成所有课程学习后，均应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课程考核，且考该成绩在及格及以上方可获得相应的课程学分。考试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

第十一条 学分绩点是对学生学习质量的考核。学分绩点按学生考试或考查成绩进行折算。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 = 该课程的学分数 × 绩点系数。绩点的具体折算方法如下：

成 绩	成 绩	绩点系数
90 ~ 100	优秀	4
80 ~ 89	良好	3
70 ~ 79	中等	2
60 ~ 69	及格	1
60 以下	不及格	0

旷考和补考不合格的课程，课程绩点为 0；补考合格课程，无论成绩高低，课程绩点为 1；重修的课程，按上表计算绩点。

第六章 学籍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转学，仍按现行学籍管理规定执行。实行学分制学校间转学，学生的学分可直接互认；从未实行学分制学校转入的学生与本校相同的课程的考核成绩可换算

为学分。

第十三条 学生转专业，相同课程可直接认定学分，转专业前修的其他课程认定为选修课程，可冲抵转专业后的选修课学分。转学及转专业等其他学籍异动情况参照《转专业及其他学籍异动情况课程成绩认定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必须完成本专业规定的必修课程、所选课程的学习和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方可毕业。

第十五条 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制为基础，实行弹性学制。学生修满毕业总学分，达到毕业规定的各项要求，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批准，可提前一年毕业，毕业证书按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办理。对在规定学制年限内未能修满学分或经学院批准休学的学生，允许延长其学习时间，总计不超过六学年。学生应征入伍，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学习时间顺延。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涉及学籍管理与教学管理的事项，仍按现行学籍管理和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由教务处会同分院(部)和学生处制订与本规定配套的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从2020级学生开始试行。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新轻院字〔2020〕72号

关于印发《课程重修细则》的通知

各分院（部）、处室、中心：

《课程重修细则》经学院2019年3月28日第二十一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2月21日

抄 送：学院领导。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印

课程重修细则

为了规范课程重修管理，提高课程重修质量，根据《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实施方案》，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课程重修对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必须参加课程重修：

1. 必修课、选修课正常补考不及格者；
2. 考试违纪或作弊被取消课程成绩者；
3. 在课程考核中旷考者；
4. 申请缓考，参加正常补考后不及格者；
5. 一门课程缺课学时达到该门课程总学时数三分之一、或实验（实训）课缺做实验（实训）达到三分之一、或作业缺交达到三分之一，而被取消考试资格者。
6. 实践性课程考试不及格、军训不合格者。
7. 因转专业或其他学籍异动，课程认定后需重修者。

二、课程重修组织与考核

1. 公共课的重修由教务处协调，课程所属教学分院（部）统一安排实施；专业课的重修由教学分院（部）组织安排实施。

2. 重修方式

（1）组班重修

原则上同一课程重修人数 30 人及以上的可以组织重修班，一般安排在晚上或周六、周日上课。

（2）跟班重修

原则上同一课程重修人数 30 人以下的安排跟班重修。跟班重修，与所跟班级同等要求；若重修时间与本人的必修课程冲突，经任课教师同意、学生所在教学分院批准后，可部分免听，或在教师指导下自学（要求同“个别辅导”），并参加该课程重修考试；

（3）个别辅导

个别辅导以学生自学为主，并由教学分院（部）指定教师指导一定课时。

（4）必修课程因培养方案变更而不再开设时，学院不组织重修。学生可向教学分院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学生可改选其他课程。

3. 重修课时

重修班开课时数为该课程原课时的 30%；个别辅导 1-9 人安排 2 课时，10-29 人安排 4 课时。

4. 重修考试

（1）重修学生缺课达到或超过重修课程学时数的三分之一者或重修课程的作业、实验未完成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重修考试。

（2）重修课程必须在教务处安排的时限内完成。考查课程由任课（指导）教师在辅导（授课）时间内完成考查；考试课程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在星期六、星期日两天进行。重修考试参照常规期末考试方式开展，在教务处指导下由各分院（部）组织与安排。重修考试实行教考分离。

（3）学生重修课程考核合格即获得该课程相应的学分，

绩点按重修取得成绩计算，其成绩一律按实际分由指导教师录入，并加注“重修”字样。

（4）重修不组织补考和缓考；重修考试不及格，应再次重修。

三、课程重修管理程序

1. 学生本人必须在每学期开学后第三周内向所在分院（部）申请重修，填写《学生重修申请表》。同一学期内一个学生申请重修的课程原则上不超过三门。

2. 分院（部）审核《学生课程重修申请表》，重点审核学生重修资格、重修课程是否有误、重修门数是否过多等。

为了做好学生重修申请工作，各分院部应事先从教务管理系统中导出应重修学生的名单，对于没有及时申请或遗漏的学生，及时通知学生办理重修手续；同时对照学生申请情况，制作“学生课程重修一览表”。

3. 分院（部）按“学生课程重修一览表”，并依据本规定的相关条款拟定“重修安排表”。若为公共课程重修，则另列一份“学生课程重修一览表”汇总报教务处，由教务处安排相关教学部门拟定“重修安排表”。

4. 分院（部）将“重修安排表”交相关任课教师，并组织其拟定“重修课程授课计划”。任课教师应于第五周前上交二份“重修授课计划表”（包含考试安排），送教学分院审批。

5. 分院（部）将“重修授课计划表”、“重修安排表”、和“学生重修一览表”一式一份报送教务处备案。

6. 分院（部）应于重修开课前将审批后的重修授课计划、重修安排表、重修学生名单和教师工作手册等发给任课教师。

7. 重修原则上从第五周开始，任课教师应严格按照“重修课程授课计划”开展重修，学生所在分院（部）应组织人员进行督导与记录。

8. 任课教师在每次授课或辅导前均应查看重修证，认真考勤，并做好考勤记录。

9. 重修工作结束，任课教师必须在教务管理系统上登录重修成绩，填写《重修成绩报告单》，并与填写完整的《教师工作手册》一并上交分院（部）。公共课程的《重修成绩报告单》由课程所属教学分院复制一份给学生所在部门。

10. 未办理重修手续者，不得参加重修考试，不能取得学分，擅自重修者其重修成绩不予录分。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新轻院字〔2020〕73号

关于印发《转专业及其他学籍异动情况课程 成绩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分院（部）、处室、中心：

《转专业及其他学籍异动情况课程成绩认定办法》经学院2019年3月28日第二十一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2月21日



抄 送：学院领导。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1 日印



转专业及其他学籍异动情况课程成绩

认定办法

一、转专业学生课程认定

1. 所有转专业学生的课程认定均由转入学校审核完成，并出具学生课程认定表。
2. 转入专业要求修读，而转出专业未修读，或虽已修读但低于转入专业的学时和学分要求的同类课程，需重新修读。
3. 重修经学生申请后，转入分院负责安排。

二、其它类学籍异动情况课程成绩认定

学籍异动学生课程认定由学生所属分院审核完成，并出具学生课程认定表。

1. 参军入伍复学学生。学生参军离校学期未修读完课程可按 75 分记录成绩，并认定相应学分。参军入伍学生复学后，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第 608 号）文件，可申请免修公共体育、军事训练课程，相应课程以 85 分记，并认定相应学分。

2. 留级学生。学生留级之前原修读且已取得学分的课程可做有效认定，学生也可以书面申请重新修读相应课程。

3. 因病等其它原因复学学生。学生休学期间的课程需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办理学籍异动课程补修，经补修、考核合格后方取得相应课程学分。与实际修读年级教学计划相比多余的学分可根据实际情况认定为选修课学分。

4. 转学学生。转入学生需提供原修读院校教务部门出具

的原始成绩单，于开学第 1 周内转入学校的指导下办理课程及学分认定，并结合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补修计划。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新轻院字〔2020〕78号

关于印发《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规定》 的通知

各分院（部）、处室、中心：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规定》经学院2019年3月28日第二十一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2月21日



抄 送：学院领导。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印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实训）室是学院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重要基地，为确保实验（实训）室安全，防止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发生，优化学院环境，保证教学、科研活动的正常进行，根据国家有关实验（实训）室规范，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教务处、保卫处、科研处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负有对各分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实行监督检查，奖励处罚的职能。保卫处是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牵头管理部门。

第三条 学院各部门党政第一负责人，是本部门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的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四条 各部门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提出确保安全的具体要求，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突发事件模拟演练，经常对教师和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第五条 各分院应成立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管领导，制定本部门的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包括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组织、协调、督促做好实验（实训）室安全

工作；定期、不定期组织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组织本部门实验（实训）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实行实验（实训）室准入制度；及时发布、报送实验（实训）室安全环保工作相关通知、信息、工作进展等。实验（实训）室管理员是本实验（实训）室安全第一责任人，有权制止有碍安全的操作，纠正安全违章行为。

第六条 所有在实验（实训）室工作、学习的人员，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观念，统一认识，确保人身安全。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遵守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掌握基本的安全知识和救助知识。

第七条 各实验（实训）室应根据各自工作特点，制定安全条例和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张挂在实验（实训）室明显区域，严格贯彻执行；制作适合本实验（实训）室的安全教育图片，向实验（实训）人员进行安全基本常识、安全原则教育。实验（实训）室要把安全知识、安全制度、操作规程等列为实验教学的内容之一，新进实验（实训）室人员必须先接受安全教育，掌握基本安全知识和技能，才能进入实验（实训）室工作、学习。

第八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坚持自查与抽查相结合，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发现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工作档案。

第九条 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与各分院（部）、各分院（部）与各实验（实训）室人员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切实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位，落实到人。

第二章 消防安保

第十条 各实验（实训）室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置于位置明显、取用方便之处，并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在非应急状况下，各种安全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要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一条 保持实验（实训）室设备、设施及环境清洁卫生。设备器材摆放整齐，排列有序，保持走道畅通。严禁走廊堆放物品阻挡消防安全通道。

第十二条 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应熟悉消防器材的放置地点，学习消防知识，熟悉安全措施，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如遇火灾事故，应及时切断电源，冷静处理。

第十三条 实验（实训）室应有严格的用电管理制度，对进入实验（实训）室工作学习的人员，应经常进行安全用电教育，严禁超负荷用电。实验电气设备处于工作状态时，必须有人在场监管，确实需要长时间连续工作的实验，电气设备须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和监管措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第十四条 电、水、气等设施必须按有关规定规范安装，不得乱拉、乱接临时线路。实验（实训）室应定期对电源、水源、火源等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隐患应及时处理。

第十五条 电气设备应定期维护保养，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和检修要有记录，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安装接地装置，对出现老化现象的设备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维修或报废。

第十六条 无需配备加热设备的实验（实训）室，严禁使用包括电炉、电取暖器、电水壶、电煲锅、电热杯、热得快、电熨斗、电吹风等各种类型的电加热器具。实验中必须使用明火时，须加强防范措施，做到用火不离人，危险范围内要清除可燃物品。

第十七条 实验楼（室）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不得在实验（实训）室堆放与实验需要无关的杂物、可燃物、易爆物。

第十八条 各实验（实训）室要建立安全值班制度。实验（实训）室值班人员或工作人员下班时，必须关闭电源、水源、气源、门窗，剩余药品必须妥善保存。当班教师要配合值班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第十九条 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实训）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等）、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加强实验（实训）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切实做好及时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性。

第二十条 实验（实训）室在从事涉及压力容器、电工、焊接、振动、噪声、高温、高压、辐射、强光闪烁、细菌疫苗及放射性物质的操作和实验时，要严格制定相关操作规程，采取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实训）室应采取适当的防盗技术手段，安装必备的防盗设施，实验楼等安全重点部位应配备门卫和晚间值班人员，门卫和晚间值班人员应按门卫制度和值班职责，尽心尽职。通过人防、技防、物防相结合做好实验（实训）室防盗安全工作。一旦发现盗窃事件，应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向保卫部门报告。

第三章 环境安全

第二十二条 各实验（实训）室必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废气、废液、废渣和噪声的处理与排放的管理，不得污染环境。严禁在实验（实训）室内大声喧哗、抽烟、吃食物和乱丢垃圾。不得带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实训）室。

第二十三条 各实验（实训）室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存放有毒有害废液、化学及生物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工作。实施“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集中处理”的工作原则。做到定期收集和处理有毒有害废液和固体废弃物，

第二十四条 盛装化学废液的容器应是专用收集容器，不得使用敞口容器存放化学废液，容器上应有清晰的标签。一般化学废液，分含卤有机物废液、一般有机物废液、无机物废液等三类废液收集桶分别收集和存放；剧毒物质与放射性同位素废弃物，必须单独分类存放，并按剧毒试剂或放射性同位素管理的规定进行妥善保管。

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造、扩建实验（实训）室时必须将有害物质、有毒气体的处理列入工程计划一起施工，并坚

持竣工合格验收制度。

第二十六条 病原微生物要有专人负责，建立健全领取、储存、发放登记制度，领用时必须经实验（实训）室负责人批准。对实验剩余的病原微生物要及时做好妥善保管、规范处理，并作好详细记录，绝不允许乱扔乱放、随意倾倒或自行销毁。

第二十七条 病原微生物废弃物，处理前应先消毒再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销毁处理。含有病原体的污水必须经严格消毒、灭菌处理，并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才能排放。

第二十八条 废放射源的处理必须向有关部门申报，并办理相关手续。待处理的废放射源必须妥善保管，严禁随意堆放、掩埋、焚烧和丢弃。含放射性同位素的废弃装置，在没有取出放射源的情况下，不得对其装置进行任何处理。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规定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第三十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条例和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建立严格的危险化学品登记、交接、检查、出入库、领取清退等管理制度，要建立账目，账目要日清月结，做到账物相符。

第三十一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部门要制定安全使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使用注意事项。实验人员必须配备防护装备方可参与有关实验。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时，教师应详细指

导监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教学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安全负直接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须经常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教师、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并组织人员参加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学习危险化学品的规范化存储和使用知识。

第三十三条 对危险化学品要指定工作责任心强、具备专业保管知识的专人负责管理。管理使用过程中严格安全措施，坚持“五双制度”——双人收发、双人记账、双人双锁、双人运输、双人使用。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根据物质不同特性分类、分项存放，性质或防火与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储存室存放。对存放中的危险化学品要经常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存放地点要安装防火、防水（潮）、防泄漏、防盗设施，无关人员禁止进入。

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必须向具备经营资质的单位购置。领用和使用危险化学品要做好详细记录。使用剧毒品，应按同一批次实验的需求量按需申领，使用情况当日报告，实验剩余当日清退，严禁存放、带离实验（实训）室，严禁私自销毁、丢弃或借予他人。

第三十六条 转移和运输剧毒品、强酸等易发生重大伤害事故危险品，必须妥善包装，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过程须派专人随行监管。

第五章 特种设备安全

第三十七条 本管理规定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学院实验（实训）室涉及生命财产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等。

第三十八条 使用部门应当根据特种设备的使用状况，落实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整理、登记并妥善保管随机文件和资料，建立安全技术档案；组织做好设备的安装、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检验工作；落实国家和学院的相关规定，确保特种设备的管理与使用规范、安全。

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管理与操作人员，必须通过相应的培训与考核。

第四十条 各实验（实训）室应制定服役特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使用特种设备，并做好使用记录。特种设备使用中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进行检修。

第四十一条 易燃气体气瓶与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混合放置。易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气瓶必须安放在通风良好且配备泄露监测装置的场所。各种压力气瓶竖直放置时，应采取防止倾倒措施。

第四十二条 严禁使用超期气瓶，超过检验期的气瓶应及时退换。

第四十三条 各种压力气瓶应避免曝晒和靠近热源，可燃、易燃压力气瓶离明火距离不得小于 10 米；严禁敲击和碰撞压力气瓶；外表漆色标志要保持完好，压力气瓶要专气

专用，严禁私自改装它种气体使用。

第四十四条 压力气瓶使用时要防止气体外泄；瓶内气体不得用尽，必须留存有安全余压；使用完毕及时关闭总阀门。

第四十五条 经常检查易燃气体管道、接头、开关及器具是否有泄漏，随时排除安全隐患。室内无人时，禁止使用易燃器具。

第六章 仪器设备安全

第四十六条 实验（实训）室的仪器设备应有专人负责维护，保持良好的性能和准确的精度，并处于完善可用状态，确保仪器设备安全运行。

第四十七条 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必须密切注意有关停水停电的通知和气象部门的恶劣天气预警通知，注意贵重仪器设备的停水停电保护措施。

第四十八条 各类实验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上机前需制定切实可行的实验方案，并做好各种准备工作。上机时严格按使用操作规程进行，开机后必须有人值守，用完仪器要认真进行安全检查。对不遵守者，管理人员有权对其劝阻、纠错直至拒绝其继续使用。

第四十九条 对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的图纸、说明书等各种随机资料，要按规定存放，设专人妥善保管，不得携出或外借。如有特殊需要须经分院领导批准，向管理人员办理出借手续，并按时归还。

第五十条 贵重仪器设备及其附属的安全装置，未经申

报批准，不准随意拆卸与改装。确需拆卸或改装时，应书面请示分院领导批准，并报请资产处备案，方可实施。

第七章 保密安全

第五十一条 各实验（实训）室应定期清查本室承担的科研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合理划定密级，按照密级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第五十二条 实验（实训）室承担的涉密或企业科研项目的测试数据、分析结论、阶段成果和各种技术文件等均要保密，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提供资料。如发现泄密事故，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对泄密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第八章 事故处理与奖惩

第五十三条 发生事故时，要积极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发生较大险情，应立即报警。

第五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实验（实训）室和个人，学院、分院有权停止其实验，令其限期整改。凡被责令整改的实验（实训）室，要采取相应的限期整改措施，经各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作业。

第五十五条 对玩忽职守，违章操作，忽视安全而造成了被盗、火灾、中毒、人身重大损伤、污染、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要保护好现场，并立即逐级报告分院、保卫处、教务处等有关部门和学院主管副院长，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对隐瞒或

歪曲事故真相者，将予严肃处理。

第五十六条 学院有关部门对安全事故应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做出处理意见。对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按《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追究肇事者、主管人员和主管领导相应责任；情节严重者，要给予纪律处分，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十七条 对于一贯遵纪守法，在保证设备安全运行及文明操作实验中有显著成绩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积极采取措施补救、排除险情，避免或减少伤亡事故发生或国家财产损失者；事故发生时，奋力抢救生命和国家财产有突出贡献者，学院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辖内各实验（实训）室。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新轻院字〔2020〕81号

关于印发《专任教师岗位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分院（部）、处室、中心：

《专任教师岗位管理办法》经学院2019年3月28日第二十一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2月21日



抄 送：学院领导。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印

专任教师岗位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加强学院师资队伍建设，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完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教师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切实提高教育教学水平。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岗位说明

根据学院 12 个分院（部）各专业教师数量、教师职称结构、重点专业分布、人才引进、专业建设及学院发展规划等，设置专业带头人岗位 22 个、骨干教师岗位 44 个，主讲教师、一般教师、其他教师岗位不限。

学院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岗位设置一览表

序号	分院（部）	现有专业数	现有教工数	现有专任教师数	现有教研室数	拟设置岗位数		备注
						专业带头人	骨干教师	
1	化工与环资分院	6	55	41	3	4	7	高水平专业群
2	食品与生物技术分院	4	34	24	3	4	5	优质校重点专业
3	纺织与人文分院	7	34	24	4	3	6	优质校重点专业
4	电气技术分院	6	34	23	3	2	3	优质校重点专业
5	机械技术分院	6	29	20	3	2	2	优质校重点专业
6	信息与软件分院	6	40	29	3	2	5	1+X 试点
7	建筑与材料技术分院	5	15	7	2	0	2	1+X 试点
8	经济与管理分院	7	46	31	3	2	5	1+X 试点
9	语言与国际合	1	54	40	3	1	3	

	作分院							
10	思想政治理论 教研部	0	19	17	4	2	1	
11	公共基础部	0	38	34	3	0	3	
12	预科部		29	19	3	0	2	
	合计	48	427	309	37	22	44	
	占比			72.4%		7.1%	14.2%	

注：专任教师含驻村和外派专任教师

二、聘任条件

申报专任教师岗位的人员，必须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思想政治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

（2）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3）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学风端正，治学严谨，认真履行《教师法》《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积极履行育人职责，能够结合所教专业课程特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过程，引导学生养成良好行为习惯，形成健全人格，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2. 国家通用语言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以上。

3. 近3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4.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或具有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5. 完成上一年度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6. 积极申请参加访惠聚、深度扶贫、支教工作和学院安全维稳工作。

（二）优先条件

1. 对积极参加访惠聚、深度扶贫、支教及借调工作的专任教师，根据在外工作年限及完成工作情况，首次竞聘时，符合主讲教师上岗条件中的学历资历和职称条件，可直接认定为主讲教师；符合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岗位条件的，优先考虑。

2. 在各级别教师岗位聘任中，对获得国家专利，科技开发、推广、应用及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工作成果，视其级别及取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符合岗位条件的，可优先考虑。

（三）上岗条件

1. 专业带头人

（1）政治素质

思想政治教研部教师必须为中共党员。

（2）学历资历

博士工作满 1 年的；硕士研究生（双证工作满 3 年、单证工作满 4 年）；大学学历工作满 10 年。

（3）职称条件

教授、副教授（高级工程师）职称或讲师（工程师）职称满 6 年。

（4）实践能力（经历）

①承担 2 门以上课程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工作，经学院评估教学效果优良，并按教学计划完成指导实验实训、实习、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

②有主持实训室（实训车间、实训基地）建设；新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社会服务（产学研用、扶贫扶智）项目经历之一。

（5）业绩成果

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①主持专业（课程）建设相关任务。

②主持或参与各类自治区级以上教学竞赛或项目建设 1 项。

③主持各级教学、科研课题 1 项。

④获各级教学成果奖（限前 3 名）。

⑤获各级教学名师或教学能手称号。

⑥主持企业横向科研课题，为企业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管理问题，并获相关企业认可。

（6）学生管理工作

近三年有班主任工作经历 1 年。

2. 骨干教师

（1）政治素质

思想政治教研部教师必须为中共党员。

（2）学历资历

博士；硕士（双证工作满 2 年、单证工作满 3 年）；大学学历工作满 8 年。

（3）职称条件

教授、副教授（高级工程师）职称或讲师（工程师）职称满 5 年。

（4）实践能力（经历）

①承担 2 门以上课程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工作，经学院评估教学效果优，并按教学计划完成指导实验、实训、实习、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

②有主持或参与实训室（实训车间、实训基地）建设。新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社会服务（产学研用、扶贫扶智）项目经历之一。

（5）业绩成果

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①主持或参与本专业课程建设相关任务。

②主持或参与各类自治区级以上教学竞赛或项目建设 1 项。

③主持各级教学、科研课题 1 项。

④获各级教学成果奖（限前 3 名）。

⑤获各级教学名师或教学能手称号。

⑥主持或参与实训室（实训车间、实训基地）建设；新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社会服务（产学研用、扶贫扶智）项目经历之一。

（6）学生管理工作

近三年有班主任工作经历 2 年。

3. 主讲教师

(1) 学历资历

硕士学位以上；大学学历工作满 5 年。

(2) 职称条件

讲师（工程师、能工巧匠）以上职称或助教职称满 4 年。

(3) 实践能力（经历）

①承担 2 门以上课程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工作，经学院评估教学效果优，并按教学计划完成指导实验、实训、实习、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

②参与实训室（实训车间、实训基地）建设；新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社会服务（产学研用、扶贫扶智）项目经历之一。

(4) 业绩成果

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参与本专业建设相关任务。

②参与各类自治区级以上教学竞赛或项目建设 1 项。

③参与各级教学、科研课题 1 项。

④获各级教学成果奖（限前 5 名）。

⑤获各级教学名师或教学能手称号。

⑥参与企业横向科研课题（限前 5 名），为企业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管理问题，并获相关企业认可。

(5) 学生管理工作

近三年有班主任工作经历 2 年。

4. 一般教师

(1) 学历资历

大学以上学历，工作满 1 年。

(2) 职称条件

取得助教资格，有基本教学能力和专业实践技能。

(3) 实践能力（经历）

专业课教师到企事业或生产性实训基地实践 2 个月及以上。

(4) 业绩成果

写出社会实践报告或课程建设报告（课程设计方案），并经学院认可。

(5) 学生管理工作

有班主任工作经历。

5. 其他教师

不满足上述岗位条件的专任教师，限定 2 年内提高专任教师岗位级别。

三、聘任流程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严格考核、宁缺勿滥”的原则进行聘任。各岗位专任教师聘期三年，每年进行考核。不符合一般教师及以上岗位条件的其他专任教师，必须在 2 年之内竞聘上一级专任教师岗位，否则转岗或待岗。

聘任流程：个人申请→纪检政审→分院（部）认定或推荐→教学委员会审议→党委审批

（一）申请人填写《专任教师岗位申请表》，并附详细的年度岗位工作目标。

（二）纪检监察室对申请人近三年的政治考核和党风廉政情况进行审核。

（三）分院（部）对照《专任教师岗位聘任条件》进行审核，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按岗位设置数的 1:1.2 推荐，其它岗位由分院（部）认定，并将推荐名单和认定名单在本部门公示，结果报教务处。

（四）教务处依据分院（部）提交的推荐名单和认定名单进行审核，提交学院教学委员会评议，评议结果提交学院党委会审批。

（五）审批结果公示后报人事处。

四、业绩考核内容

（一）专业带头人

1. 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 192 课时/年；
2. 主持制定专业建设发展规划或质量年报工作；
3. 主持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或修订；
4. 主持 1 项本专业的教学改革工作；
5. 主持本专业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工作；
6. 指导本专业 2 名及以上教师；
7. 负责组织本专业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工作；
8. 主持 1 项校级及以上教改课题；
9. 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1 篇（第 1 作者）；
10. 主讲 1 次公开课；

11. 完成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骨干教师

1. 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 224 课时/年；

2. 主持或参与制订本专业的建设发展规划或质量年报工作；

3. 主持或参与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或修订；

4. 主持 1 项专业教学改革工作；

5. 主持或参与本专业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工作；

6. 指导青年教师 1 名；

7. 主持或参与本专业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工作；

8. 主持 1 项校级及以上科研、教改课题；

9. 公开发表专业论文 1 篇（第 1 作者）；

10. 主讲 1 次公开课；

11. 参加或指导教师教学能力（专业技能）大赛或指导学生技能大赛 1 项；

12. 完成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主讲教师

1. 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 256 课时/年；

2. 参与制订专业的建设发展规划或质量年报工作；

3. 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或修订；

4. 参与 1 项专业教学改革工作；

5. 参与专业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工作；

6. 参与专业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工作；

7. 参与 1 项校级以上科研(教改)课题；

8. 公开发表论文 1 篇（第 1 作者）；
9. 参加教师教学能力（专业技能）大赛或指导学生技能大赛 1 项；
10. 完成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一般教师

1. 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 288 课时/年；
2. 参与 1 项校级及以上科研（教改）课题；
3. 提交教改或企业实践报告 1 篇；
4. 完成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

（五）其他教师

1. 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 256 课时/年；
2. 完成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

五、考核管理

对专任教师实行年度考核，动态管理，期满考核，三年轮聘。考核采取学院、分院（部）两级管理和考核。分院（部）负责教师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学院负责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期满考核。

（一）年度考核：专任教师年度考核纳入学院教师年度考核体系。专任教师填写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分院（部）根据各岗位教师工作目标进行考核，提出考核意见，经党总支审定后上报学院。学院考核组审核考核结果及考核结果运用意见，报学院党委会审批。考核结果载入教师业务档案。

（二）期满考核：聘期届满前 1 个月，专任教师填写《聘期期满总结报告》并提交至所在分院（部），分院（部）对

专任教师聘期工作进行评议，经党总支审定后上报教务处。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必须进行述职、答辩，学院考核组对专任教师岗位履职情况进行评审，确定专任教师的考核结果及考核结果运用的意见，报学院党委会审批。

（三）考核结果及其运用：专任教师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年度考核合格的，按照聘任合同继续执行。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降一级聘任，次年按降级后岗位考核，并按月核扣两个岗位津贴差额。期满考核合格的，可优先申报同级岗位，符合条件的可申报上一级岗位。降级聘任者不得申报现任岗位上一级岗位。

六、监督

学院纪检监察室对专任教师岗位聘任和考核工作全程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七、说明

（一）聘任条件为近三年数据。业绩考核为年度考核内容。

（二）上一轮为专业带头人的教师可视为有班主任经历。

（三）中职系列职称的教师，降一级聘任。

（四）职称认定时间按自治区相关认定文件时间执行。

（五）各岗位专任教师从聘任的次月享受相应的岗位津贴。

（六）聘期内如调离专任教师岗位，次月起不再享受原教师岗位津贴。

（七）聘期内，参加访惠聚及深度扶贫工作者，按学院访惠聚相关规定执行。

（八）在聘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当月即取消岗位资格及相关待遇，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学院规定处理：

1. 违反国家法律；
2. 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3. 违反课堂政治纪律；
4. 违反学院有关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
5. 出现重大教学事故。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新轻院字〔2020〕86号

关于印发《网络课程学习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分院（部）、处室、中心：

《网络课程学习管理办法》经学院2019年3月28日第二十一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2月21日



抄 送：学院领导。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印

网络课程学习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课堂教学建设，充分利用网络教学资源，提高网络课程教学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和《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网络课程组成与管理

（一）网络课程包括网络公共必修课程、网络公共选修课程、网络专业选修课程等。在每学期选课前由教务处及相关课程主管部门确定公布网络课程名单供学生选修。

（二）网络课程选课由课程主管部门统一组织，选课人数须达到最低人数要求，不设上限，选课时间原则上安排在学期选课时间。

（三）网络课程管理通过相应网络教学平台具体实施。

第三条 网络课程学习内容与时间

（一）网络课程学习采取在线学习的方式进行，一般包括观看课程视频、在线作业、课程讨论提问、课程考试等部分，每个部分均有规定学时、内容和成绩占比。学生完成所有环节的学习和考核后，获得相应成绩（学分）。

（二）网络课程教学时间按照不同网络教学平台的课程教学安排进行，在线学习时间结束后网络教学平台将自动关闭。

第四条 网络课程考核与组织形式

（一）网络课程考核一般采取随堂测验、线上考试和线下考试等形式进行。学生需按照选课要求按时参加相应的随堂测验、线上考试、线下考试，并提交课程考试试卷，方能取得各环节考试成绩。

（二）线上考试由网络教学平台按照课程实施方案设定要求，结合学生各环节学习和考核情况按比例自动计算课程总成绩。

（三）线下考试由学校会同相关网络教学平台组织相关课程考试。由线上学习成绩与线下考试成绩按比例计算课程总成绩。

第五条 网络课程的违纪与缺考

（一）在线学习（考试）期间有使用第三方软件伪造请求地址、安装或使用刷课或辅助刷课的外挂软件、代学等不正当方式取得的成绩，视为考试作弊、违纪，该门课程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

（二）已选修网络课程但未登录网络教学平台学习者视为缺考。

第六条 网络公共选修课程设补考及重修、补修，学生第一次考核不及格可参加补考（只能进行补考，无法补学）；补考后课程总成绩仍不合格，可在下学期申请重修。已选修网络公共选修课程但未登录网络教学平台学习者不予安排

补考，可安排重修。转学、转到新专业、或者休学后又复学的学生没有修读应该修读课程的，应当进行补修。

第七条 网络公共必修课程的重修

（一）网络公共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采取重新学习的形式进行。根据下一学期初课程主管部门的具体通知，课程考核不合格学生可向二级分院申请重新学习并参加考试，完成网络课程学习，取得相应成绩（学分）。

（二）对于未登录网络教学平台进行网络公共必修课程重修学习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重修机会。

（三）重修成绩及格的，以“60”分记载；成绩不及格的，以实际成绩记载；自动放弃正常补修机会的，成绩以“0”分记载。

（四）缺考、重修成绩不及格与自动放弃重修机会的学生，该门课程认定为不合格，不能取得学分。

第八条 网络课程资源的审读

网络课程教学资源按照学院统一规定进行审读，具体审读工作由课程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一审可由使用课程资源的分院（部）党总支完成，二审由课程主管部门所在党总支完成，三审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完成，审读无问题方可使用。

第九条 网络课程学习的管理

学院网络课程由课程主管部门、二级教学分院两级组织，三层管理责任人共同组织管理。

课程主管部门根据课程性质确定为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公共基础部、思政理论教研部等部门，安排专门老师为课程管理总负责人。总负责人负责与网络课程平台对接，制定具体的学期课程修课方案，负责每学期修课课程的选择、审读、修课信息的发布、成绩的汇总等具体的运行与管理工作。

3、分院安排专门老师为分院课程管理责任人，负责与总负责人对接，具体负责二级分院课程的修课管理工作，安排分院课程辅导教师组织引导学生修课。分院还为每班配备一名课程辅导教师，由校内教师担任。辅导教师应具有较好的沟通协作能力，热心服务且诚信尽职，并具备较便利的上网条件，熟悉相关课程。辅导教师负责具体实施，组织完成学生登录、选课、修课、考试、补考、重修、成绩录入等管理工作。

网络课程学习管理教师工作量参照以下办法执行：课程管理总责任人每学期计 10 个管理课时（信息导入平台另计 10 个工作量）；各分院管理教师每学期计 5 个管理课时；课程辅导教师每学期计 3 个管理课时。

第十条 参与非学校组织的网络课程不给予成绩（学分）认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2019 级起学院学生网络课程计划安排情况表

学期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课程主管部门	备注
第一学期	大学生心理健康	公共必修课	学生处	
	军事理论	公共必修课	学生处	线上线下结合
第二学期	大学生安全教育 2	公共必修课	教务处	
	公共艺术课程	素质拓展课程	基础部	可选若干门中一门课程
第三学期	大学生安全教育 3	公共必修课	教务处	
	健康教育课程	素质拓展课程	基础部	可选若干门中一门课程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	素质拓展课程	思政部	可选若干门中一门课程
第四学期	大学生安全教育 4	公共必修课	教务处	
	党史国史课程	素质拓展课程	思政部	可选若干门中一门课程
	大学生就业指导	公共必修课	招生就业处	
第五学期	大学生安全教育 5	公共必修课	教务处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	素质拓展课程	基础部	可选若干门中一门课程
	职业素养课程	素质拓展课程	招生就业处	可选若干门中一门课程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新轻院办〔2024〕80号

关于印发《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院、部门：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已经学院2024年第二十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2024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制度，推动学校与企事业单位建立协作共同体，支持、鼓励和规范各分院（部）聘请具有实践经验的企事业单位等人员担任兼职教师，按照《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兼职教师是指受学院聘请，兼职担任特定专业课程、实习实训课等教学相关任务及相关工作人员。

第三条 坚持以专任教师为主，兼职教师为补充的原则，聘请兼职教师应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满足学校专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重点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民生紧缺专业和特色专业。兼职教师占全校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30%。

第四条 聘请兼职教师应坚持公开、公平、择优原则，重点满足专任教师或实验实训实习指导教师紧缺专业的教学需要。

第二章 选聘条件

第五条 聘请的兼职教师应以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为主，也可聘请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根据需要也可聘请相关领域的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重视发挥退休工程师、教师的作用。

第六条 兼职教师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教育方针，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和工作责任心；

（二）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或技术技能水平，能够胜任教学科研、专业建设或技术技能传承等教育教学工作；

（三）长期在经营管理岗位工作，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或长期在本专业（行业）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工作，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鼓励聘请在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和造诣的能工巧匠、劳动模范、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和省市级传承人等。

（四）身心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特殊情况可据学院需要而定。初次聘请的退休人员，离开原工作岗位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第三章 选聘方式

第七条 各分院（部）可通过特聘教授、客座教授、产业导师、专业带头人（领军人）、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实践教学

指导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等多种方式聘请兼职教师。

第八条 可以采取个体聘请、团体聘请或个体与团体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团体聘请人数一般不少于 3 人。

第九条 鼓励各分院（部）与企事业单位互聘兼职，推动学院和企事业单位在人才培养、带徒传技、技术创新、科研攻关、课题研究、项目推进、成果转化等方面加强合作。

第四章 选聘程序

第十条 各分院（部）根据教育教学需要确定需聘请兼职教师的岗位数量、岗位名称、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在应聘兼职教师前应征得所在单位的同意。

第十一条 各分院（部）聘请兼职教师可通过对口合作的企事业单位选派的方式产生，也可以面向社会聘请。各分院（部）聘请兼职教师应优先考虑对口合作的企事业单位人员，建立合作企事业单位人员到学院兼职任教的常态机制，并纳入合作基本内容。

第十二条 通过对口合作方式聘请兼职教师的，对口合作企事业单位根据学院兼职教师岗位需求提供遴选人员名单，双方协商确定聘请人选，签订工作协议。

第十三条 面向社会聘请兼职教师应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严格考察、遴选和聘请程序。基本程序是：

（一）各分院（部）根据教育教学需要，确定兼职教师岗位

和任职条件。

（二）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能力考核和教职工准入查询，兼职教师应聘时应向学院提交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证书等复印件，必要时应提供原价以供核查。

（三）确定拟聘岗位人选，并予以公示。

（四）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学院与兼职教师签订兼职教师聘用协议。

第十四条 学院与对口合作企事业单位的选派人员及与面向社会聘请人员依法签订的工作协议均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工作方式、工作任务及要求、工作报酬、劳动保护、工作考核、协议解除、协议终止条件等内容。协议期限根据教学安排、课程需要和工作任务，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五条 学院将兼职教师纳入教师培训体系，通过多样化的培训方式，持续提高兼职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水平。兼职教师首次上岗任教前须经过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培训可以由分院（部）自主开展，也可以由学院集中进行，并由分院（部）对兼职教师培训合格情况进行认定，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师德师风、教学规范及要求、职业教育理念、教育教学方法、信息技术、学生心理、学生管理等方面。

第十六条 学院建立兼职教师资源库，加强兼职教师的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价。教务处负责兼职教师的教学指导；分院（部）

负责兼职教师的日常管理及考核。

第十七条 各分院（部）要建立兼职教师个人业绩档案，将师德师风、培训、考核评价等兼任任教情况记录在档。

第十八条 学院支持兼职教师专业发展，可以根据其技术职称和能力水平聘为相应的兼职教师职务。鼓励兼职教师考取教师资格证书。

第十九条 建立兼职教师退出机制。兼职教师存在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等方面问题，或者工作协议约定的其他需要解除协议情况，应解除工作协议，违反法律的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学院鼓励和支持兼职教师积极参与教学建设、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支持兼职教师与专任教师联合开展课题研究、技术攻关和技术服务。

第二十一条 学院将兼职教师任教情况作为其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每学期末，须对兼职教师任教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其续聘的重要依据。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解聘并且不得再次聘用。

第二十二条 兼职教师聘用期满，聘用关系自动解除。经考核合格且教学需要的，方可续聘，并与学院续签聘用协议。

第六章 工作职责

第二十三条 兼职教师要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院教学管理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完成协议规定的工作量和课程课时要求，确保教育教学质量。兼职教师要落实立德树人

根本任务，将德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教育教学，高质量完成课程讲授、实习实训指导、技能训练指导等教育教学任务及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兼职教师要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典型生产案例等纳入教学内容，积极参与教学标准修（制）订，增强教学标准和内容的先进性和时代性；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专业和课程建设、教材及教学资源开发、技能传承、技术攻关、产品研发等工作，共同推进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十五条 兼职教师要主动参与学院教师队伍建设，协助加强学院专任教师“双师”素质培养，协助安排学院专任教师到企业顶岗实践、跟岗研修，协助聘请企业技术技能人才到学院参与教学科研任务。

第二十六条 鼓励兼职教师参与学院教育教学等相关制度的制定，参与开展实训基地建设，协助引入生产性实训项目，协助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及到企业实习实践。

第七章 薪酬待遇

第二十七条 兼职教师的工作报酬可按课时、岗位或者项目支付。具体支付形式见附件《兼职教师工作量核算办法》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兼职教师管理

办法》及《教学工作量核算与费用发放办法》中兼职教师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工作量核算办法

附件: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 工作量核算办法

为合理确定兼职教师工作报酬水平,充分体现兼职教师的价值贡献,保证教学任务良好有序完成,制定本办法。

兼职教师的工作报酬可按课时、岗位或者项目支付。

一、按照课时计算报酬

(一) 课堂教学工作量

课堂教学工作包括制定授课计划、备课、上课、批改作业、出卷、考试、阅卷、成绩录入、补考等工作。每月统计,次月发放。

教学工作量 = 实际授课课时数 - 减扣课时数

出现违反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相关规定者扣减当堂授课课时,并按照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处理。

表 1 兼职教师课堂教学课时津贴标准(单位:元/课时)

类型	教授 (教授级高工)	副教授 (高工)	讲师 (工程师)	助教 (能工巧匠)
津贴标准	120	100	90	80

注:1. 对于重点专业或紧缺专业的兼职教师,可在原标准基础 150%范围内适当提高,须经教务处和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批。

2. 交通补助:兼职教师每到校上课 1 次交通补助费 15 元,

按实际到校次数计算。

（二）实践教学工作量

兼职教师指导学生顶岗实习工作量，按学生人数计算课时，每学期每生 60 元，根据指导学生人数折算系数后按学期计算，每学期结束发放。

表 2 兼职教师指导学生顶岗实习系数表

人数	系数	人数	系数	人数	系数
6-10	1	11-15	1.2	16-20	1.4
20-25	1.6	26-30	1.8	> 30	2

二、按照岗位计算报酬

此处岗位是指各分院按照需求聘请的特聘教授、客座教授、产业导师、专业领域带头人（领军人）等。

岗位待遇结合兼职教师实际条件及具体岗位工作量双方协商，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参照柔性引进人才办法，确定岗位工资，经业务分管院领导审批后执行，每学期发放一次。

三、按照项目计算报酬

各分院可根据校企合作项目聘请兼职教师，待项目结束后由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资金预算内，按照项目统计工作量，业务主管院领导审批后发放报酬。

四、其他聘任形式

1. 专业技术讲座，兼职专家每场讲座原则上不少于 2 课时，费用标准见表 3。

表 3 专业技术讲座费用标准

类型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兼职专家标准	500 元/课时	400 元/课时	300 元/课时

2. 项目建设论证会校外专家劳务费每人 100 元/小时，原则上半天不超过 400 元，一天不超过 600 元。

五、使用财政资金科研项目（课题）及各类培训

可参照《自治区关于优化人才发展环境的若干措施》专家咨询费和讲课费可按照以下标准执行（税后）。

表 4 财政资金科研项目（课题）及各类培训

人员类别	专家咨询费 (元/人天)	讲课费 (元/每课时)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3600	1500
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2400	1000
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1800	500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1200	300

以会议、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活动，半天可按照本标准的 60% 执行，不超过两天（含两天）可按本标准执行。第三天及以后可按本标准的 50% 执行；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活动，按次计算，每次可按本标准的 50% 执行，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可按 4 学时计算，其他人员咨询费、讲课费可参照上述标准执行，特殊情况，经业务主管院领导书面批准，可适当增加专家咨询费和讲课费。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新轻院办〔2024〕88号

关于印发《教材工作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教材工作委员会章程》经学校2024年第二十六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材工作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国家教材委员会印发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精神，进一步推进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学校特成立教材工作委员会。

第二条 教材工作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和办学规律，把好教材建设政治关、质量观，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

第三条 教材工作委员会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教材工作议事机构，负责指导和统筹全校教材研究、建设、选用、审定和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校、院两级教材工作委员会。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设副主任4名，由学校党委委员担任；设委员若干名，由学院主管教学负责人、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处、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中心、科研处、

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图文信息中心（图书馆、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教材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主任由教务处处长担任。

第五条 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原则上由7人组成，设主任1名，由学院书记担任；设副主任1名，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委员由专业（教研室）主任，教师代表等人员组成，具体人员由教学部门自行聘任。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委员名单应提交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 教材工作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人申请或委员会主任提议、教材工作委员会2/3以上（含2/3）委员同意、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同意其辞去或免去委员职务。1.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更等原因无法履行职责的；2.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委员义务的；3. 无故长期缺席委员会会议的；4. 有违法违纪行为、违反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的；5. 因其他原因无法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强化党对教材建设的绝对领导。

(二)根据学校发展战略和教学改革要求,制订学校教材建设规划,组织、指导和督促检查教材规划的实施。

(三)根据国家最新政策要求,制定、调整学校有关教材建设的工作条例和规章制度。

(四)研究国内外教材建设的前沿动态,做好学校教材建设的指导、评价和服务。

(五)开展校级规划教材的遴选、培育工作,组织省级、国家级规划教材的遴选、申报工作。重点负责规划教材编写的政治审查。

(六)负责各级各类教材建设奖励的遴选和申报工作。

(七)讨论并解决学校教材建设中出现的新问题,及时总结交流教材建设经验,建立学校教材建设的向好机制。

第八条 学院(部)教材工作委员会职责

(一)贯彻和执行学院(部)教材工作委员会制定的各项方针和决议,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二)负责审核所在部门专业教材的选用、建设工作,确保教材质量。落实教材意识形态审查责任,于每学期末向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提交本部门教材选用、建设和使用情况报告。

(三)组织本部门教师开展教材研究、评价工作,预选和推荐本部门上报学院的各级各类优秀教材。

(四)客观、公正行使决策权力。

第九条 教材工作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教材工作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教材工作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会议纪律。

第四章 工作规程

第十条 教材工作委员会主要以会议方式开展教材指导工作，一般每学年召开1-2次全体委员会议，听取各学院的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部署或总结汇报。亦可根据工作需要，经委员会主任提议随时召开工作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一条 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每次会议材料的准备、会议过程记录及会议决议的存档等工作。

第十二条 根据议题或提案的内容，可邀请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并根据议题陈述、解释和说明相关事项。列席教材工作委员会会议人员可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三条 各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形成的决定，提交学院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形成的决定决议，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以文件形式予以公布。对于涉及教材成果评价、推选之类的决定决议需进行公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修订本章程，须经主任提议，并经教材工作委员会三分之二委员通过，报学校党委会批准。

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新轻院办〔2024〕89号

关于印发《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管理办法》经学校2024年第二十六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8月23日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管理办法

为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教材建设，规范教材管理，根据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质量优先，确保选用高水平优秀教材，提升教材建设水平。推进学校教材管理机构及机制，实行分级管理，严格审核，加强教材选用、征订、采购规范管理。

二、管理机构及职责

（一）教材工作委员会

学校成立教材工作委员会，负责全校教材的政治性审查、价值观审核，负责重要教材选用，教材管理中重大事项的决策、审定。教材工作委员会设立办公室（挂靠在教务处）。原则上每半年应定期召开一次会议，听取征订部门教材选用与管理工作部署或总结汇报；会议须在有 2/3 及以上委员参加会议的情况下方为有效；在委员表决时，需到会人数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二）教材征订部门工作委员会

负责审核学校各专业教材的选用、建设工作。教材征订部门工作委员会委员名单确定后，报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核备案。

（三）教务处

主要负责参与学校教材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教材工作的政策执行,统筹教材审核与教材建设基础工作,管理教材相关数据。

(四)各学院(部门)

负责教材的选用、发放、统计等工作,做好日常的教材服务相关工作。

(五)其他部门

财务处负责教材费相关账务处理工作;资产管理处配合做好教材专业服务公司的招标引入工作;学院纪委(监察室、审计处)负责教材相关的监察与经费审计工作。

三、教材选用

(一)规范选用程序

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核教材的基本政治方向,提出教材建设政策导向。

1. 任课教师根据教学计划遴选提出教材基本名单。
2. 各学院专业(教研室)主任负责本专业教材的初步审核。
3. 教材征订部门工作委员会审核本各学院专业(教研室)教材的选用并公示。
4. 教务处负责教材的计划审核与教材建设。重要教材上报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复核。收集订单数据,负责与教材供应公司对接采购。

(二)教材选用基本原则与要求

1. 选用权威规范教材。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国家规划教材。

优先选用专业领域公认的权威教材。不得以临时培训教材取代专业教材，不得选用盗版、盗印教材。无法在国家正规教材信息目录选用又是教学确需的教材，必须经学院审核方可选用。

2. 教材选用的一致性。严格按照教学计划、课程大纲的规定和要求选用教材。同种同名教材尽可能使用同一版本。同一课程，原则上不同班级必须选用同种教材。

3. 建立教材选用责任制。教材一经选用并提交订单后，除特殊情况经学校选用与审核批准外，不得更改和弃用。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报送部门承担。

4. 建立教材备案制度。学校在确定每学年各年级教材选用结果后，由教务处按照要求报送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四、教材审核

(一) 严格教材审核。各层级的教材审核应依据学校教材规划以及课程标准、专业教学标准、顶岗实习标准等国家教学标准要求，对照本办法提出的基本原则与要求，对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适宜性进行全面把关。

(二) 强化公共教材审核。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根据自治区教育厅文件要求选用。审核一般按照选用教师个人审读、集体审核环节开展，重点审核全套教材的编写思路、框架结构及章节内容。审核时应由集体充分讨论形成审核结论。

五、教材征订、采购与发放

(一) 按时征订教材。教材使用的时效性很强，各部门各环节

必须紧密配合，及时完成征订采购工作，确保师生及时使用。

(二)按程序征订教材。教材统一由学校审核征订。教务处联合各学院（部门）制定学年教材征订计划。严禁各专业各班级自行向其它单位私自订购教材。

(三)教材征订一般以一学年为一个周期，上下学期各征订一次。具体征订时间、程序、办法由教务处及时通知。学期中途的教材退换、新订另行办理。

(四)任何个人不得以私人名义征订教材，不得强迫学生购买计划外或未正常审核的教材。严格控制教学辅助材料的使用与发放，教学辅助材料由学校教材审核委员会严格审核。

(五)教材发放。每学期征订的教材由供货商在开学前按教务处要求送到各学院，并提供出库三联单，三联单由供货商、各学院留存一份。各学院依据提交的订单将教材发放给各班级，班级提供领取教材名单。教务处协调、督促。各学院和教材供应服务公司紧密合作，确保教材在新学期开学或新生报到时发放到位。

(六)采购方式。教材由学生直接向教材供应商购买。教材供应商根据发放清单按照招标折扣价格核算金额。供货商需与班级学生核对无误后，并在班级内进行教材费公示。教材供应商收取教材费需向学生提供收费发票。

六、教材库管理

(一)各学院将选用教材信息录入教务管理系统中教材管理模块，凡是进入课堂使用的教材、教辅，经审核合格后全部纳入

学校教材管理数据库。并将本学期使用教材信息对应课程，方便老师和学生查询使用教材信息。

(二) 教务处做好教材的入库、验收、出库、报废等日常管理。

七、考核与监督

(一) 建立教材管理考核制度。定期组织专家对教材选用、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和分析，对教材质量进行抽查。将教材选用管理工作纳入各学院（部门）绩效评价。

(二) 因审核、使用、采购等责任造成教材停用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后果，由上级或同级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严格监督审计制度。学校监督审计部门对教材编写、选用、审核、采购、管理、使用等环节及时监督审计，及时反馈有关问题，处理违规行为。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附则

(一)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 本办法由学校教材选用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新轻院字〔2025〕46号

签发人：杨清香

关于印发《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指导意见》经学校2025年3月6日第四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3月17日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制订指导意见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教职成〔2019〕13号)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现就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发展的方针,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紧密对接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聚焦战略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新疆“十大产业集群”,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推进“课堂革命”,推动人才培养全过程改造和数字技术融合教育全要素创新。加快培养爱国爱疆、担当奉献,适应新疆产业结构、技术结构、人才需求结构升级需要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发挥专业课程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推动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全面加强和改进体育、美育和劳育，传授专业知识与人文素养能力并重，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二）坚持标准引领，确保科学规范。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础遵循，主要包括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公共基础必修课课程标准、岗位实习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等，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有关课程设置、教育教学内容等方面的要求，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三）坚持遵循规律，体现培养特色。遵循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学历证书与各类职业培训证书之间的关系，整体设计教学活动，以行业标准为基础，积极推行学历证书和技术技能资格证书的“1+X”证书制度，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内容融入课程体系，有效促进书证融通，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形成“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等多种新型教学模式。

（四）坚持多方参与，促进产教融合。工作规划设计、方案研究起草、论证审定等各环节要注重充分发挥行业企业作用，要充分考虑学校师生意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避免闭门造车、照搬照用。方案整体设计应体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新要求，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落实到人才培养过程中，课程教学内容及时反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

（五）推行工学结合，突出实践能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做到理论与实践、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结合，能力培养要贯穿教学全过程。要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强化学生的职业技能训练，构建突出职业能力培养的实践教学体系。实践教学内容要与行业标准和职业资格制度相适应，实训要求和考核标准要与对应的职业资格标准相协调，要积极推行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学习模式，保证学生累计有半年时间到企业等用人单位岗位实习。

（六）坚持完善机制，推动持续改进。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建立健全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教师参与教学和课程改革的效果评价与激励，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

（七）坚持资源共享，发挥示范引领。对接区域经济建设急需、社会民生领域紧缺的专业领域，组建一批高水平专业群。充

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学校健全“对接产业、动态调整、自我完善”的专业群建设发展机制；加强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建设开放共享的专业群课程教学资源和实践教学基地，深化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推动课堂革命。

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程序

（一）规划与设计。学校统筹规划，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具体方案，各学院应根据工作基础和办学实际，按照学校要求积极部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各二级学院、专业成立由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共同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

（二）调研与分析。广泛深入开展相关产业发展趋势分析和区域行业企业调研，开展面向毕业生的跟踪调研和面向在校生的学情调研，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明确本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明确本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制订任务领域（行动领域）、工作任务（工作过程）及职业能力分析表，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

（三）起草与审定。结合实际落实专业教学标准，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安排教学进程，明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教学条件保障等要求；由二级学院、专业组织专业建设委员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党委会审定。

（四）公布与更新。审定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校按程序发布执行，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学校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技术技能发展趋势和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在保持人才培养方案一定连贯性、稳定性的基础上，及时优化调整。

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与编制说明

（一）招生对象及学制

招生对象：三年制一般为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普通高级中学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者；五年制一般为初级中等学校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者。

学制：三年制标准学习年限为三年，五年制标准学习年限为五年。

（二）主要内容

专业简介、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含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矩阵）、课程设置、学时安排、教学进程总体安排、课程矩阵、师资队伍、实施保障、毕业要求

（三）学期安排

一学年原则上分为两个学期。鼓励各专业结合实际需求，探索“小学期”集中实践机制。

（四）教学周数

三年制专业教学总周数为 104 周。

学年	学期	教学周
第一学年	第一学期	16 周
	第二学期	18 周
第二学年	第三学期	18 周
	第四学期	18 周
第三学年	第五学期	18 周
	第六学期	16 周
合 计		104 周

（五）学时与学分安排

1. 学时安排

学时安排应根据学生的认知特点和成长规律，注重各类课程学时的科学合理分配；可根据专业特点与相关行业生产特点灵活设置大小学期。

普通高职专业总学时在 2500～2800 学时，周学时原则上为 22～26 学时，集中安排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按每周 20 学时。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不少于总学时的 25%，各类选修课教学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10%，实践性教学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50%。

2. 学分要求

各专业总学分原则上应控制在 148～158 学分（含非课程学分 8 学分）；理论课、理实一体课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集中安

排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原则上 1 周计 1 学分；学分最小单位为 0.5 学分。

（六）课程设置及要求

各专业按公共平台课（含思想政治教育、语言能力、综合素质、能力提升 4 个模块）和专业平台课（含专业群、专业基础、专业方向、专业实践、专业选修 5 个模块）设置相应课程。

1.公共平台课

必修课的学时、学分、开设学期、教学内容、考核方式一致，各学期开课情况由教务处统一要求，限定选修课各学期开课情况由二级学院内部统一要求。能力提升模块按照《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执行，8 学分。

2.专业课

专业群和专业基础模块课程第一、二、三学期开设，学时、学分、开设时间和教学内容一致。专业方向模块课程第三、四、五学期开设，应体现专业的差异性。专业实践模块课程包括认识实习、专项实训、综合实训、岗位实习、毕业综合实践报告等环节，原则上以集中实训（实习）方式安排进行。岗位实习原则上安排在第五学期和第六学期进行，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各专业根据教学实际可自行安排具体实习时间。毕业综合实践报告原则上安排在第六学期进行，时间为 2 周。专业选修模块课程，原则上开设在第二、三、四、五学期，至少选够 10 学分，同一专业大类或专业群，学时、学分、开设学期、教学内容应一致。

（七）毕业要求

学生通过规定年限的学习，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达到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要求，准予毕业。

项目	课程学分	第二课堂学分	其他要求
满足条件	140-150	8	1.体质测试成绩达到50分以上 2.普通话达到三级乙等水平以上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新轻院字〔2025〕47号

签发人：杨清香

关于印发《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制定课程标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制定课程标准的指导意见》经2025年3月6日第四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执行。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3月17日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制定课程标准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现就课程标准制定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教学规律，构建课程标准体系。优化课程思政顶层设计，深挖课程思政内涵，牢牢把握课程育人方向；紧跟技术变革与产业发展前沿，深化校企合作，增强课程内容的先进性与适应性；适应数字化发展趋势，全面实施课程数字化转型升级，创新课程建设理念与方法；坚持质量至上深化课堂革命，充分发挥课程的人才培养核心要素作用，为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立德树人，深化课程思政。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融入职业道德、工匠精神，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领导”相关内容进课程、进教材、进课堂。

2.坚持产教融合，深化校企合作。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联合区域龙头企业及行业标杆企业，共同开发课程标

准，建设适应新时代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新要求的高质量、高水平课程标准，充分体现专业的办学水平与职业特色。

3.坚持标准引领，探索教学改革。以国内外相关行业标准、职业资格为引领，坚持以“学生学习与发展成效”为核心的教育理念，不断创新，注重课程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支撑度、课程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发展需求的契合度，教学内容要体现时代性与实践性，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典型生产案例引入课程内容与教材。教学方法体现科学性与先进性，课程考核体现多元化，着力构建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知识、能力、素质多元达标考核模式。大力推进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深入推进数字化资源建设与数字教材建设。

4.坚持质量至上，不断优化迭代。紧跟产业发展趋势、行业人才需求及学校发展战略与规划，充分调动行业企业一线专家、职业教育专家及校内课程开发专家力量，全方位、全过程、分类别开发高质量课程标准，增强课程内容的先进性、课程实施的创新性、学习成效的挑战度，并不断优化迭代。

三、主要内容

课程标准是规范一门课程的课程性质、课程定位、课程目标、课程设计、课程内容、实施建议等的教学指导性文件。课程标准共包含八个部分。

（一）课程基本信息

1.内容包括课程名称、代码、学分、学时、授课时间、授课

对象、课程性质、前导课程、后续课程。以上内容须与人才培养方案中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2.前导、后续课程：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填写 1-2 门与课程知识体系紧密关联的前导与接续课程。

（二）课程概述

1.制定依据：本标准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对《×××》课程培养目标的要求制定。

2.课程地位与作用：主要表述课程在专业（群）课程体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依据职业岗位要求，描述学生应达成的思政、职业素质标准与核心知识、能力标准。

3.课程设计思路：依据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最新政策法规、工程技术领域及行业企业发展背景，阐述课程内容设计、组织与实施的思路和方法。如通过企业调研、职业岗位与职业资格分析，与企业共同确立教学内容；通过工作过程分析，提炼典型工作任务（产品），确定行动领域；按照技术知识的学习规律排列课程内容，构建学习领域；按照行动导向原则，设计学习环境、实施项目化教学；构建教学体系。

4.课程内容确定的依据：内容包括课程面向的岗位、课程定位。

（三）课程目标

1.总体目标：主要指预期学生达到的学习结果，即期望学生学习该课程后，在知识、技能、素质方面应达到的要求，要突出

职业要求。

2.具体目标:

(1)能力目标: 主要包括专业能力与通用能力两大目标。

(2)知识目标: 旨在使学生牢固掌握本课程的基本科学知识和技术原理, 并形成合理的整体性知识结构。

(3)素质目标: 旨在培养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掌握相关的思维方法、创新意识、工匠精神、科学素养、技术思维、质量意识、法制观念等。应强化课程思政目标凝练, 强化课程思政目标与职业素质目标的有机统一。

(四) 课程内容设计

课程内容设计是对课程的顶层设想、模型建构的展现。主要阐述课程设计依据、逻辑起点、内容选择标准等课程设计理念及课程设计框架。课程设计时, 应注重课程思政的有机融入, 注重“三新一典型”(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典型生产案例)的及时融入, 注重数字经济背景下课程内容的转型升级, 专业课程应充分体现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等职业教育特色。

(五) 能力训练项目设计

能力训练项目设计旨在全面提升学生在专业领域的专业技能与综合素养。目标精准对接实际需求, 使学生能将所学快速应用于实践, 项目内容要具针对性, 紧扣行业前沿, 难度需层层递进。

(六) 课程进程表

课程进程表旨在为教学活动提供清晰规划与指引，确保教学有序推进。一方面，让教师能依据进度合理安排教学内容、调配时间，达成教学目标；另一方面，使学生明确学习节奏，提前预习、高效复习。要求时间分配精准，重难点教学时段充裕；各环节衔接流畅，避免知识脱节；内容涵盖理论、实践等板块，要预留调整空间以应对变化。

（七）课程实施保障

主要指支撑课程教学所需要的校内外条件，包括实验实训条件、师资条件、教学材料；教学材料包括教材选用或编写建议、推荐教学参考资料、教学软件、主要参考期刊、主要参考网站等。

（八）教学评价与考核要求

教学评价应以学生学业发展和达标为导向，关注学生知识、能力、情感、人格的全面发展，结合课程知识、技能、素质目标要求，明晰教学评价主体、评价内容、评价方式、评价标准等相关要求。

1.评价主体：鼓励教师、行业企业专家、学生相结合。

2.评价内容：教学评价既应关注学生素质（思政）、知识、技能方面的指标，还应考察学习过程与学习成果的有效性。具体可分为对本课程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对本课程所对应职业行为和职业态度的养成程度；对本课程学习成果的达成度。

3.评价方式：探索以“学习成果”为导向，线上线下相结合，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发展性评价与增值性评价相结

合，实行综合评价的评价模式。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

各教学单位要成立部门领导牵头的课程标准制定领导小组，形成部门领导——教研室负责人——课程组三级工作机制，扎实推进课程标准内涵研究与研制工作，确保制定工作顺利进行。

（二）严格审核流程

建立教研室——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两级审核机制，确保各门课程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前瞻性，为高质量、高水平课程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附件：课程标准模板（参考）

《***》课程标准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学分:	学时:
授课时间: 第*学期	授课对象:	
课程性质: (特指专业核心课、精品课等) 课程是×××专业的专业核心能力课程; 是×××专业必修课(选修课); 是校企合作开发的基于工作过程的课程; 是××级别的精品课.....。		
前导课程:	后续课程:	

二、课程概述

(一) 制定依据

本标准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对《×××》课程培养目标的要求制定。

(二) 课程地位与作用

1.课程的地位

2.课程的作用

(三) 课程设计思路

(四) 课程内容确定的依据

1.课程面向的岗位

2.课程定位

三、课程目标

(一) 总体目标

(二) 具体目标

1.能力目标

2.知识目标

3.素质目标

四、课程内容设计

表 1 课程内容设计

序号	项目/章节名称	学习内容（涵盖知识点、能力点）	学时数
1			
2			
3			
4			
5			
.....			
合计			

五、能力训练项目设计

表 2 能力训练项目设计

编号	能力训练项目名称	子项目编号、名称	能力目标	知识目标	训练方式、手段	可展示的结果
1	xxxx	1-1xx				
		1-2xx				
		1-3xx				
2						
..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新轻院字〔2025〕48号

签发人：杨清香

关于印发《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关于编写教案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关于编写教案的指导意见》经学校2025年3月6日第四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3月17日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编写教案的指导意见

为规范课程教学过程，保证课程教学质量，特制订本指导意见。

一、教案编制依据

以课程标准为基本遵循，特别关注对学情的及时调查，依据学情调整教学内容、教学进度和教学方法。

二、教案编制的基本原则

1.科学性原则。在编写教案过程中，涉及的概念、知识点等，书面表达要准确、严谨、精炼，要注意其科学性。同时，教学具有一定的教学规律，在创新的同时，也要注意选择模式、方法的科学性，要符合教与学的规律，要有助于提升教学质量。

2.目标性原则。编写教案时，要有明确的教学目标，包括素质目标、能力目标、知识目标，同时要把课程思政目标融入素质目标里。在目标的设立过程中，要坚持职业教育的职业性，根据目标，选取恰当的教学模式和方法。

3.前瞻性原则。教案的设计，必须依据学生的认识水平、认识过程和认知规律，按照教学规律有序地编排教学内容和采用恰当的教学方法，供教与学的操作。因此，教案的设计要有前瞻性，能够根据学生的学情进行前瞻设计，教师需要分析学生学情及学习情况，动态调整教学设计。

4.系统性原则。教案是一个系统的教学设计，包括教学目标、教学对象、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策略等多方面组成，各个方面既各自独立，又互相作用，要将教学过程中的各个因素科学组合、优化设计，以达到最佳的教学效果。因此，教案要注意根据学习对象的差异，进行整体思考和设计，要环环相扣、互相补充，最后达成好的教学效果。

三、教案编写框架

针对每次课或者每个小单元的课，进行教案撰写，通过教案的撰写进一步理清学生的学情情况、课堂教学的程序、解决重难点的教学方法等，通过教案撰写规范我们的课堂教学，提升整体教学质量。

具体教学内容的教案模板建议如附件所示，可以根据实际教学情况进行调整、优化

附件：教案模板（参考）

附件

《XX》教案

所属学院：_____

所属专业：_____

课程负责人：_____

审定日期：_____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二X年X

项目（任务） 名称			授课课时	
授课班级			授课时间	
授课地点			授课形式	
教学目标	知识目标	能力（技能）目标	素质目标	
教学重点				
教学难点				
学情分析				
教学平台				
教学资源				
教材选用				

教学策略				
教学过程				
教学环节	内容	活动		所需资源
		教师	学生	
课前准备				
课堂导入 (X分钟)				
任务一：X (X分钟)				

任务二：X (X分钟)				
任务三：X (X分钟)				
归纳总结 (X分钟)				
考核评价				

课后拓展	
教学反思	不足: 整改措施: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新轻院字〔2025〕49号

签发人：杨清香

关于印发《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经学校2025年3月6日第四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3月17日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 认定及处理办法

为规范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防止并及时处理教学事故，优化教学过程及环境，强化教学管理人员和教师的工作规范，全面提高教育教学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事故的界定

教学事故是指参与教学和教学管理的工作人员，违反教学纪律或教学管理制度，对教学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事件或行为。

二、教学事故的认定等级与标准

根据事故的性质和所造成的影响程度分为 I、II、III 三个级别：I 级为重大教学事故，II 级为较大教学事故，III 级为一般教学事故，详见附表：《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

三、教学事故的处理

（一）属一般教学事故的，在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内通报批评，同时扣除岗位津贴 500～800 元。

（二）属较大教学事故的，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并予以行政警告处分，同时扣除岗位津贴 800～1500 元，从认定事故之日起一年内取消评优推荐、岗位晋升资格。

（三）属重大教学事故的，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并予以行政记过处分，同时扣除岗位津贴3000～5000元，从认定事故之日起两年内取消评优推荐、岗位晋升资格。

（四）一年内发生一般教学事故三次及以上、较大或重大教学事故两次及以上，或教学事故性质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的，从重处理，予以降级、撤职，直至开除处分。

（五）教学事故涉及违反党纪、国法的，按教学事故处理的同时，移交学院纪委（监察室、审计处）。

四、教学事故的处理程序

（一）教学事故实行督察和举报制度。各教学单位负责人对本部门发生的教学事故负有督察、上报的责任，教学事故知情人具有积极举报的义务。教务处为教学事故的受理部门。

（二）教学事故的调查与认定。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中心是教学事故调查的主体部门。事故责任人明确和事故情节清楚的，由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提出认定意见；事故责任人不明或事故情节不清楚的，由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中心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调查，提出认定意见；特殊情况由学院纪委（监察室、审计处）牵头成立专门调查组调查处理。

（三）一般教学事故的处理由分管校领导审批；较大和重大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四）人事处负责全部教学事故处理结果的执行。

五、教学事故的申诉与裁决

(一)如果教学事故的责任人认为教学事故认定结果与事实不符,或者处理不当,可在教学事故认定书下达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逾时视为责任人认可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

(二)学校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根据工作流程复议调解。

六、附则

(一)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新轻院字〔2020〕80号)同时废止。

附件: 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

附件

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

一、课堂教学事故		
序号	事故	级别
A1	教学过程中散布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散布和传播邪教、宗教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散布黄色或淫秽内容。	I
A2	因工作失误，造成公共财产损失或学生受伤： 1. 财产损失 2000 元以下或使学生轻伤 2. 财产损失 2000~10000 元以下或使学生受重伤 3. 财产损失 10000 元以上或使学生终生残疾	III II I
A3	不按教学标准进行教学，课前准备不充分，上课时无教案、讲稿，致使教学出现明显失误，学生反映教学效果较差者	II
A4	未经申请，舍弃课程标准中规定应讲授的整单元内容，或授课进度和授课计划误差超过两周者	III
A5	未经批准，教师擅自调课、停课、缺课和请人代课者	II
A6	课堂在上课时接、打电话	III
A7	迟到或早退 5~10 分钟者	III
A8	迟到或早退 10 分钟以上者	II
A9	从未布置作业或对学生作业不批改、批改不认真、不记录作业批改情况	III
A10	对学生睡觉、做与本课程无关的事、扰乱课堂秩序的现象，教师不予制止	III
A11	上课期间无故离开教室 10~15 分钟或/15 分钟以上（含 15 分钟）	III/ II

二、实践教学事故

序号	事故	级别
B1	由于实验管理人员不负责任或管理不善违章操作，造成大型仪器设备严重损坏	I
B2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取消课程标准和授课计划中规定的实验、实训或实习内容	II
B3	学生在实验、实训、实习过程中因教师的错误指导或擅离职守，造成公共财产损失或学生伤亡： 1. 财产损失 2000 元以下或使学生轻伤 2. 财产损失 2000~10000 元以下或使学生受重伤 3. 财产损失 10000 元以上或使学生终生残疾	III II I
B4	不按计划规定的时间对学生毕业综合实践报告进行指导和辅导，不按计划 and 实习要求指导各类实习，擅自改变实验、实训、实习进度和时间，擅自删减实验、实训或实习内容	II
B5	教师对学生实验、实训、实习及毕业综合实践报告过程考核不认真、实验实习报告不批改，随意给定实验实习及毕业综合实践报告成绩	III
B6	指导教师无故不到现场指导学生实验实习、毕业综合实践报告	II
B7	丢失或不按规定整理上交学生毕业综合实践报告和成绩	II

三、考试管理事故

序号	事故	级别
----	----	----

C1	试卷印制、传送、保管过程中失误泄密/故意泄密	II/ I
C2	试题出错达五处以上致使考试无法进行	II
C3	暗示学生作弊或对作弊学生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	II
C4	监考教师对考场纪律混乱或作弊现象不管不问	II
C5	因监考教师迟到、试卷交接、考场组织等原因导致考试延误	III
C6	丢失试卷	I
C7	考试时监考教师无故缺席	II
C8	监考教师迟到、早退,或聊天、听耳机、接听手机、看书报、批作业等不尽职行为	III
C9	不按时报送试题,造成不能及时印刷试题,影响考试	II
C10	考试结束,收回试卷数量与实考人数不符	II
C11	私自更改学生考试成绩;没按时提交学生成绩	II
C12	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在考前漏题、在考场帮助学生舞弊、在考后考卷改分	I
C13	登录分数人员徇私舞弊更改学生成绩	I

四、教学管理事故

序号	事故	级别
D1	未经主管部门审批,擅自修改教学计划	II
D2	出具虚假成绩等各类证明	I
D3	未经教学单位同意私自租借教学场所	II
D4	未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课	II
D5	因安排、协调不当造成公共教学资源使用冲突,未能及时处理	III
D6	因工作失误使学生在开课一周内尚未拿到教材	III
D7	教学任务未及时落实,致使课程无法开出	III
D8	因漏通知或错通知造成无教师到课堂,致使学生空等 10~15 分钟/15分钟以上(含 15 分钟)	III/ II
D9	教学调度通知不当造成混乱	II
D10	教学用品采购、供应、准备不及时,影响教学	III
D11	对上报的各类统计报表等逾期或拖延不报,造成不良后果。	III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新轻院字〔2025〕50号

签发人：杨清香

关于印发《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调停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调停课管理办法》经学校2025年3月6日第四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3月17日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调停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学活动，严肃教学纪律，稳定教学秩序，确保教学质量，提高教学管理工作水平，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所有培养层次的教学活动。

第三条 课程表作为学校组织和实施教学活动的重要依据，教师应严格按照课程表执行。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授课安排的(包括授课时间、授课地点、授课教师、授课方式等)，须按本规定办理调停课审批手续。

第二章 调停课条件

第四条 因全校性工作安排、国家法定节假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大范围调停课，须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按照学校相关通知执行。

第五条 以下情形原则上不得申请调停课：

- (一)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和新生开课第一周的课程；
- (二)当天临时提出的调停课需求；
- (三)教师在校外兼职影响本校教学的；
- (四)参加一般性非必要的竞赛活动、游览活动和参观访问活动、二级学院或班级安排的会议、活动等；
- (五)没有条件补课的课程；

(六)无特殊原因，法定节假日前、后一天的课程。

第三章 调停课办理程序及要求

第六条 教师(含外聘教师)需调停课程的，应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通过 OA 系统提交申请。原则上教师不予申请停课，确有特殊情况需停课的应安排补课，补课应在考试前两周完成。教师因突发事由无法提前办理调停课手续的，课前应及时向教学单位报告并通知学生，事后应充分说明原因，并在两日内补办调停课手续，事前不报告导致的教学事故，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第七条 调停课申请原则上由本人提交申请，开课单位和班级所在二级学院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抄送教务处和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中心。已批准的调停课，根据“谁调课、谁办理、谁通知”的原则，及时通知涉及班级、实验室(机房)管理人员和督导等相关人员。因未尽到相关通知义务导致的教学事故，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第八条 教师无特殊原因未按规定办理调停课手续或私自调停课的，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四章 调停课考核

第九条 教务处联合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中心每学期对全校调停课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结果作为各教学单位年度教学质量测评考核指标之一。各教学单位和教师应妥善安排教学工作，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调停课申请。

第十条 调停课统计元素为授课时间、授课地点、授课教师、

授课方式，统计单位为每学时。一个调课单涉及多个元素的按多次计算。

第十一条 因本规定第四条或教室条件无法满足教学要求导致的调停课不参与调停课统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调课申请单

附件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调课申请单

学年学期			申请时间			
调课申请人			所调课程			
调课班级						
调整前信息	时间		节次		地点	
调整后信息	时间		节次		地点	
调课事由						
开课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时间:					
班级所在二级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时间:					

备注：此申请单一式三份，抄送教务处、质量办各一份。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新轻院字〔2025〕51号

签发人：杨清香

关于印发《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经学校2025年3月6日第四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3月17日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学管理，建设良好的教风、学风和考风，根据学籍管理规定和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属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开设的课程，均须按本办法要求进行考核管理。

第三条 课程考核实施校院两级组织管理。教务处负责统筹课程考核工作，监督检查课程考核的公平性及考核资料的溯源性。教学单位负责课程考核的具体组织与实施工作。

第二章 考核方式与考试资格

第四条 课程考核方式分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的考核方式在课程标准中予以规定。

第五条 课程考核成绩均可累加记载，即可由平时成绩、期末考试等多环节成绩累计得出。

第六条 期末考试前，任课教师应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审核学生参加考试资格，被取消课程考试资格的学生，同时取消其参加相应课程补考的资格，只能通过重修取得该课程学分。

第三章 命题与制卷

第七条 考试命题应以课程标准为依据。由两位及以上老师担任同一课程授课任务的课程，原则上须统一命题，教研室主任确定命题教师和命题方法。公共课和跨学院较多的课程提倡建立

题库，实行教考分离。

第八条 原则上，每门考试课程应准备覆盖面、难度、份量相当的 A、B 两卷。A、B 两套考题在知识单元、考题类型、题目数量、测试难度和分值上应当相当且试题重复率应小于 10%。

第九条 教师在命题过程中应注重试题和试卷的质量，试题的形式要多样化，试题的难度和份量要适中，试卷的体例、格式要统一规范，要杜绝试卷中出现错别字、文理不通，排版不统一、不规范以及试题本身不科学等现象。

第十条 教研室主任应对试卷的命题质量进行审核，填写《试卷审批表》。命题、审题相关人员务必对试题保密，若泄密，须追查责任，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教学单位和教务处考务中心须完成试卷印刷、质检、装订和管理工作。采取机试的课程，责任教师及所在教学单位应确保存储试题的计算机或服务器的网络安全。在制卷和试卷管理的过程中，凡经手人员都要做好保密工作，若出现泄题现象，按《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追究责任。

第四章 考试纪律

第十二条 考纪包括考场纪律、监考和巡考规则等。考生和监考、巡考人员都应自觉严格遵守，形成良好的考风。

第十三条 考生应在考试前查清自己所在的考场，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考场参加考试，并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如违反考场纪律则按照《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考试违规行为认定与处

理办法》处理。

第十四条 原则上，考生为 30~80 人的考场应安排 2~4 人监考；考生多于 80 人的考场应安排 4 人以上监考。监考教师须履行监考职责，如违反监考规则，则按照《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期末考试期间，校院两级均应成立巡考小组，巡考员须认真巡查，并填写巡查记录。

第五章 评卷及成绩管理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负责试卷评阅与成绩评定工作，应认真评卷，并在课程考核结束后五天内完成成绩录入工作，补缓考应在课程考核结束后三天内完成成绩录入工作。

第十七条 课程成绩提交后，原则上不得改动。成绩确实有误需要更改的，须由任课教师提交成绩变更申请，并附必要的原始材料，经开课部门核查、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改。

第十八条 课程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做相应的课程总结分析，课程分析应包括学生成绩的统计分析(要有相关图表)和定性评价(包括对试题、教学、学生学习的评价和对课程教学与考核的建议等)。

第十九条 教学单位应对已评阅的试卷进行抽查，做好抽样试卷分析工作。试卷、成绩单由教学单位保存，形成性考核课程要保存与成绩相关的佐证材料，存期截至毕业后三年。

第二十条 学生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可在下学期开学后第一

周内写出书面申请，经教学单位审批后，由教务处会同开课部门对试卷及答卷进行核查。

第二十一条 评卷和成绩管理中若存在违规违纪、徇私舞弊的现象，涉事人员则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试卷审批表

附件

试卷审批表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命题教师		学 期	学年第 学期
考试形式	考试□ 考查□	印刷数量	
专业班级			
试卷基本情况			
序号	审核内容	是否符合要求	
1	是否符合课程大纲要求	是□ 否□	
2	题型是否符合要求（不少于5种）	是□ 否□	
3	覆盖面是否符合课程标准要求	是□ 否□	
4	题量、难易程度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5	试卷文字、插图清楚，无政治性、科学性、技术性错误	是□ 否□	
6	题目分值标注准确、规范	是□ 否□	
7	是否有参考答案、评分标准是否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	是□ 否□	
8	是否符合排版规范	是□ 否□	
9	两套试卷题量、难度是否相当	是□ 否□	
教研室审核意见： 1.是否完成教学计划？ 是□ 否□ 2.命题和试卷是否符合质量和规范要求？ 是□ 否□ 3.其它审核意见： 教研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学院（部）审批意见： 1.是否同意上述审核意见？ 是□ 否□ 2.选择哪套试卷用于本次考试？ A□ B□ 3.其它审批意见： 学院（部）负责人：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批意见： 1.是否同意印刷试卷？ 是□ 否□ 2.其它审批意见： 教务处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表中除填写内容外，在相应□处标注√，试卷审批同意后方可印刷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新轻院字〔2025〕52号

签发人：杨清香

关于印发《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成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成绩管理办法》经学校2025年3月6日第四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3月17日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成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成绩是教师对学生学业水平的学术评价结果。课程成绩管理是学校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之一，教学管理部门对课程评定标准与结果有指导、统计和监督的责任。

第二条 为规范学院课程成绩管理，维护课程成绩的准确性、严肃性、科学性，保障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课程成绩评定与记载

第三条 教师应在课程标准中明确课程考核方式和成绩记载方式，学校应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

第四条 学校以具体分数或等级记录课程成绩。

第五条 未经教务处审核、批准的考核，其成绩不予承认、不予记载。

以分数记载的成绩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小于60分为不及格；以等级记载的成绩采用五级计分制或两级计分制，五级计分制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个等级，两级计分制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本校的成绩记载方式原则上采用百分制和五级计分制，特殊情况下，可采用两级计分制记载成绩。

五级计分制向百分制成绩转换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个等级对应的成绩分别为 95 分、85 分、75 分、65 分和 0 分。两级计分制向百分制成绩转换时，合格和不合格对应的成绩分别为 80 分和 0 分。

百分制与五级计分制成绩之间的转换关系为：小于 60 分为不及格；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为及格；大于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为中等；大于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为良好；大于等于 90 分为优秀。原则上，百分制成绩不向两级计分制转换。

第六条 成绩-绩点映射关系如下：

成绩	课程绩点	五级制
≥ 90	4.0	优 (4.0)
≥ 85	3.7	
≥ 82	3.3	良 (3.3)
≥ 78	3.0	
≥ 75	2.7	
≥ 71	2.3	中 (2.3)
≥ 66	2.0	
≥ 62	1.7	
≥ 60	1.3	及格 (1.3)
补考合格	1.0	
<60	0	不及格
P	N/A	通过

NP	N/A	不通过
----	-----	-----

第七条 采用平均学分绩点（GPA）作为学生学业水平评价的基本依据，免修课程不参与 GPA 计算。

GPA 计算方法为：

$$GPA = \frac{\sum \text{课程学分绩点}}{\sum \text{课程学分}} = \frac{\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课程绩点})}{\sum \text{课程学分}}$$

第八条 学生只能获得已选课程的成绩及学分。选课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退课手续而不参加课程学习或者考核，该课程成绩记为“不及格”。

第九条 重修课程的各次考核成绩如实记载。重修课程成绩不覆盖原修读课程的成绩，按统一的成绩记载方式参与平均绩点计算。

第三章 课程成绩提交与复议

第十条 成绩提交。任课教师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完成课程成绩的提交，并在打印的成绩登记表和成绩分析表上签字，由开课部门汇总存档。课程成绩提交后，原则上不得更改。对于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提交课程成绩、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者，将根据《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成绩更正必须出具相应更正项的依据材料；无证明材料或者证据不支持所陈述原因，则更正申请不予通过。

成绩漏登或登分错误，申请更正须提供：成绩登记表、试卷

或论文等。评分错误，另须提供评分依据。

平时分错误，应出具能证明学生参与课程学习的材料，如点名册、平时作业等。

第十一条 成绩复议。成绩复议期一般为开学第一周。学生应及时核查课程成绩，如有异议须在复议期内向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复议申请。二级学院对学生提交的复议申请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核，如确需更改成绩，由任课教师提交成绩更改申请，经审核后，在开学第二周内完成。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新轻院字〔2025〕53号

签发人：杨清香

关于印发《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考试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考试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经学校2025年3月6日第四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3月17日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考试违规行为 认定与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肃考纪，营造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 33 号令)，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考试包括国家级、自治区级、校内课程考试等各项考试。本办法适用与对参加考试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试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

第三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学校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等,下同)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未用规定的笔或纸答题或者未在试卷规定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四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有关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五)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六)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七)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八)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五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 (一)故意扰乱考场、评卷场所等工作场所秩序;
-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三章 违规行为的处理

第六条 考生有第三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第七条 考生有第四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按学籍管理规定,取消该科目的成绩(含平时成绩)且不能补考,只能重修,并视情节依据学校相关制度给予纪律处分。

第八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按学籍管理规定,本科目考试的成绩(含平时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学校颁发的证书(技能证、毕业证等)无效,并回收证书,同时报告有关上级部门。

第四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

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签字确认，留存违规证据并报告考试组织工作人员。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考生对违规行为签字确认，如不愿意签字，则由监考员及考试组织工作人员在考试违规记录单上如实说明情况。

第十一条 在校考生参加的校内考试，由组织考试工作人员填写《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违规考生情况登记表》《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违规考生处理意见书》等材料交教务处依据本办法进行违规认定并进行成绩方面的处理。涉及违反《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由学生处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考生违反第六条且情节严重，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组织考试工作人员报保卫处，由保卫处报警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考试违规认定及处理登记表

附件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考试违规认定及处理登记表

姓名：_____学号：_____考试科目：_____联系方式：_____

违规事实	违规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违规事实记录：经（ ☐ 考试现场 ☐ 录像审看 ☐ 其他方式）发现，该考生有以下违规行为（描述具体违规行为）： 违规考生签字（按手印）： 监考员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学生所属学院意见	二级学院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务处审核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由二级学院填写。一份二级学院备案，一份教务处备案。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5年3月20日印发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新轻院字〔2025〕54号

签发人：杨清香

关于印发《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师 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经学校2025年3月6日第四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3月17日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提升专业教师的实践能力和教学科研能力，提高我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双师型”教师数量和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实践锻炼对象为承担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的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校内其他具有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教学任务人员。

第二章 实践锻炼形式

第三条 教师参加专业实践的形式应结合专业特点，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 学校或教育部门、行业组织的企业专项实践活动。

(二) 到企业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寒暑假短期)：由学校派驻企事业单位从事制度改革、管理创新、技术改造、产品研发、产品设计创新等，为企业或社区提供技术服务。

(三) 带学生驻企业参加企业岗位综合实践、顶岗实习(六个月)。

（四）其他经学校认可的企业实践方式。

第三章 实践锻炼内容和要求

第四条 教师企业实践活动要围绕专业建设和专业实训基地建设需要，处理好教学工作和实践工作关系，通过实践，提高自身专业实践教学能力和技术应用能力，达到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以上专业技能水平。

第五条 实践单位要专业对口，有一定规模，在生产设备、技术、工艺流程或管理上具有较高的水平，能够为企业实践教师提供适合其专业发展的工作岗位或实践项目。

第六条 教师在企业实践期间，应深入生产、管理一线，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流程和岗位工作职责等情况。同时，还应参加企业的技能培训、管理培训等活动，提高自身的专业技能和管理能力。

第七条 教师应根据自身承担的课程和研究方向，选择相应的企业岗位进行实践锻炼。在实践中，应注重收集教学案例和行业案例，为教学和科研提供支持。

第八条 教师在实践结束后，应向所在部门提交一份详细的实践报告，报告应包括实践目的、实践内容、实践结果、个人感悟等内容。同时还应总结实践经验，将实践中获得的技能和知识运用到教学中，提高教学质量。

第九条 教师参加企业实践锻炼应根据教学单位教学情况进行安排，5年内，专业教师累计六个月以上（可累计计算，每次不少于一个月）企业实践工作经历。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应每年安排不少于 20%的专任教师参加企业实践锻炼（形式 3），每次不少于 6 个月，5 年一轮换。

第十一条 学院行政兼课教师，应按照专业归属，由教学单位安排企业实践锻炼。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教师参加企业实践锻炼由各教学单位承担具体实施工作，教务处、人事处统筹。

（一）各教学单位可以根据专业需要指派教师（或教师本人申请）参加企业实践锻炼。教师参加企业实践锻炼前需填写《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申请表》报专业所属教学单位，各教学单位每学期结束前 1 个月做好下一学期教师参加企业实践锻炼安排，并填写《教师企业实践锻炼审批汇总表》报教务处、人事处。

（二）教务处、人事处对于实践锻炼计划进行审核，对于不适合的实践内容要求重新修订。

（三）学院审批后，反馈给各教学单位，由教学单位组织有关教师填写《教师企业实践手册》，落实下学期实践计划。

（四）教师参加实践活动期间，要严格遵守企业和学院的相关规章制度，要注意收集新工艺样品、先进设备图纸、流水记录等生产一线材料，并按照规定做好实践手册填写。

（五）实践结束后，实践单位相关负责人应在《教师企业实践手册》“企业鉴定意见”栏中填写鉴定意见。

（六）各教学单位应建立教师参加企业实践档案，档案内容包括实践计划、实践成果、实践报告、企业评价等原始材料。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三条 为保障教师参加企业实践锻炼富有成效，教学单位和职能部门应加强监管，实施过程控制和任务考核相结合。

（一）各教学单位对本部门专业实践教师负直接管理责任，加强管理和服务意识。教师参加实践期间教学单位、教务处、人事处对实践锻炼教师不定期抽查，经抽查不合格的取消其当次专业实践经历。

（二）对于技术改造、产品研发、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等有明确任务的企业实践锻炼形式，应签订协议，明确具体内容和完成时间，并作为考核依据，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认定考核为不合格：

1. 实践时间到期，没有完成协议规定任务的，企业实践锻炼考核定为不合格。

2. 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参加学校安排的实践任务的。

3. 未经学校批准中途擅自终止企业实践的。

4. 在企业实践期间内，缺勤严重有无故旷工情况，或被抽查到2次无故缺岗的。

5. 教师在企业实践期间内，受到所在实践企业处分，造成投诉导致学校形象受损的。

6. 在企业实践锻炼过程中及结束后，没有按照要求填报《企业实践手册》的教师，或在《企业实践手册》中弄虚作假，填报虚假信息的，专业实践考核定为不合格。

（三）企业实践锻炼作为高职教师参加继续教育的一项重要

内容，在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聘及认定中作为有效证明，是“双师型”教师认定及考核的重要依据，是教师考核的有效条件。

第六章 相关待遇

第十四条 原则上要求实践锻炼的教师住在企业职工宿舍，企业无职工宿舍的，实践教师写出书面报告，经学院领导批准后按相关标准报销。

第十五条 经批准需要脱产实践锻炼的教师（形式3），实践锻炼期间，视同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实践锻炼考核不合格的教师，核减教学工作量20%。

第十六条 其他待遇参照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在实践期间，学院为教师提供必要的保障措施，包括食宿安排、交通安排、安全保障等。

第十八条 教学单位应保持与教师的联系，及时了解教师的实践情况并给予指导和帮助。同时，教师应定期向教学单位汇报实践进展情况。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将及时向全体教师公布。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新轻院字〔2025〕55号

签发人：杨清香

关于印发《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研室 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研室建设与管理办法》经学校2025年3月6日第四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3月17日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研室 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教育教学改革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研室是按照专业、课程及教学工作实际需要设置的常态化基层教学组织，包含按照专业设置的专业教研室和按照课程（群）设置的课程教研室。

第三条 教研室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规划，开展教学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教学组织与管理、教学评价与改进、教师教学发展、教学质量保障等工作。

第二章 教研室设置

第四条 教研室设置于各教学单位内，接受各教学单位的领导管理以及学校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教研室成员一般不少于 3 人，教研室设主任 1 人。

第五条 按专业设置教研室，原则上取得专业代码并列入招生计划的专业都可以设置专业教研室；按课程（群）设置教研室，所辖课程必须对接 3 个以上专业（含 3 个），承担该课程（群）

每学年的总课时不能少于 2000 课时。

第六条 思想政治理论、公共外语、大学语文、体育与健康、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信息素养、美育及其他学校重点建设的全校性通识教育课程，应单独设立教研室，由教务处统筹规划。

第七条 教学单位新增教研室应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经教务处会同组织人事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教研室的设置应保持相对稳定，如需调整、撤销、变更名称等，须经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鼓励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建设一批类型多样、动态开放的虚拟教研室，加强跨专业、跨校、跨地域的教研交流，探索“智能+”时代新型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标准、建设路径、运行模式。

第三章 教研室工作制度

第九条 集体学习制度。坚持以党的最新理论为指导，扎实开展党的教育方针、职业教育政策、职业教育新理念新方法等集体学习，把集体学习制度化。

第十条 教研活动制度。教研室应制订教研活动策划，抓住教学改革与建设的重点难点，以问题为导向，每周组织开展不少于一次教研活动，教研活动应做好记录。

第十一条 集体备课制度。设有多个平行课堂的课程，或由教研室负责的同一门课程或课程群，应开展集体备课，共同制订

课程标准、教学计划，对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材选用、考试考核和教学中的问题进行研讨。

第十二条 教师传帮带制度。新入职教师正式上课前，除接受学校组织部（人事处）组织的岗前培训外，教研室应为每位新入职专任教师聘请优秀教师担任其入职导师，通过担任助教的形式让新入职教师系统地旁听两门以上课程、参与课程建设和教学辅助工作，帮助新入职教师熟悉教学规范和教学要求，掌握教学技能和教学方法，提升教学能力。

第十三条 试讲制度。凡新入职教师上课或教师上新课均必须进行试讲。试讲工作由教研室主任主持，教研室全体人员对接讲者进行综合考评，通过者方能正式上岗授课。原则上应选择教学重点或难点内容安排2次试讲，每次不少于1学时讲课时间。

第十四条 听课制度。教研室主任应深入课堂听课，及时了解教师的教学情况，同时组织教师集体听课和相互听课，开展听课交流和公开课观摩，提出改进意见。原则上，教研室主任每学期至少听课4次（每次不少于1个课时），其他教师至少听课2次（每次不少于1个课时）；教研室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公开课观摩，教研室成员均应参加。

第十五条 教学检查制度。按照学校和所在教学单位的部署，认真做好期初、期中和期末教学工作检查，同时应加强各项工作的阶段性检查和经常性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第十六条 计划和总结制度。教研室应结合各项工作要求、

工作制度及工作实际，在年初制定教研室活动计划，年末进行工作总结，并接受所在教学单位考核。

第十七条 教学资料归档制度。教研室应将活动记录、听课记录、试讲考评记录、工作计划和总结、教学文件等进行分类整理归档，做好资料保存工作。

第四章 教研室职能与职责

第十八条 教研室的工作职能

（一）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开展学习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等师德师风教育活动，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引导教师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

（二）开展产业发展趋势与人才需求调研，研究制定专业建设规划、专业教学标准、人才培养方案，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协同育人机制，组织实施教学任务。

（三）研究制订课程建设规划、课程标准，以课程建设为纽带强化教学团队建设，建设优质教学资源 and 教材，围绕课程教学全过程全要素，不断推进教学方式、教学手段、教学范式改革创新。

（四）常态化开展教学研讨、集体备课、教学观摩等不同形式教学交流活动，开展教学帮扶和互助，组织和督促教师做好各教学环节工作，不断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

（五）指导学生综合训练、专业实习、创新创业训练、毕业

综合实践报告等实践活动，促进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有机融合。

（六）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加强对专业建设、课程开发、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评价等方面的研究探索，提升教学研究的意识，凝练和推广研究成果，不断形成和扩大在同行和专业领域中的影响力。

第十九条 教研室主任的工作职责

（一）组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师德师风教育活动。

（二）组织制订年度教研室工作计划。

（三）组织制订专业与课程建设规划、专业教学标准与课程标准、人才培养方案等重要教学文件。

（四）组织落实各项教学任务，督促、检查教学各环节的教学质量。

（五）组织教研活动，制订听课计划，组织新入职教师上课和教师新开课的试讲工作，组织同行听课和评议活动。

（六）组织教师的继续教育和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努力建设和培养可持续发展的教师队伍。

（七）开展定期总结工作，做好文档建设与管理工作。

（八）完成教学单位及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十条 教研室成员的责任与义务

（一）自觉加强思想政治学习和师德师风建设。

（二）服从教研室主任分配的教学任务，遵守学校各项规章

制度。

（三）积极参加教研室各项活动，关心教研室建设，对教研室的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教书育人，严谨治学，加强师德和业务道德修养，增强教学质量意识。

（五）团结同志，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发挥集体力量，树立良好的教风。

第五章 考核与保障

第二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应加强对教研室工作的督促、管理和考核，按照本办法要求制订教研室管理细则，并以教研室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取得的实际工作成效为基础，对所属教研室进行考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将教研室建设作为对各教学单位教学工作进行考核的重要指标，每学期进行一次教研室日常工作检查评估，加强对教研室建设的宏观调控。

第二十三条 学校及各教学单位领导定期召开教研室主任座谈会，听取意见，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教研室主任津贴。津贴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组织部（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校教研室建设管理

办法》（新轻院字〔2020〕75号）同时废止。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新轻院字〔2025〕56号

签发人：杨清香

关于印发《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大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大赛管理办法》经学校2025年3月6日第四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3月17日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大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大赛运行，强化赛事管理，引导和激励广大师生积极参加上级政府部门主办的各级各类赛事，提高学校竞赛水平，提升学校知名度和影响力，根据国家、自治区以及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大赛管理工作要强化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理念，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突出能力导向，加强学生知识、技术、技能培养，拓展学生综合素质，增强学生竞争力，提高教师专业能力。

第二章 竞赛层次与级别

第三条 根据赛项类型不同可分为：学科类大赛、技能大赛、创新创业类大赛、文艺类大赛与语言类、体育类大赛。根据大赛主办单位级别不同分为：国家级（简称 A）、省级（简称 B）和市厅级（简称 C）、学校级（简称 D）五个层级，不同层级又分为 1-3 个级别，具体如下：

（一）国家级竞赛（A）

A1：指由教育部、人社部牵头主办的全国范围内的各项竞赛。

A2：指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共青团中央等国家行政部门发文主办的其他全国性竞赛。

（二）省级竞赛（B）

B1: 指由自治区教育厅、人社厅牵头主办的 A1 类赛事的自治区级选拔赛。

B2: 指由自治区其他厅级行政部门牵头主办的全区范围内的比赛。

B3: 指由国家行指委（教指委）主办的全国性竞赛。

（三）市（厅）级竞赛（C）

C1:指由乌鲁木齐市政府、自治区行指委（教指委）、学术团体和行业组织主办的各类竞赛。

C2:指由其他国家级学术团体、国家级行业组织主办的各类竞赛。

（四）校级竞赛（D）

指由学校主办，学校各部门、单位牵头组织并以学校名义行文公布的面向全校的竞赛。

第四条 竞赛类别、级别以大赛文件及授奖单位公章为准。本办法中未涉及或有争议的大赛分类，根据大赛组织文件、社会影响和获奖难度等因素，大赛办公室协同竞赛归口管理部门进行论证，综合评定认定等级和类型。

第五条 学校重点支持与现有专业密切相关并具有鲜明职业技能特色的各类省级及以上的竞赛项目，优先支持保障参加教育部、教育厅等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竞赛。各类以经验交流和作品展示展览为目的的邀请赛、经验交流赛、展览展示活动，不纳入本竞赛管理办法，不予定级。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大赛领导小组，学校校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其它业务相关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团委、公共基础部及二级教学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校学生大赛的管理工作，制定学校大赛工作整体规划及相关支持政策，指导、督察我校学生大赛活动的开展。

第七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全院各项大赛的统筹管理工作。大赛管理坚持在学校大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实行分级负责、归口管理。学科竞赛、技能大赛依据赛项相关专业归属，由各二级教学部门组织实施，教务处管理；创新创业类大赛由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组织实施并管理，“挑战杯”“创青春”等比赛、文艺类大赛由团委组织实施并管理，语言类大赛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学院组织者实施并管理，体育类大赛由公共基础部组织者实施并管理。各管理部门负责大赛活动全过程的组织、管理、协调等工作。

第四章 申报、审批与组织

第八条 大赛是学校重要的教学活动之一，各类大赛项目均应履行申报与审批程序。事先未经申报并批准立项的大赛项目不予经费支持，不纳入大赛奖励、教师业绩成果认定等各项统计范畴。

第九条 参加校外大赛项目

（一）参赛项目的申报工作根据国家、自治区、市相关文件参赛要求进行申报。各归口管理部门依据各级教育、人

社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公布的比赛项目，确定学校参赛项目。各二级教学单位应统筹安排本部门师生年度参赛计划，填报《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大赛参赛申请表》进行参赛申报。应优先参与学校重点支持的赛项，切实贯彻落实以赛促教、以赛促学示范作用。

（二）参赛单位赛前应完成宣传、组织、报名、培训、选拔及组队等具体工作。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指导老师和参赛选手）应树立正确的参赛观，严格遵守大赛制度，熟悉赛项规程的相关要求，根据竞赛文件的规定时间和要求按时参赛，充分展示我校师生的良好风貌。

（三）竞赛结束后，参赛单位负责资料存档及总结工作，获奖情况应及时反馈给赛项归口管理部门，提交相关或获奖材料（含竞赛小结，参赛学生名单，获奖文件、照片，获奖证书复印件），并上传至学校人事管理系统。

第十条 主办校内大赛项目

（一）校内大赛项目由赛事组织部门填报《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主办校内大赛项目申请表》，向学校大赛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主办申请，明确大赛定位、办赛原则、赛事规划、组织形式和遴选原则，经学校大赛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方可办赛。

（二）成立大赛执行委员会，在学校大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制定大赛工作方案、安全方案、应急预案，负责组建大赛业务工作组，编制大赛经费预算，做好组织与管理工作。大赛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学校大赛领导

工作小组和大赛执行委员会各项工作。

（三）大赛最终成绩由学校大赛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发布，大赛获奖评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通过科学的制度设计和严格的赛程监管，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办赛。

（四）赛后，大赛归口管理部门做好大赛原始文件和过程性文件的存档，撰写总结报告，配合做好办赛经费决算和审计工作。

第十一条 承办大赛项目

（一）各相关部门可承办教育厅、人社厅等上级行政部门委托举办的各类竞赛。根据赛项主办方要求，拟承办赛项部门须向学校大赛工作领导小组提交《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承办大赛项目申报表》，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承办。

（二）赛前，承办赛项部门应成立赛项执行委员会，按照赛项主办方要求制定承办工作方案，安全方案、应急预案，负责组建赛项专家、裁判、监督和仲裁工作组，做好承办经费预算与管理，及各项组织、协调与管理工作。

（三）大赛期间，承办赛项部门根据承办工作方案，做好承办赛项实施工作。

（四）赛后，承办赛项部门应做好赛项原始文件和过程性文件的存档与报备、整理上报赛项宣传资料、撰写总结报告，配合做好承办赛项经费决算和审计工作。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大赛专项经费，由各赛项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预算，教务处统筹，按照“年度核算、专款专用”的

原则进行管理，用于各类大赛活动的组织、训练、参赛经费开支、对师生的奖励等。

第十三条 各级各类大赛训练、参赛所需的设备、耗材、软件等，应立足现有实验实训条件，经调配可满足要求的，不再采购。教学确需、竞赛必需的设施报资产管理处年度申购计划，不从大赛专项经费中开支。对于亟需的设备、仪器可采用租赁或外出训练的方式予以解决。

第十四条 承办校外赛项，原则上学校不支持全额资助，由委托方拨付的承办费开支；在承办赛事费用未到账之前，经承办部门申请，校领导批准后，可由大赛专项经费垫支，待承办费用到账后冲账。具体组织工作由承办部门负责，归口管理部门协助落实。

第十五条 主办校内竞赛项目的经费使用范围一般包括调研学习费、宣传组织费、耗材费、专家指导费、校内评委评审费等。经费使用标准如下表 1。

表 1 校内大赛经费使用标准

类型	经费使用标准	备注
经费资助总额	2000—5000 元	视年度预算下拨情况适当浮动
调研学习费	凭调研学习方案据实报销	
宣传组织费	遵照财务要求据实报销	
耗材费	2000 元以内，遵照相关财务要求据实报销	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统一购置
专家指导费 (校外裁判费)	标准为 500 元/天	邀请校外高水平专家担任裁判(评委)或开展指导
校内评委评审费	——	可分预赛、决赛两场进行，每场校内评委 3-5 人，纳入校内绩效津贴

第十六条 参加校外大赛项目的经费使用范围一般包括：参赛报名费、参赛差旅费、参赛训练耗材费、学生训练生活补贴、比赛期间学生大赛津贴等。经费使用标准如下表 2。

表 2 参加校外大赛项目经费使用标准

类型	经费使用标准	备 注
参赛报名费	按照正式通知和报名表据实报销	
参赛差旅费	遵照相关财务标准据实报销	
耗材费	遵照财务要求据实报销	
学生训练生活补贴	30 元/天*人	依据实际参赛学生人数、天数，最长不超过 30 天。
比赛期间学生伙食补助费	遵照相关财务标准据实报销	

第十七条 承办校外大赛项目的经费使用范围一般包括：赛事宣传费、设施设备耗材费、专家费用、获奖选手奖金等。有主办单位专项补助资金的，按照主办单位经费管理使用办法执行，无专项补助经费的，使用标准如下表 3。

表 3 承办校外大赛项目经费使用标准

类型	经费使用标准	备 注
赛事宣传	遵照财务要求据实报销	
耗材费	遵照财务要求据实报销	
裁判长、助理劳务费、食宿费、交通费	遵照财务要求据实报销	学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获奖选手、指导教师奖金	按照主办单位竞赛实施方案及财务管理要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六章 大赛奖励

第十八条 教师参赛获奖、教师指导学生获奖，参照学校《业绩成果奖励办法》给予奖励绩点。参加学校承办竞赛

获奖的，每个赛项奖励的 60%由教师分配，35%由赛项组织部门分配，5%由归口管理部门统筹分配。

第十九条 教师参加由其他单位承办竞赛获奖的，每个赛项奖励的 80%由教师分配，20%由赛项选派组织部门分配。具体标准如下表 4。

表 4 学生大赛奖励对照表（单位：元）

级别 \ 奖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备注
国家级 A1	10000	8000	5000	A2 执行 A1 标准的 70%，
省级 B1	3000	2000	1000	B2 执行 B1 标准的 70%，B3 执行 B1 标准的 40%
市（厅）级 C1	600	400	200	C2 执行 C1 标准的 70%
校级 D	300	200	100	

注：人社厅（人社部）举办的大赛，金奖相当于一等奖，银奖、铜奖相当于二等奖，优胜奖相当于三等奖。

第二十条 选拔制师生竞赛，同一竞赛项目（含所有赛道或子赛项），只奖励最高等级奖项，不累计奖励。

第二十一条 学生团队获奖，团队中每位学生的奖励额度由指导老师和赛项管理部门视每位学生的参赛表现评定。团队中所有学生的奖励额度之和不得高于该奖项的奖励额度。

第二十二条 对参加大赛获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学校依据《学分制管理办法》予以转换认定，对相关课程的成绩按

照优秀或较高成绩认定。在奖助学金评定，评优评先等方面，优先推荐获奖学生。

第二十三条 参赛结束之后，赛项组织部门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大赛组委会的表彰文件复印件，送归口管理部门备案，并办理奖励发放手续。如有异议，由大赛工作领导小组裁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新轻院字〔2020〕88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大赛组织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附件：1.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大赛参赛申请表
2.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主办校内大赛项目申请表
3.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承办校外大赛项目申请表

附件 1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大赛参赛申请表

赛项名称及类型	☐ 学科类大赛 ☐ 技能大赛 ☐ 创新创业类大赛 ☐ 文艺类大赛 ☐ 体育类大赛
主办单位	
赛项级别	☐ A1 ☐ A2 ☐ B1 ☐ B2 ☐ B3 ☐ C1 ☐ C2
参赛人员	☐ 教师赛 () 人 ☐ 师生同赛 () 人 ☐ 学生赛 () 人
文件依据	
费用预算	
所在部门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财务处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部 (人事处 、外事处)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大赛归口管理 部门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大赛工作 领导小组 (分管 校领导)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 所有赛项事前审批, 此表作为年终绩效奖励依据

附件 2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主办校内大赛项目申请表

赛项名称及类型				
	☐ 学科类大赛 ☐ 文艺类大赛	☐ 技能大赛 ☐ 体育类大赛	☐ 创新创业类大赛	
大赛主办部门			部门领导签字	
大赛时间		大赛地点		
大赛计划概况	负责教师		联系方式	
	竞赛项目说明			
	参赛学生范围及人数			
	所需经费	材料费		
		差旅费		
		评审费		
		...		
总额				
大赛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大赛管理办公室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大赛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承办校外大赛项目申请表

申报赛点部门名称:

承办赛项类别		拟承办赛项名称		拟承办赛项级别	竞赛方式(个人/团体)	组别(中职/高职)	是否有合作支持(单位名称)	预计参赛学校及人数
1								
2								
3								
联系人	姓名		部门			职务		
	手机			邮箱				
赛项相关专业建设情况								
申办竞赛项目现有承办条件(可加页)								
办赛方案(包括大赛宣传、活动方案等,可加页)								
承办部门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大赛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大赛管理办公室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大赛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新轻院办〔2024〕43号

关于印发《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规范（修订）》的通知

各分院、部门：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规范（修订）》经2024年第十四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5月27日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规范（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倡导学术正气，规范学术行为，加强科研道德与诚信建设，促进我校学术活动健康持续发展，提高广大师生的学术自律意识，保护知识产权，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科技工作者道德行为自律规范》（科协发组字〔2017〕41）号，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规范适用于全校师生员工，适用于以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从事教学科研活动的访问学者和进修教师以及科研合作者（以下统称科研工作者）。

第三条 科研工作者应坚持科学真理、尊重科学规律、崇尚严谨求实的学风，勇于探索创新，恪守职业道德，维护科学诚信。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四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第五条 在研究课题的申报、计划实施及结题、验收等整个科研活动过程中，科研工作者必须诚实而为，并确保所提供的包括未公开发表数据在内的所有材料的客观真实性、准确可靠性、相对有效性；必须严格保存实验研究和调查研究中的所有数据和记录，以备查证。

第六条 在科研活动中，应充分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发表论文或以其他方式发表科研成果时，涉及引用他人成果的，必须注明出处；引用他人论点必须如实标注，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方成果时须注明转引出处；不得有捏造、篡改、剽窃、伪造等不端行为；学术成果不应重复发表，也不得对他人的上述行为进行任何袒护。

第七条 科研工作者应客观、公正、公平地评价他人的科研成果，尊重他人的名誉；对向自己的研究提出批评和质疑的，要以谦虚、诚实的态度对待；并以科学的方法证明其科研成果的正确性与正当性。

第八条 尊重研究对象（包括人类和非人类研究对象）。在涉及人体的研究中，必须保护受试人合法权益和个人隐私并保障知情同意权；在涉及实验动物的研究中，应遵循“减少、替代、优化”原则，科学、合理、人道地使用实验动物。

第九条 在对内对外的学术活动中，科研工作者不得带有人种、性别、地位、思想、宗教等方面的歧视或偏见，应尊重个人人格与尊严，诚实信用地与他人交流、合作；应当遵循“无私利性原则”，不得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各种造假、抄袭、剽窃和其他违背科学共同体惯例的行为。对下列学术不端行为，必须进行严肃处理，主要包括：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监督与管理

第十一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成立学术规范工作小组，负责受理对学术不端行为的署名举报，负责科学道德和学术风气建设工作。校学术委员会学术规范工作小组在接到举报后，应主动听取被举报人的申诉，然后决定是否对该项举报正式立项调查；必要时可会同其他部门联合组成调查小组对举报事实和结论进行认定。调查小组由具有相当学术声望、办事公正且和调查事件不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组成。

第十二条 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应遵循合法、客观、公正的原则，正确把握学术不端行为与正当学术争论的界限。

第十三条 任何人都可以举报学术不端行为，原则上举报应为实名举报。被调查人、有关单位及个人，有义务协助调查，提供必要证据，说明事实真相。

第十四条 调查处理过程中依法保护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名誉权和隐私权。在有关举报未被查实前，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得公开有关情况；确需公开的，应当严格限定公开范围。接到举报后，在未做出调查结论之前，学院保障被举报人的正常教学、科研活动和相关利益。保护公众利益、举报人利益和被举报人的申诉权利以及相关当事人的知情权。

第十五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学术规范工作小组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情节轻重，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审议并做出初步处理意见，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情节较重者，由校学术委员会提交学院做出处罚决定，并将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及实名举报人。违反法律法规的提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 如果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校学术委员会申请复议。被上级有关部门认定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或因此受到上级有关部门查处的当事人，由当事人向认定或惩处部门申请复议。

第十七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包括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举报人捏造事实、故意陷害他人，或者被举报人对举报人实施打击报复的，一经查实，责成其公开

道歉，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情节严重的，予以党纪政纪处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各部门应按照学院相关要求，大力宣传普及学术道德规范，加强诚信教育，抓好学术道德和学术风气建设，对学术不规范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建立学术不端行为监管档案以及个人学术诚信档案。

第二十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范由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新轻院办〔2024〕44号

关于印发《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分院、部门：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管理办法（修订）》经2024年第十四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5月27日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自治区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精神，引导学院教师员工牢固树立高质量发展理念，规范和加强学院科研成果的管理工作，支持和鼓励教职工积极从事科学研究，提升学院的整体科研水平，维护好学院科研成果的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自治区职业教育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研成果，是指以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作者署名单位的学术性研究成果，包括原创性科研成果和科研成果的二次评价。

第三条 原创性科研成果主要包括：

1. 论文类成果：学术论文系指在专业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行政管理研究等方面体现出研究性和学术性的有关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文章，且在连续出版的国内外学术正规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等方面学术论文；其中国内学术期刊由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定，国外学术期刊参照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或相关国外机构标准认定。不包括通讯报道、访谈录及各类书籍的前言、序、述评、结语和在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等发表的论文。在报纸上发表的理论文章，不包括新闻、特讯。学术论文应以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为署名单位，且我院教职工为第一作者。

2. 著作类成果：指已公开出版的、有正式书号的学术性著作、编著、译著、教材、工具书、论文集及丛书等，实验手册等教辅书籍不在著作类成果范围。

3. 决策报告类成果：指由未公开发表的、被各级政府部门采用并起到决策咨询，并产生重要社会效益的研究报告、调查咨询报告、决策建议等应用研究成果。

4. 知识产权类成果：指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各类专利，软件著作权，包括通过鉴定(登记)的科研成果等。

第四条 科研成果的二次评价是相对于原创性科研成果的一次创作而言，指上述四类原创性科研成果的再次评价和认可，主要包括：

1. 成果转化：包括现有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成果转让或实施许可、以及其他科研成果的应用、推广、产业化等，并获得一定经济收益。

2. 成果收录转载：包括现有论文等成果被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ISTP(科技会议录索引)、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各大索引收录，或被人大复印资料、新华文摘等转载(摘)。

3. 成果获奖：包括现有成果或成果组合获学院科研优秀成果奖，以及由各级政府部门认定、有正式批文的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方面的各类科研成果奖项。

4. 其他二次评价：包括著作类成果再版、论文成果被多次引用等。

第五条 学院科研处是科研成果的归口管理部门,科研成果管理工作由科研处会同学术委员会、各处室、分院共同进行。科研成果管理工作包括:登记、审查、评审、鉴定、上报、建档、申请奖励、保密、交流、推广、转让、应用、专利申请、专利实施及统计分析等。

第二章 事前申请、认定和登记

第六条 项目申报、论文发表和专利申请等教科研工作实行事前审读制度。申请人需填写《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事前审读申请表》(附件1),经申请人及所在部门审读签字后,报科研处审核。若遇重要、范围较大的事项,召开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审读。

第七条 学院实行科研成果登记制度。科研成果完成人应在成果正式确认后三个月内填写《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认定申请表》(附件2),经申请人及所在部门审读签字后,报科研处审核,报送科研处认定登记,并将成果信息录入学院科研信息管理系统。

第八条 自本管理办法发布之日起,凡未经登记、未通过审读、登记和未署名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的科研成果,在涉及科研成果运用时,科研处一概不予承认,也不纳入学院科研工作量核算范围。

第九条 报送科研处认定登记的科研成果材料包括:科研成果原件及复印件、相关资料等,具体如下:

1. 论文类成果、公开发表的艺术类成果作品等,应一并送交期刊封面、封底、中英文目录、成果全文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对照。

2. 著作类成果、公开出版的艺术类成果作品集，应送交一本著作或作品集原件。

3. 决策报告类成果，应送交成果材料，并提供各级政府部门采纳证明以及决策咨询作用或产生社会效益证明。

4. 知识产权类成果，应送交产权证书原件或复印件，通过鉴定(登记)的成果应送交相关鉴定(登记)原始材料及鉴定(登记)结果佐证材料。

5. 其他艺术类成果，应提交作品材料、展览证明、获奖证书、收藏证明和参展现场拍摄的照片等佐证材料。

6. 成果转化，送交成果转让(实施许可)、推广、产业化等合同以及银行转账凭证等相关佐证材料。

7. 成果收录转载，应送交成果材料，并提供收录、转载(摘)的相关证明。

8. 成果获奖，应送交成果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奖项认定部的正式批文等相关证明。

9. 其他二次评价，应送交成果转让合同、著作再版证明或合同、论文他引次数证明等材料。

第十条 学院对科研成果的鉴定按国家和自治区科技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成果鉴定可由负责人自行向自治区、市级成果鉴定机构提出，并在科研处备案。

第三章 成果保护与推广

第十一条 凡我院教职员工研究完成的科研成果，非在岗在编人员(含特聘人员)利用我院实验室、研究基地等条件或在受聘期间研究所取得的科研成果，以及学生在教师的组织指导下利用学院的条件取得的科研成果均属职务成果，所有权属学校。

第十二条 学院与外单位协作研究或有委托关系的科研项目, 有关当事人应在立项时与第十五条学院与外单位协作研究或有委托关系的科研项目, 有关当事人应在立项时与对方签订合同, 约定科研成果的权利归属和分享办法, 以确保学院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学院鼓励并保护科研成果完成人依法享有署名和受益等权利。对于可能形成独立知识产权的成果, 鼓励及时采取措施予以保护, 及时申请、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第十四条 各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技术秘密保护制度, 参加科研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需签订在职、在校期间和离职、离校、离(退)休后一定期限内保守本单位技术秘密的协议。

第十五条 任何部门或个人均不得将职务成果占为己有或变相占为己有。违反规定, 给学院造成损失的, 学院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必要时可提请有关部门查处。

第十六条 学院鼓励对既有科研成果开展多角度的应用推广和产业转化, 学院各处室、二级分院应协同科研处通过多种渠道, 采用多种方式, 积极组织成果的应用推广, 加速我院科技成果应用推广转化及其产业化步伐。学院对在科研成果应用、推广、转化、转让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人员, 按照学院绩效管理办法给予一定科研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在科研成果的登记、申报、评选过程中, 严禁一切虚假、侵权等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一经发现, 将给予严肃处理, 并由当事人承担相关后果和责任。

第十八条 有关专利成果的申请、管理、转让等具体内容，参照学院专利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凡未涉及内容，均有学院召开学术委员会，讨论、表决确定，并以科研处解释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事前审读表
2.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认定申请表

附件1: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事前审读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学位	
所在系（部）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科研成果类型		项目 ☐ 论文 ☐ 著作 ☐ 教材 ☐ 专利、软著 ☐ 其它成果 ☐				
发现的问题内容		有 ☐ 无 ☐				
项目 申报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申报时间			起止时间		
成果 评奖	成果名称					
	评奖级别			获奖类型		
发表 论文	论文名称					
	刊物名称			期刊级别		
	期刊刊号			可查检索系统		
	论文重复率			论文字数		
	是否为电子刊			本人排名		
著作 教材	著作名称					
	出版社			类型		
	总页数			撰写字数		
	本人排名					
专利、 软著	专利 软著					
	类型	☐ 发明专利 ☐ 软件著作权 ☐ 实用新型 ☐ 外观设计				

申请人承诺：

（需承诺所申报的科研成果为本人原创，不存在抄袭、剽窃、篡改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等不端学术问题）

签字（章）：

年 月 日

部门、分院意见

签字（章）：

年 月 日

科研处意见

签字（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需双面打印，一式三份，个人、所属部门、科研处各留存一份。申请认定项目审读请提交成果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在审核后返回个人）。

附件2: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认定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学位	
所在系（部）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项目经费（元）						
科研成果类型		科研项目 ☐ 论文 ☐ 著作 ☐ 教材 ☐ 专利 ☐ 获奖成果 ☐				
科研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立项时间			起止时间		
	项目编号			立项经费		
获奖成果	成果名称					
	获奖级别			获奖类型		
发表获奖论文	论文名称					
	刊物名称			期刊级别		
	年、卷、期			起止页码		
	论文字数			本人排名		
著作教材	著作名称					
	出版社			类型		
	出版时间			书号		
	总页数			撰写字数		
	本人排名					
专利 软著	名 称					
	类 型	☐ 专利、软著 ☐ 实用新型 ☐ 外观设计		专利批准号		

申请人承诺： 签字（章）： 年 月 日
部门、分院意见 签字（章）： 年 月 日
科研处意见 签字（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需双面打印，一式三份，个人、所属部门、科研处各留存一份。申请认定科研成果请提交成果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在审核后返回个人）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新轻院办〔2024〕45号

关于印发《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交流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院、部门：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交流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经2024年第十四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5月27日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交流活动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术活动管理，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促进学术交流，提升科研水平，实现学术活动的规范化与制度化，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的文件精神，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财行〔2019〕214号）相关文件的要求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术交流活动，包括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主办或承办以及与校外单位共同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学术会议、全国性学术会议、地方性学术会议和小型学术会议。其中：

（一）国际性学术会议是指在国内举行、有外国专家学者参加的学术会议；

（二）全国性学术会议是指经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全国性学术团体（须在民政部门有备案，下同）主办的学术会议；

（三）地方性学术会议是指经省部有关部门或地方性学术团体组织的学术会议；

（四）小型学术会议是指由高校或企事业单位及其下属机构、科研平台团队、课题组等组织的学术会议，包括学术报告会、论坛等。

第三条 学院举办学术会议的要求：

（一）学院举办的国际性学术会议，参会的国外学者应不少于10人，国别和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不少于3个，院内学者提交的会议交流论文不得少于3篇；举办全国性学术会议必须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学会、研究会的正式批文，院内学者提交的会议交流论文不得少于5篇。

（二）各单位举办各类学术会议须经学院批准，未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或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各部门的名义主办或承办学术会议。举办单位应在会议前2个月提交申请（超过三个国家参会的会议，提前一年提交申请），国际学术会议由科研处、外事处、宣传部审批，国内学术会议由科研处、宣传部审批。

第四条 学院每年拨付一定的学术交流专项经费，用于资助各单位举办各类学术会议，由科研处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一）学院资助会议费举办国际性、全国性、地方性和小型学术会议。

申请学院资助举办学术会议的单位须在每年七月份（具体时间以科研处通知为准）向科研处提出举办下一年度学术会议的书面申请，科研处组织专家评审，经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及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方可获得资助经费。资

助学术会议的数量和额度受学院年度学术交流专项经费总额控制。

各类学术会议资助标准如下：举办国际性、全国性、地方性学术会议，可分别给予5-10万元、3-6万元、2-3万元的经费资助；举办小型学术会议，校外参会单位30家以上或参会代表100人以上的，给予3-5万元的经费资助，校外参会单位10家以上或参会代表30人以上的，给予2-3万元的经费资助。

学术交流专项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会议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专家劳务费、专家旅费、速记费、同声传译人员翻译费、同声传译设备租赁费等，其中会议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按照学院相关管理制度实行综合定额控制，邀请有影响力的专家出席的会议可以支付专家劳务费、专家旅费，不可报销购置器材设备费、汽油费、礼品费等，严禁在会议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专家劳务费按学院规定的标准执行；经上级外事部门批准举办的国际性学术会议，经费管理按相关规定执行。

申请资助的学术会议获得批准后，申请人根据合同及学术会议审批规定组织会议，并在学术会议结束后2个月内向科研处提交会议有关资料（包括会议日程、参会人员名单、学术研讨主题、会议期间的图片、影像资料）、经费结算等。

（二）学院资助专家劳务费举办学术报告会。

申请者在举办学术报告会前2个月向科研处提交申请，填写《学术会议申请审批表》，科研处组织专家评审，批准后给予专家劳务费资助，专家劳务费按学院规定的标准执行，资助学术会议的数量和额度受学院年度学术交流专项经费总额控制。

获得资助的学术报告会结束后，申请人应在15天内向科研处提交学术报告会的相关信息（或报道稿）。

第五条 学院教师外出参加学术会议：

（一）学院教职工外出参加的学术会议，必须为专业性学术团体举办的各级会议，且会议主题与个人的教学、科研及工作相关；

（二）外出参加学术会议产生的费用可按相关经费预算由二级学院（部门）科研管理费、教学建设经费、科研平台团队经费、科研项目经费等支出，报销标准按照《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执行；

（三）参加在境外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由科研处、宣传部和财务处审批；参加在国内举办的学术会议，由所在部门审批同意。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新轻院办〔2024〕46号

关于印发《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科研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院、部门：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科研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经2024年第十四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5月27日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科研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青年教师科研能力的培养工作，提高青年教师的科技创新胜任能力，促进青年教师全面发展，充分发挥校内外科研水平高、研究能力强、科研成果丰硕的教师、专家和学者的示范和传帮带作用，建设一支高水平的科研队伍，根据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导师制实施的原则：

（一）双向选择原则：学院鼓励青年教师与具有指导青年教师科研活动资格的科研导师自由组合。

（二）密切合作原则：青年教师须积极参与其科研导师的科研活动。

（三）同一方向原则：青年教师与科研导师原则上应属于同一专业或相近专业，支持跨专业跨学科的科研导师结对。

第二章 科研导师的遴选及职责

第三条 科研导师应当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治学严谨，学术水平高，在理论研究或应用研究方面能力强，有较强的指导能力，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四条 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二，方可承担科研导师：

（一）近5年主持完成过厅局级及以上纵向项目。

(二)近5年主持完成过横向课题。

(三)近5年取得专利2项以上。

(四)近5年在知网及以上水平数据库公开发表专业、教学相关的论文2篇以上。

第五条 科研导师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青年教师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针对科研选题、申报书撰写、设计论证等进行指导，切实提升青年教师科研项目申报质量。

(二)指导青年教师发表高水平论文。针对论文选题、查阅文献、有效论证、论文撰写、投稿发表等进行指导，切实提高青年教师的论文水平。

(三)提高青年教师科研项目实施能力。针对青年教师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研究安排、组织协调、计划管理、项目总结等进行指导，切实提高青年教师科研项目的实施能力。

第三章 青年教师的遴选及职责

第六条 青年教师（35岁及以下）凡符合下列情况者，可列入科研导师制的培养对象：

(一)尚未主持过厅局级及以上项目的具有硕士学位或讲师职称的青年教师。

(二)求知欲强、意志力坚定、善于发现问题、自学能力强，具有浓厚科研兴趣的青年教师。

(三)能够投入时间和精力开展科学研究活动。

第七条 青年教师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积极主动争取科研导师在学术科研上的指导。
- （二）积极参加本研究领域的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
- （三）主动向科研导师汇报科研进展情况，提前撰写项目 申报书、论文并提交科研导师以便有充足时间进行审阅和指导。
- （四）主动参与科研导师的科研项目、学术活动等工作。
- （五）指导期满对培养周期内开展的科研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 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八条 青年教师科研导师制遴选、聘任流程。

（一）各分院、处（室）对部门内符合条件的青年教师、科研导师进行遴选，在部门范围内进行公示并将名单上报科研处。

（二）符合条件的青年教师自行联系选择一位科研导师， 选择导师需经导师本人同意，且每位科研导师同期指导的青年教师原则上不超过 2 人。

（三）青年教师和科研导师一起制定指导期内的培养计划 并填写《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科研导师”申报表》， 各分院、处（室）形式审查、科研处初审、学院学术委员会终审，通过后正式聘任并启动培养计划。

第九条 青年教师科研导师制培养周期为 2 年。

第十条 青年教师科研导师制管理、考核要求。

(一) 科研处加强日常学习、指导等工作监督。青年教师科研导师制组合应按照培养计划,认真开展学习、指导等工作,对开展的科研活动进行记录并做好年度总结。

(二) 指导期满,满足以下 3 项条件,即为考核通过。

1. 科研导师、青年教师在开展学术指导、科学研究中应自觉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2. 青年教师在培养周期内申报各级各类课题次数不少于 2 次,立项地厅级及以上课题 1 项。

3. 青年教师在培养周期内公开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取得专利 1 项。

第十一条 培养周期结束后,考核合格,视为青年教师导师制带教经历,可作为职称晋升、岗位聘用等的条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科研导师”申报表

附件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
科研导师”申报表**

青年教师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所在部门	
研究方向			申报专业 所属科别	☐ 人文社科	☐ 自然科学
在研课题1	(课题名称, 立项单位、项目号, 研究周期等)				
结项要求					
在研课题2	(课题名称, 立项单位、项目号, 研究周期等)				
结项要求					
青年教师近5年来科研情况简介					
(不超过500字)					

科研导师基本信息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所在单位	
研究方向					
科研导师近5年主持科研课题情况					
科研导师代表性论文					
培养计划					
培养目标					

青年导师签字： 日 期：		科研导师签字： 日 期：	
所在部门 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 期：		
科研处 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 期：		
学术委员 会意见	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字： 日 期：		
学院备案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新轻院办〔2024〕47号

关于印发《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 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院、部门：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经2024年第十四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学院科研工作，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培养和建设一批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解决行业企业生产、管理中的实际问题的科研团队，加快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增强社会服务的功能，促进学院科技工作发展，根据《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科研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创新团队指学院规划建设的科研创新团队。

第二条 建设目标：

1. 紧密围绕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形成院级科研创新团队培育机制，培育一批在学院有影响力的优秀科研创新团队，并逐步培育成地区级、自治区级有一定学术影响力和地位的优秀科研创新团队。

2. 提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的能力，加速产学研创的融合发展。

3. 提高承担院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的综合实力，推动产生重大科研成果，培育地区级以上创新型科研团队。

4. 推动学院创新人才培养和科研人员的梯队建设，形成一支精干、协作、可持续的学术领军人才和科研骨干队伍。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申报院级科研创新团队的条件：

（一）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应由学院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担任，曾主持完成过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优先。

（二）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较高的学术造诣，作风正派、治学严谨，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和凝聚力、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奉献精神，并模范遵守学术道德。同时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中两条：

1. 近五年内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团队研究方向（领域）一致的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2. 近五年主持完成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近五年获得院级以上科研（科技）成果奖 1 项；

4. 近五年第一作者出版学术著作（独著或第一作者）或教材（副主编及以上）1 部；

5. 近五年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或服务企业、行业项目 1 项以上；

6. 近五年获得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2 项以上（第一完成人）。

（三）科研创新团队成员应具有努力探索和团结协作的精神，每个成员原则上只能参与 1 个科研创新团队建设，成员一般由 5-10 人组成。注重对青年教师的培养，35 岁

以下的青年教师占一定比例。有合理的职称结构和年龄结构，鼓励跨专业、跨学科、跨单位组建团队，鼓励吸纳行业和企业优秀技术人员加入团队。

第四条 科研创新团队的研究方向应符合区域科技与社会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研究问题应是适应当前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前沿问题，研究范围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集成、新产品开发、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交叉的前沿研究等。

第五条 院级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应对所在专业群领域具有较强的辐射和带动作用，能有力地推动相关专业群提高建设水平。

第三章 遴选与审批

第六条 学院每 2 年组织一次院级科研创新团队申报，分期分批进行建设，建设期为 2 年。

第七条 学院按照“公平合理、统筹规划、择优支持”的原则，遴选与审批程序：

（一）团队申报。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团队，填报《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院级科研创新团队申报书》（附件 1）；

（二）二级学院初审。团队负责人所在二级分院审查、论证，签署意见后报送学院科研处；

（三）科研处审查。由科研处会同组织人事部、教务处，结合团队研究方向和学院专业群情况对拟组建团队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四）学术委员会评审。学院学术委员会对拟申报的团队进行评审；

(五) 分管校领导审核;

(六) 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后, 提请党委会审定。

第八条 党委会审定后进行公示, 公示后如无异议, 正式公布获资助的团队名单并进行经费配套。

第四章 建设与管理

第九条 院级科研创新团队实行学院、二级分院两级管理模式。团队的申报、考核、验收等管理工作由学院科研处负责, 团队的日常建设和管理工作由所在二级学院负责。

第十条 院级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全面负责团队建设规划、人员管理、科研计划、经费使用, 以及组织开展和完成科研任务等工作。

第十一条 院级科研创新团队在建设期内所完成的成果, 均应以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并标注“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项目资助”字样, 未标注的成果, 不作为验收考核的材料。

第十二条 院级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 若遇特殊情况不更换团队负责人可能影响团队建设的, 经所在二级分院研究推荐, 并报科研处审批、备案。

第十三条 团队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该团队建设自行终止:

(一) 严重违反学院财经管理制度使用建设资助经费的;

(二) 研究成果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学院对院级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给予经费资助，每个团队资助经费 2 万元，具体根据学院年度经费预算和相关标准执行。经费分批下拨，首期下拨 60%，中期检查合格后下拨 40%。

第十五条 在院级科研创新团队培育基础上，获得厅局级以上立项的科研创新团队，按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如主管部门无经费资助，按院级科研创新团队标准给予经费资助。

第十六条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团队培育、建设和发展过程中所需的费用。一是培养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学术骨干所需的费用，如科研培训产生的费用；二是支持团队开展项目研究所需费用，主要包括：资料费，团队成员科研成果的出版费，邀请专家指导的咨询费、讲座费、评审费，团队成员申报科研项目产生的费用，团队组织各种学术交流活动或参加各类学术会议产生的费用，团队成员开展科学研究产生的差旅费等；三是团队建设的其它费用。建设经费据实报销。

第十七条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资助经费应按学院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专款专用。

第六章 考核和验收

第十八条 年度考核。院级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要在每年初向学院科研处提交团队的工作计划，并在每年末上交本年度工作进展报告。学院学术委员会每年根据科研创新团队年度研究计划进行考核评估，考核合格的继续下一年

的建设。未上交年度进展报告或考核不合格的团队将暂停资助，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该团队建设项目。

第十九条 期满验收。院级科研创新团队建设期满后，由团队负责人向学院科研处提交团队建设总结报告，全面汇报计划实施情况、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建设资金决算、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问题等。由科研处对总结报告进行初评，组织学术委员会对团队建设成效进行评估和验收。

第二十条 院级科研创新团队不能按时接受期满验收的，团队负责人须于建设期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所在分院同意后，报科研处审批。延期考核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

第二十一条 三年建设期满，院级科研创新团队要完成以下指标中1的全部和2-10中的2项，方为验收合格：

1. 横向合作研究项目，到账经费1万元以上；
2. 建设期内新增主持与团队研究方向（领域）一致的厅级课题2项或省部级及以上课题1项；
3. 获得厅局级及以上科研（科技）成果奖励1项（团队成员排名前三）；
4. 团队成员以第1作者在本领域学术刊物发表与团队研究方向（领域）一致的高水平学术论文2篇，或在本领域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5. 获得与研究方向一致的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专利或软件著作权2项以上（第一完成人）。
6.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独著或第一作者）或教材（副主编及以上）1部；

7. 研究成果被各级政府或相关厅（委、部）采纳或得到各级领导重要批示（独立或第一）；

8. 科研成果转移转化价值（提供证明）；

9. 团队成员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地区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或地区及以上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排名前三），或参与完成制（修）订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1 项（排名前三）；

10. 团队成员参加地区级以上教师能力大赛或技能大赛获三等奖及以上；

11. 团队成员指导学生参加地区级以上技能大赛获三等奖及以上；

12. 经过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可以作为达标项的其他科研成果。

第二十二条 若单项完成业绩特别突出的，经学术委员会认定，可予验收合格。

第二十三条 院级科研创新团队建设期内进入地区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团队序列的，建设期满直接验收合格。学院鼓励提前验收结项。

第二十四条 验收合格的院级科研创新团队，并在申报上一级科研创新团队或科技项目或科研成果评奖等方面，予以优先推荐和支持。科研创新团队所产生的成果计入所在二级学院和个人的科研绩效。

第二十五条 验收不合格的团队，终止建设的团队，学院不再给予资金资助，团队负责人从当年起三年内，团队成员两年内不允许申报下一轮科研创新团队。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在试行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申请书

附件：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研创新团队建设 申请书

团 队 名 称：_____

研 究 方 向：_____

团 队 带 头 人：_____

所 在 部 门：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制

二零二四年五月

填 表 须 知

- 1、此表仅适用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团队建设计划的申报。
- 2、填写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内容翔实、文字精炼。
- 3、本表各栏不够填写时，可自行加页。
- 4、申请书采用A4纸，于左侧装订。
- 5、上报的申请书一式两份，团队负责人和成员需本人签字确认。

一、基本信息							
名称及方向	团队名称						
	研究方向						
带头人	姓名		职称		学历学位		
	联系电话		邮箱		人才称号		
科研创新团队成员情况	团队成员统计信息	总人数	高级	中级	博士		硕士及以下
	团队成员基本信息	姓 名	职 称	学历学位	研究方向	在团队中的作用	本人签字

二、团队的基础、特色与优势

简述团队的前期合作基础、形成背景，当前已经具有的研究方向、特色与优势。

三、团队成员主要科研经历与业绩简介

分别简述团队带头人及骨干成员（2-3人）的主要科研经历与业绩，包括主要学术任职、科研工作经历，近五年主持的主要科研项目、科研奖励、人才称号、论文专利发表情况概述等。

四、团队建设规划、预期成果及考核指标

简述团队建设规划，包括研究方向、科研项目、成果、论文专利、平台、人才培养及制度建设等发展规划。

逐项列出团队在建设期末时预期成果及考核指标。

五、审核意见	
1、所在部门审核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2、科研处审核意见	
	科研处（公章） 年 月 日
3. 学院学术委员会的推荐意见	
	学术委员会签章： 年 月 日
4. 学院审批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以下相关附件材料另装订成一册:

- (1) 必须提供 2 篇最具创新性的论文复印件;
- (2) 如有论文、专著被评价的情况, 应提供学术评价材料的复印件;
- (3) 必须提供授权发明专利授权书的复印件;
- (4) 必须提供曾获科研和学术性奖励证书的复印件。
- (5) 其他能反映本团队近三年来工作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新轻院办〔2024〕48号

关于印发《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院（部）、部门：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经2024年第十四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5月27日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 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院科研平台的建设与运行管理,推动学院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结合学院实际,依据各类平台的建设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平台是学院专业建设的重要支撑,是学院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培养高层次人才、承担国家及地方重大科研项目、服务地方发展和提升学院科研水平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三条 鉴于目前学院科研平台现状,本办法中的科研平台仅指院级科研平台,是指依托学院建立的各级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类研究中心、人文社科基地等研究平台及学院认定的其他研究平台。

第二章 科研平台设置原则

第四条 科研平台的设置要紧紧围绕学院学科专业建设的发展规划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本着“科学、客观、规范”的原则,设立相对稳定、特色鲜明、团队合理的科研平台。

第五条 科研平台要有一个稳定的研究领域或方向,具备一支相对稳定、职称与年龄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

第六条 科研平台开展研究应以面向地方经济、科技、文化和社会发展为主要目标,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和技术竞争力,加速科研成果向应用转化。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院级科研平台申报与立项要符合学院专业发展规划、布局，具有特色明显的研究方向，有明确的发展目标与建设思路，有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高水平研究队伍。院级科研平台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位，团队所有成员无学术不端行为。

第八条 与校外单位共建的科研平台，应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为原则，签署合作协议，明确共建各方责任、义务、利益。

第九条 院级科研平台的申报立项程序：

1. 经所在分院、处（室）推荐，拟申报负责人应填写《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院级科研平台建设申请书》(附后) 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科研处提交。

2. 科研处组织专家对拟建设平台进行论证、评审。

3. 科研处依据专家论证评审意见，报分管副院长审批后，提交院长办公会研究。

4. 经学院批准的院级科研平台，学院下达正式文件，聘用科研平台负责人。

5. 与校外单位共建的科研平台由相关分院、处（室）向科研处提出申请，经科研处审核，报分管副院长审批后，提交院长办公会研究，学院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共建。

第十条 学院每2年组织1次院级科研平台申报工作，院级科研平台每三年为一个建设周期。

第四章 科研平台的管理

第十一条 科研平台的管理。

1. 科研处统筹负责院级科研平台的管理，院级科研平台设主任 1 名，机构内可下设项目组。科研平台实行主任负责制，负责科研平台各项工作的开展。

2. 院级科研平台负责人只能负责一个研究平台，研究机构人员数量为 5-8 人，特殊情况的人员数量可适当增减。立项建设后原则上参与成员不再变更，因特殊原因变更的需提出书面申请，由学院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平台负责人和成员原则上不能兼任院内其他研究机构成员。

3. 在院级科研平台的基础上申报地厅级及以上研究平台获批建设立项的，院级科研平台自动撤销。

4. 科研平台的运转要按照学院相关管理规定开展科学研究，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二条 科研平台负责人每年一月底之前需向科研处报送上年度的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第五章 科研平台支持

第十三条 科研平台所属团队成员取得突破成果时在对外专家推荐、科研评优、职称晋升中，给予优先推荐和支持。

第十四条 学院对院级科研平台建设给予经费资助，每个平台资助经费 2 万元，具体根据学院年度经费预算和相关标准执行。经费分批下拨，首期下拨 60%，中期检查合格后下拨 40%。

第六章 科研平台的考核

第十五条 为了加强科研平台的建设，准确掌握其运行情况，建设中期科研处开展中期检查，每 2 年进行一次建设周期考核。

第十六条 科研平台在考核周期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科研平台考核期内完成的各类研究成果需符合以下规定：

(1) 成果完成人为该科研平台在学院的备案成员，不属于科研平台团队成员的成果一概不予认可。

(2) 研究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应注明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 院级科研平台，考核周期内须完成以下条件中的 2 条以上（其中第 1 条为必须完成项）：

(1) 发表论文 3 篇以上或中文核心论文 1 篇；

(2) 主持厅（局）级项目 1 项以上；

(3) 获得院级科研成果奖及以上奖项 1 项；

(4) 承担横向课题 1 项以上；

(5) 获批专利 2 项以上。

第十七条 考核要求：

1. 两年考核期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完成科研平台科研工作量 4 条以上的为优秀等次，完成平台相应级别科研工作量 3 条的为良好等次，完成平台相应级别科研工作量 2 条的为合格等次，完不成平台相应级别工作量的视为不合格。

2. 科研平台团队成员出现学术不端行为，按照学院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同时该科研平台需全额退回学院发放给该平台的各项建设资金。

第七章 科研平台的调整与撤销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予以调整、撤销或暂停经费资助。

1. 如因科研平台负责人或成员调离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退休或其他原因影响平台正常运转的，可向学院申请更换负责人或增补成员，进行机构的内部调整。

2. 科研平台负责人离开工作岗位，致使研究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或科研平台团队成员出现学术不端现象、违规开展活动，给学院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科研平台予以撤销。

3. 两年考核期满后，对考核不合格的科研平台，学院予以全院通报批评，并5年内不再为相关负责单位进行任何科研平台投入。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院级科研平台建设申请书

附件 2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院级科研平台建设申请书

科研平台名称: _____

科研平台负责人: _____

科研平台联系人: _____

合作单位名称: _____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制

二零二四年五月

一、科研平台基本情况

科研平台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所属分院			合作单位		
主 要 研究方向					
科研平台负责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职 称		所属二级学院			
学 位		研究领域			
科研平台成员					
姓名	年龄	学位	职称	研究方向	所属二级学院

二、研究基础

(一) 近三年来科研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完成人	出版社、刊物名称及时间	获奖名称、等级、时间	颁奖部门

备注:

(二) 近三年来科研项目(包括完成和在研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单位	立项时间	是否结项	经费(万元)

三、拟成立科研平台的意义

成立研究平台的目的、意义，建设目标、建设效益以及主要任务(不少于 2000 字)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新轻院办〔2024〕49号

关于印发《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揭榜挂帅”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院（部）、部门：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揭榜挂帅”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经2024年第十四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5月27日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揭榜挂帅”计划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院综合办学实力，推进学院高质量发展，在“登峰计划”基础上，实施“揭榜挂帅”计划。

第二条 “揭榜挂帅”计划主要围绕学院发展战略急需，以填空白、补短板、强弱项为核心任务，以重大需求为导向，以解决问题成效为衡量标准，通过“张榜”出题，“揭榜”攻坚，“评榜”问效，“奖榜”加力，进一步激励重大标志性成果的产出，激发创新潜能，激活“人才引擎”动力。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三条 根据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和战略需要，揭榜挂帅项目按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分为课题攻关、尖端成果、重大奖项、高端平台、重大荣誉、重大任务目标等分类。

第四条 榜单确定流程

（一）揭榜挂帅项目原则上一年组织一次，由科研处以学院重大发展战略为依据，对标“建高申本”“核心指标及学院工作要点等，提出年度攻坚指标。

（二）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根据科研处提出的年度攻坚指标拟定具体项目榜单，明确榜单项目名称、任务指标、成果评价及项目奖补经费等。

（三）科研处汇总各职能部门提出的榜单，对拟列为揭榜挂帅的项目组织集中论证和遴选，拟定年度榜单，提请学院办公会审定。

第五条 经学院批准的榜单，一事一榜、一榜一发。面向全体教职工及部门，鼓励跨部门联合组队，鼓励校校（政、企）组团攻关。

第六条 揭榜流程

（一）揭榜人按项目要求向科研处递交申报材料。

（二）科研处收到揭榜人申报材料后，组织相应职能部门和专家对揭榜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和完成项目的可能性进行评审。

（三）评审意见经公示无异议、报学院办公会审定后，学院与确定的揭榜人签订项目任务书。

第七条 揭榜人分为个人揭榜人和团队揭榜人，在团队遴选方面，以更加开放姿态选拔人才，打破“小圈子”；在资源配置方面，从教学驱动、学术驱动转变为需求驱动，将问题导向、需求导向落到实处；在绩效考核评价方面，充分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攻坚克难的积极性，真正做到奖优罚劣。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学院成立揭榜挂帅项目推进委员会，统筹协调各方资源，服务项目快速有序推进。推进委员会由分管科研处院级领导担任组长，由科研处、发展规划处、党政办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外事处）、教务处、学生处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研处，办公室主任由科研处负责人担任。

第九条 揭榜挂帅项目归口科研处统筹管理。相关部门按职能职责组织落实具体项目并负管考责任，具体负责揭榜

挂帅项目的揭榜评审、立项资助、考核验收等全过程管理、服务和督办工作。

第十条 根据揭榜挂帅项目负责人的申请，学院对揭榜项目的所需人财物及政策保障需求实行“一项目一议”“特事特办”，对项目审批落实“保姆式服务”，实行一站式集中审批。

第十一条 为鼓励揭榜挂帅项目加快产出，鼓励项目负责人及核心团队集中精力聚焦揭榜任务，揭榜工作期间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成员可不再承担原部门工作，揭榜期间工作待遇由学院按照一榜一议保障落实，揭榜项目启动资金按照一榜一议保障落实。

第十二条 揭榜挂帅项目实施周期按需确定。

第十三条 揭榜人须按照项目任务书中确定的内容组织实施，接受管考部门进度检查和问效管理，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揭榜挂帅项目按任务书或合同约定的完成日期，由科研处协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验收评审，主要进行学术性、创新性评价，对项目完成质量作出结论。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报学院批准结项认定。

第十五条 尖端成果类第一作者、攻关课题类项目主持单位须署名学院，重大奖项类完成单位须署名或呈现学院，高端平台类须上级文件认定学院为项目单位，领军人才类项目引进的人才须与学院签订正式合同，方可视为完成项目。

第十六条 对揭榜挂帅项目不可预见情形的规定：

（一）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出现不可抗力或重大变化，需对揭榜项目任务进行调整、改变时，应重新制定项目任务书，重新确定项目经费奖补额度，并由科研处提请院长办公会批准后实施。

（二）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任务无法按期完成的，执行以下规定：

1. 揭榜人须向学院申请对不可抗力因素进行评估，经学校认定的，可申请延期继续实施或终止项目。

2. 申请项目延期的最多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能超过一年。

第四章 扶持及奖励

第十七条 列入“揭榜挂帅”计划项目，给予以下奖励：

（一）对任务落实效果好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院级课题资助立项。

（二）列入“揭榜挂帅”计划项目，计入学院重大战略项目管理，根据每年工作开展情况及阶段性成果，按照《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业绩成果绩点核算办法》给予科研业绩成果绩点积分奖励。

（三）属于“揭榜挂帅”奖项类别内的，在其基础上给予上浮奖励，具体如下：

1. 首次突破的项目

自治区级项目：个人类项目的在原有基础上上浮 30%；团体项目上浮 50%。

国家级项目：个人类项目的在原有基础上上浮 50%，团体

项目上浮 100%。

2. 其他重大项目

自治区级项目：个人类项目的在原有基础上上浮 20%；
团体项目上浮 50%。

国家级项目：个人类项目的在原有基础上上浮 50%，团体项目上浮 100%。

具体上浮标准可根据每年的实际榜单进行调整，不属于“登峰计划”类别的，参照执行，具体一项目一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试行中的其他情形，由科研处、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外事处）负责制定补充规定，经学院批准后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科研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新轻院办〔2024〕50号

关于印发《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院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分院（部）、部门：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院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经2024年第十四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院级科研项目管理 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培育学院科研能力水平，促进院级科研项目向质量、效益转变，明确院级科研项目的目标定位及管理评价体系，保证院级科研项目有序高效运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院级科研项目支持学院在编在岗教职员工（含职员、雇员、学院聘用，不含离退休返聘）开展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技术开发及艺术设计等研究，不包括教学研究、实验室管理、党建、思想政治教育类研究。

第三条 科研处作为院级科研项目牵头负责部门，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并发布年度项目申报通知；
- （二）受理项目申请；
- （三）组织或委托项目评审；
- （四）批准项目立项；
- （五）监督项目实施、项目验收、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院级科研项目立项分为重点项目、青年创新项目、配套项目和博士启动基金项目四类。

重点项目：主要支持教师在前期有一定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开展的有较高理论或技术水平研究。重点项目经费支持原则上每项不超过 8000 元。

青年创新项目：主要支持青年科研骨干教师开展有较高

水平、有明确应用目标或明显经济效益的基础和应用研究。
青年创新项目经费支持原则上每项不超过 5000 元。

配套项目：我院为第一承担单位或合作单位获得的厅级及以上基础研究类项目，项目负责人可在项目立项后，在研期间向学院申请配套项目，配套项目必须是已立项项目研究的延伸和拓展。

博士启动项目：用于支持进入我院高层次引进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研发工作。博士启动经费支持按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执行。

第五条 院级项目管理应遵循导向明确、重质求效、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突出项目绩效管理。

第二章 申请与立项

第六条 院级项目的申请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青年创新和重点项目

1.青年创新项目申请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时间以申请年份减去申请人出生年份，下同），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不接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教师申报；

2.重点项目申请人应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或博士在读）；

3.没有主持各级各类在研纵向和院级科研项目；

4.近三年内未因科研不良记录（如项目终止、撤项、未按期结题、学术不端等）；

5.青年创新项目、重点项目，同类别项目最多只能获得

一次资助。

6.符合青年创新项目申请人年龄要求、已获得博士学位且入职3年内的博士，同等情况下予以优先资助；

（二）配套项目

我院为第一承担单位或合作单位获得的厅级及以上基础研究类项目，包括国家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自治区联合基金、自治区国际合作项目、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等，项目负责人可在项目立项后，在研期间向学院申请配套项目。

（三）博士启动项目

进入我院具有博士学位高层次教师启动项目，科研处组织专家评审立项。

第七条 院级青年创新、重点、配套项目研究期限均不得超过三年。配套项目申请人需在配套项目结题前申请配套项目。

第八条 科研处每年组织一次青年创新项目、重点项目和配套项目申报立项，申报立项的流程如下：申报人填写项目申报书，科研处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校学术委员会对评审结果进行评议，评议结果经全校公示后报院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学院发文立项。

第九条 配套项目经费额度，除项目下达单位有明确规定的情况外，以我院为第一承担单位的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配套项目经费总额原则上不超过1:1（50万元封顶），厅级

项目配套经费总额不超过 1: 0.5 (30 万元封顶), 配套经费项目立项后下一年兑现; 我院为合作单位的项目, 按照下调一级的方式申请项目配套。

第三章 项目运行与管理

第十条 院级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 作为项目的责任主体, 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安全和伦理等责任;

(二) 按照合同书(任务书)等立项文件规定的期限开展科学研究, 完成项目, 按照规定使用资金, 按时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三) 如项目发生变化, 按规定时限提出项目变更申请或撤销申请;

(四) 配合科研处实施项目过程管理工作, 定期报送项目实施情况;

(五) 对项目验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六) 承担相应违规责任后果, 配合退回被追缴的财政资金。

(七) 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具体负责项目日常管理, 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的院级项目学术交流会。

第十一条 项目执行期内, 项目合同内容一般不作调整; 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合同实施期限届满之前, 且自变更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科研处提出申请, 经科研处审查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十二条 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可以向科研处申请撤销项目，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一）撤销项目申请书；
- （二）项目执行情况总结；
- （三）撤销事由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提交的撤销项目申请经科研处审核同意后，应当退回全部资助资金及其孳息。项目撤销后，原合同书（任务书）不再执行。

对擅自停止项目实施、变更项目合同内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如实填报科技计划项目相关统计调查表的，科研处可终止项目实施、撤销项目；情节严重的，3年内不受理该项目责任人的项目申请。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项目：

- （一）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其他成员在项目技术开发、经费使用、科研诚信、安全、伦理等方面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导致项目实施无法进行或面临重大风险的；
- （二）项目中期评估结果为不合格，且项目未撤销的；
- （三）对中期评估、过程检查结果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 （四）非法挪用、侵占、冒领研发资金的；
- （五）失信联合惩戒对项目有重大影响的；
- （六）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其他情形。

项目经批准终止的，停止后续拨款，除经审计实际用于本项目研发活动资金外的，追缴前期已使用研发资金。

第十四条 院级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按照《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十五条 院级项目在按合同到期完成后，由科研处组织进行项目验收，项目验收以项目合同为依据。结项成果必须符合以下标准：

结项成果不能与其他项目成果重复计算。

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不少于 1 项。

配套项目的验收成果不得和被配套项目的验收成果重复；成果数量和质量根据被配套项目的结题要求及经费配套的比例进行确定。

第十六条 科研处采取材料审查、专家评审、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验收。项目验收程序如下：

（一）项目负责人向科研处提交验收申请；

（二）科研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给予通过或退回；

（三）形式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本办法规定的验收申请期限内递交验收申请纸质材料；

（四）科研处组织专家通过函审或公开答辩方式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

（五）专家组对项目实施情况提出项目验收结论，或下达整改意见，收到整改意见的项目负责人应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重新提交验收申请；

（六）科研处整理专家意见后，向项目负责人下达验收

结论。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合同书（任务书）规定的完成日期前3个月内向科研处提出验收申请。经批准延期的项目，完成日期以批准时间为准。组织实施顺利、提前完成任务目标的，可以提前申请验收。项目验收申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项目验收申请书；
- （二）项目实施总结报告和科技报告；
- （三）相关论文、专利、论著等证明文件；
- （四）产品测试、检测及用户使用证明文件；
- （五）专项审计报告或经费决算表及相关收支证明；
- （六）证明合同书（任务书）约定指标完成情况的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验收的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二种。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验收“通过”：

- 1.按时按质完成合同书（任务书）约定指标的；
- 2.专家组认为有重大突破或代表性成果的。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验收“不通过”：

- 1.未达到验收“通过”标准的；
- 2.项目研究过程或者提交的研究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并经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认定的；
- 3.提供虚假验收材料、文件或者数据的；
- 4.项目实施期内未开展实质性研发活动的；
- 5.非法挪用、侵占、冒领、截留研发资金的；

6.项目负责人或其他成员在项目技术开发、经费使用、科研诚信、安全、伦理等方面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7.其他验收不通过的情形。

第十九条 验收完成后，科研处对验收项目结果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10天，接受监督。公示期间可接收书面异议。科研处收到书面异议的，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条 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项目，除退回结余资金和孳生利息、提交退款凭证外，科研处将视情况追缴前期已使用资金。

第二十一条 项目出现逾期未申请验收情况，超过本办法规定期限（逾期超过3个月）仍未申请验收的，验收结论按“不通过”方式处理。

第二十二条 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项目，对项目负责人给予验收结论下达之日起三年内不受理校科研项目申请，不推荐申报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不推荐提名国家、省、市科技奖，计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的项目验收不通过达到3个的，参照上述方式处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人员须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并经查证属实的，在科研诚信管理规定的相应年限内不得申请或者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科研处将其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并撤销立项，追回全部资助资金及孳生利息；符合失信联合惩戒有关

规定的，还应当实施联合惩戒：

（一）在项目申请、实施、变更或者验收中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骗取科技研发资金的；

（二）非法挪用、侵占、冒领、截留科技研发资金的；

（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并经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者生效裁判文书予以认定的；

（四）违反科学伦理准则的；

（五）其他违反科研诚信要求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原《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院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年度	2024
编号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教科研项目申请书

项目类别：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申 请 者：_____

参与人员：_____

所在部门：_____（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日期：_____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制

二〇二四年五月

填 表 说 明

1、本申请书是申报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院级科研课题的依据，申请人必须仔细阅读，认真填写。申请书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表达明确、严谨，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须注明全称。

2、每个项目限报负责人一人，课题申报人必须是该项目的实际主持人，并在该课题研究中承担实质性任务。

3、封面“项目类别”按下列选项填写：

A. 自科类

B. 社科类

4、本申请书须为 A4 复印纸，于左侧装订，上报一式两份，第 2 页起各栏空格不够，请自行加页。

一、基本情况

研究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A. 自科类 B. 社科类						
	起止时间					成果形式			
申请经费	总 额	千元				其他经费及其来源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属系(部)					专业技术职务			
	研究方向					最后学历			
	联系电话								
合作单位									
项目组主要成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工 作 单 位	承担任务	签 名	
研究内容、意义摘要（限500字）									

二、立项依据

1、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2、项目研究的意义；

附：主要参考文献及出处

注：论文：作者，题目，刊名，年份，卷（期），页码

著作：作者，书名，出版社，年份

三、研究方案

- 1、主要研究内容、研究目标、研究方法、技术路线；
- 2、本项目的创新之处、预期效益；

四、研究基础

- 1、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成员近三年承担过的科研项目、取得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成果；
- 2、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条件（包括研究工作基础、实验条件等）

五、研究计划和安排

- 1、年度研究计划及预期进展；
- 2、预期研究成果；

六、经费预算

序号	支出科目	金额（千元）	预算依据及理由
合 计		千元	

注：预算支出科目按下列顺序填写：1.实验材料费；2.仪器设备费；3.调研费；4.会议费；5.信息费；6.印刷费；7.资料费；8.出版费；9.管理费；10.劳务费；11.协作费；12.专家咨询费；13.其他支出。

七、主要合作单位及分工

合作单位负责人（签字）	合作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八、审核意见

1、部门审核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2、科研处审核意见

科研处（公章）

年 月 日

3、学院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4 日印发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新轻院办〔2024〕51号

关于印发《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技术转移（横向）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分院（部）、部门：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技术转移（横向）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经2024年第十四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5月27日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技术转移（横向） 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学院科研工作服务于社会经济建设的战略，增强我院科研竞争力，提高科研成果转化率，维护学院及个人科研工作合法权益，同时也是为规范横向项目经费的使用，提高横向项目的完成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术转移（横向）项目是指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委托研究项目（包括政府职能部门进行招标获得资助的项目）。

第三条 学院科研平台等利用学校场地、设备对外开展的服务（分析、测试、加工等）项目不作为科研项目立项，需按照《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管理收取相关国有资产使用费。

第四条 科研处是学院技术转移（横向）项目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项目立项审查、经费管理、研究进度检查、结题鉴定、成果推广及归档等事项。各部门有责任配合做好本部门技术转移（横向）项目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技术转移（横向）项目应遵循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同时兼顾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突出项目绩效管理。

第二章 合同的签订、审查

第六条 技术转移（横向）项目通过签订合同立项。以学院名义对外签订的合同，需经科研处审核，学院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各部门无权自行签署。

第七条 合同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采取书面形式签订，应参考和使用国家相应科研部门统一印制的各类合同文本。

第八条 合同的审查、签订应遵循以下程序：

1.双方根据合同标的选择合同文本，拟定合同内容。合同所含条款必须完整，合同内容清楚，技术指标明确。项目负责人须认真审核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所需费用、交付时间、违约赔偿等条款。

2.项目负责人需在科研管理系统中填报相关内容，并上传合同文本进行审核。

3.科研处重点对合同条款中涉及成果归属、权益分享、风险责任、违约条款等方面予以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项目合同按照学院合同管理制度审批。

4.对于审核通过的合同，由双方或多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技术转移（横向）项目合同签订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技术转移（横向）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及经费使用负责。各部门应为本单位承担的技术转移（横向）项目的实施提供条件，并履行协调、监督的职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应以书面形式及时报科研处。

第十条 技术转移（横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补充协议、

会议纪要、书面签证、往来信函、文书、传真、履约记录及索赔报告等文件均为项目合同文书档案的组成部分，项目负责人应收集、整理和保存，做好上述资料备查。

第十一条 技术转移（横向）项目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如确需变更或中止的，项目负责人应向科研处提出申请，审核同意后，递交委托方或合作方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变更或中止的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 技术转移（横向）项目履约过程中产生纠纷，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后明确由学院偿付的款项，按不同合同类型由相应个人或单位按以下支付：

1.因技术开发合同纠纷需偿付的款项，应由项目经费余额、项目组已提取的劳务费支付。

2.因政策咨询、产业发展研究、社会调查、技术转让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咨询合同纠纷需偿付的款项，应由项目经费余额、项目组已提取的劳务费支付。

第十三条 技术转移（横向）项目经费使用按照“谁投入，谁负责”的原则，学院根据与项目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进行管理，在合同中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按照《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技术转移（横向）项目中涉及到国有资产使用、租赁等事项的，按照《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条款的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技术转移（横向）项目严格按照合同进行管

理，项目负责人应按时提交《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技术转移（横向）项目结题表》及相关材料，报送科研处办理结题手续。合同到期后六个月内需办理项目结项或延期手续，未按时办理相关手续的项目，项目按终止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原《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横向课题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新轻院办〔2024〕52号

关于印发《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院（部）、部门：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经2024年第十四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5月27日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科研经费的管理，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促进科研事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国科金发财〔2019〕31号）、《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新材规〔2022〕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经费管理应遵循分类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三条 学院科研经费主要包括纵向项目经费、横向项目经费、院级科研平台经费和院级项目经费等四种类型，具体如下：

1. 纵向项目经费是指由国家、省、市、区各级政府指定的科研行政单位、机构代表政府通过评审后立项的项目经费。

2. 技术转移（横向）项目经费是指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委托研究项目经费（包括政府职能部门进行招标获得资助的项目经费）。

3. 院级科研平台经费是指学院批准成立的科研创新平

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按年度下拨的科研运行经费。

4. 院级项目经费是指学院资助立项的科研项目经费。

第四条 学院建立健全科研经费管理责任制，明确各职能部门及项目负责人在经费使用与管理中的职责和权限。

1. 科研处是学院科研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科研项目日常管理并做好科研经费预算编制、执行、项目结题、经费结转核算等工作。

2. 财务处负责科研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3. 纪检（监察）审计室负责对科研经费的审计和监督。

4. 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合理使用科研经费，并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五条 科研经费必须用于与科研有关的研究工作，必须取得真实、合法票据进行财务报销，不得虚构经济业务或通过非法手段取得票据套取科研经费。出现以上情况的科研人员将计入科研诚信档案，按照学术不端行为进行处理，对情节严重的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六条 科研经费预算编制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1. 专项管理，专款专用。贯彻专款专用原则，其他业务不得挤占和挪用资金，做到少花钱多办事；

2. 厉行节约，统筹协调。各项支出的安排，必须贯彻勤俭节约，保证重点，压缩一般的原则。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科研项目

管理的相关要求编制科研项目预算。科研处协助项目负责人编制预算，并对预算进行审核。必要时，可提交学院相关机构审核。

第八条 科研经费预算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收入预算包括各种来源渠道的经费。支出预算包括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直接和间接费用，按支出科目和不同经费来源分类编制，并说明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依据。项目经费来源单位、研究项目委托方或合作方在招标文件、项目合同或任务书中对经费使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文规定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九条 预算科目主要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大类：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设备费。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计算类仪器设备、软件工具，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二）业务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购置材料和消耗性费用等相关支出。主要包括材料、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档案，以及其他支出。

1. 材料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其他材料的采购及运输、

装卸、整理等费用。

2. 测试化验加工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进行的检验、测试、化验、加工、计算、试验、设计、制作、分析等所支付的费用。

3. 燃料动力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等费用。

4.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论证，以及组织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开展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的费用。从财政科研项目资金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

5.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档案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资料购买及印刷、文献检索、专业通信、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档案等费用。

6. 其他支出，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之外的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项目财务验收审计费、技术成果应用推广培训费、农林领域发生的土地租赁费及青苗补偿费、人口与健康领域发生的临床试验费等。其他支出不

包含预计支出及计提管理费。

（三）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自治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

二、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科研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包括单位水电暖等消耗、管理费用、绩效支出等三项。事前资助类项目均需设立间接费用。项目经费预算中“单位水电暖等消耗”与“管理费用”支出之和，不超过项目经费预算总额的15%。

第三章 收入管理

第十条 科研合同是学院和项目资金提供方权利义务的约定和确认，学院授权科研处代表学院签订科研合同。

第十一条 所有科研经费属于学院收入，必须汇入学院财务处指定的财务账号上。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可以享受免税的科技服务收入，由财务处协助科研处办理免税手续；属征税的科研经费，经科研处审定由财务处按国家规定在其科研经费中代扣税

款，统一上缴税务部门。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三条 科研经费支出是指在课题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科研活动相关的各项费用。

第十四条 科研经费到款后，由科研处负责通知财务处按项目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科研经费构成分为直接经费和间接经费，开支科目如下。

1. 设备费：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而发生的费用，在不超过设备费预算 30% 的额度内且不改变设备品目的，项目负责人可根据实际设备需求自行调整设备费用。对单项 20 万元以上设备仪器和软件的购置费应单独列示。

2. 材料费：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科研图书资料购置、科研数据采集、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 测试化验加工费：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成果知识产权归我校所有的委托研发项目，费用在测试化验加工费中列支。

4. 设计制作费：用于作品设计、制作生产的相关费用。

5. 燃料动力费：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6. 租赁费：项目开展过程中需要租用场地、设备、软件等产生的费用。

7. 差旅费：项目组成员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外交通费用等。

8. 市内交通费：因课题调研需要产生的市内交通费用。

9. 会议费：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评审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10. 劳务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以开支劳务费。

11. 专家咨询费：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支撑计划及其项目、项目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12.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学院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事先预算，经项目组织单位审核同意，才能按照预算执行。

13.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会议注册费：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专用软件使用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14. 办公用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办公用品支出。

15. 科研协作费：是指项目研制过程中由于学院自身的

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必须由外单位协作研究所发生的协作费用，且委托任务部分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协作单位所有或与协作单位共享。

16. 研究生培养费：是指我院与外单位签署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后需要按年度支付给对方单位的培养费，协议签署方应为对方单位研究生主管部门。

17. 印刷费：指项目开展过程中需要印刷、打印复印相关资料产生的费用。

18. 邮寄费：指项目开展过程中需要邮寄、快递相关资料产生的费用。

19. 单位水电暖等消耗：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提供的水电暖等基础设施费用。

20. 管理费：指学院为组织和支持项目研究而支出的管理费用。

21. 绩效费：项目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的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包括有工资性收入和无工资性收入人员的奖励和补助。绩效支出应该以成果为导向，由学院根据中央和地方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绩效考核的结果科学合理进行使用和管理。

上述科目可按项目来源单位规定调剂使用，其中 1-20 项为直接费用，21-23 项为间接费用。间接费用按照《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执行。未在上述经费开支项目中列出的经费项目不予报销。

第十六条 科研经费的审批。

审批金额	报销人	审批人
5 万以下 (不含 5 万)	项目组成员	部门行政负责人 科研处处长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为校领导或各部门行政负责人	
5 万以上	项目负责人	部门行政负责人 科研处处长 财务处负责人 分管科研院领导 分管财务院领导 院长审批

会议注册费等其他特殊事项支出由项目承担部门行政负责人审批。

第十七条 科研项目产生的差旅费、会议费报销标准按照学院差旅费、会议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科研协作费转出学院一律签订科研协作合同，并由学院审批。科研协作费不能转回原来款单位，若合同终止需退款，须经科研处审核，分管科研业务的副院长审批，已计提的管理费、缴纳的相关税费及已报账列支费用不再退还。

第十九条 测试化验加工费、材料费等费用支出均需按照学院采购办法及合同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执行学院采购政策和审批手续。

第二十条 项目绩效按照预算执行，绩效发放按课题研究进度安排同步进行。如项目负责人在结题验收时未能完成

合同任务且无项目来源单位认定的合理原因，学院将追回已发放的绩效费。

第二十一条 纵向项目经费支出

1. 管理费：学院按到账经费的 5%提取管理费，项目来源单位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差旅费：按项目实际发生额凭据报销。仅限报项目组成员差旅费。市内交通费可报销公交票、地铁票等，不能报销汽油费、车辆保管费、车辆保养维护费和过路过桥费。

3. 不得列支业务联系费。

4. 劳务费：不设比例，按照项目实际需要执行，按经费来源单位的规定执行。

5. 绩效费：需按照项目来源单位的经费规定执行。

6. 科技计划事后资助项目、股权投资项目资金不再限定具体用途，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用于本单位科技活动。

第二十二条 横向项目经费支出

1. 管理费：学院按到账经费的 5%提取管理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免收管理费。

2. 横向项目的经费，按照“谁投入、谁负责”的原则，学院根据与项目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进行管理并纳入监管。项目经费的使用在合同中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合同中没有约定的，项目经费除交通费使用有比例限制外，其它费用由项目负责人按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做出预算，经科研处、财务处审核同意后执行预算。交通费比例限制为：

（1）交通费不超过经费总额的 40%，可报销公交票、地

铁票。

(2) 绩效费不设置比例，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项目合同约定执行。

(3) 不得列支科研协作费，项目合同中有约定的除外。

(4) 项目合同中有约定的超出本办法规定的支出科目按合同约定执行，应符合学院《关于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资金支付审批权限和账务报销流程修订的通知》相关内容。

第二十三条 院级科研平台经费及院级项目经费支出

1. 经费按照预算分年度下拨。

2. 不得列支管理费、绩效费、科研协作费、办公用品、设备费。

3. 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总额不超过总经费的 40%。校内人员不得领取咨询费、评审费等劳务费。

4. 差旅费：仅限报项目组成员差旅费。

5. 市内交通费包括公交票、地铁票。市内交通费可报销总额，理工类项目不超过经费总额的 10%，人文社科类项目不超过经费总额的 20%。

6.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院级科研平台科研运行经费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应当提前一年报经外事处、科研处审核同意并做好年度预算，按预算执行。院级项目经费不能支出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第二十四条 科研费用必须按时到财务处报账，发票或票据报销有效期为半年。项目经费跨年度的发票须在次年 3 月底前报销完毕，超过期限的原则上不予报销。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劳务和绩效支出应据实申报，原则上须发至本人个人银行账户，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六条 加强对科研经费购置固定资产的管理。除项目管理办法或项目合同另有规定外，凡使用科研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均属于学院固定资产，纳入学院资产统一管理。

第五章 决算管理

第二十七条 纵向项目验收后，项目结余经费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项目来源单位对结余经费有文件规定的，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2. 项目验收结果为通过，且项目来源单位对结余经费未做规定，经确认可结转使用，由项目负责人重新制定经费使用计划，经科研处和财务处批准后，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不得列支间接经费。

3. 项目完成质量不高，经费使用存在不规范或不合理问题，验收不通过的项目，除项目负责人退回结余资金和孳生利息、提交退款凭证外，视情况追缴前期已使用资金和绩效。

4. 纵向项目结题后，结余经费结转不得超过二年。

第二十八条 院级项目结余经费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已撤销或者终止的院级项目，视情况追缴前期已使用资金。

2. 项目验收结果为不通过，视情况追缴前期已使用资金。

第二十九条 横向项目严格按照合同进行管理，合同到

期后六个月内需办理项目结项或延期手续，未按时办理相关手续的项目，项目按终止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科研处负责解释。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新轻院办〔2024〕53号

关于印发《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院（部）、部门：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经2024年第十四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5月27日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为建立健全以质量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产出高质量标志性科研成果，加快推动建设中国特色国内一流职业院校，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设立科研成果奖，奖励的申报、组织和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科研成果奖的审议，科研处负责科研成果奖的组织工作。

第二章 奖项设置与奖励标准

第四条 学院设立以下科研成果奖励：

- （一）科学技术奖；
- （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奖；
- （三）知识产权奖；
- （四）文学艺术创作奖。

第五条 科学技术奖奖励对象为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科学技术奖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奖励，具体包括：

- （一）国家级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含创

新团队奖)、二等奖。

(二) 省部级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特等奖、一等奖/青年科学奖、二等奖,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三) 厅局级

各厅局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青年科技奖。

第六条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奖奖励对象为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上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奖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奖励,具体包括:

(一) 国家级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类)一等奖、二等奖/普及奖、三等奖(著作类、论文类、调研咨询报告类)。

(二) 省部级

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入选者。

(三) 厅局级

各厅局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科普类等其他优秀成果奖。

第七条 知识产权奖奖励对象为在科技成果应用上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知识产权奖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奖励,具体包括:

(一) 国家级

中国专利/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

（二）省部级

自治区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杰出发明人。

（三）厅局级

各厅局专利奖/标准奖。

第八条 科学技术奖、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奖、知识产权奖等三类奖励，按照《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业绩成果绩点核算办法》标准给予奖励。

第九条 文学艺术创作奖奖励对象为在文学、艺术创作（工业设计）上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文学艺术创作奖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奖励，按照《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业绩成果绩点核算办法》标准给予奖励。

第十条 各类奖励中在一等奖之上设置特等奖的，则该类特等奖认定为一等奖，该类一等奖认定为二等奖，以此类推。文学艺术创作奖未分等级的，按照一等奖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各类奖励我院为第二、三、四署名单位的，分别按第一署名单位应奖励额度的40%、30%、20%奖励；第五署名单位（含）以后的，均按照第一署名单位应奖励额度的10%奖励。我院教师非第一作者的文学艺术创作类科研成果不予奖励。

第十二条 获得国内其他政府部门颁发的文学艺术创作奖，有奖金的科学技术奖、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奖、知识产权奖，参照《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业绩成果绩点核算办法》标准申报绩点积分奖励。

第三章 奖励申报与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科研成果奖励每年评审一次，时间一般安排在12月，下一年教师节期间公布表彰。

第十四条 获奖个人须是学院在职教职工，署名单位须是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依据所有奖项以落款公章确认奖项级别。

第十五条 学院科研成果奖励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申报人向所在分院（部门）递交申报材料；
- （二）分院（部门）对材料进行初审后，上报科研处；
- （三）科研处组织评定；
- （四）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评定结果；
- （五）公示拟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 （六）报学院批准。

第十六条 对同一成果学院不重复发放奖励，同时获得各级奖励的成果，按最高奖励额度发放奖励；对同一成果，在已获得学院奖励后又获得更高奖励额度的，学院只发放高于，上一次奖励奖金的差额部分。

第十七条 申报人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科研成果涉及学术不端行为，学院将不予奖励，已发放奖励予以追回，并记录个人诚信档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办公室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新轻院办〔2024〕54号

关于印发《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院（部）、部门：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经2024年第十四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学院科研项目管理水平，促进科研项目向质量、效益转变，加强科研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和《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绩效评价以科技创新“四个面向”（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发展战略为指导思想，积极贯彻落实科研评价破除“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破五唯”要求。

第二章 绩效评价原则、范围及内容

第三条 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坚持应用导向，突出质量导向，准确评价科研成果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

第四条 落实分类评价要求，根据科研项目的性质，对于不同经费来源、不同研究类型的项目，采用不同的绩效评价方法。

第五条 纳入学院科研绩效评价的范围的科研项目包括：上级部门立项且有经费资助（含校外拨入经费和校内配套资助经费）的各级各类科研平台、团队、纵向科研项目，

学院立项且有经费资助的院级科研平台、团队、项目，有校外经费到账的技术转移（横向）科研项目等。

第六条 学院依据科研业绩认定的相关文件，对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评价，相关的科研业绩主要包括论文、著作、专利、著作权、标准、研究报告等。

第三章 绩效评价要求、过程及结果运用

第七条 院级立项资助的各类科研平台、团队和项目，应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项目性质，以及经费资助强度等，合理制定绩效评价目标。学院立项资助的科研项目，要有科学、合理、具体的项目绩效目标和适用于考核的结果指标，并按照关键节点设定明确、细化的阶段性目标，用于判断实质性进展。

第八条 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绩效评价，按照项目合同书、任务书或经批准的申报书中的绩效目标进行，评价过程和结论需按照项目来源单位的文件或合同执行。

第九条 科研项目申请结项时，需在结题材料中明确注明科研绩效完成的情况，并按照规定填报相关内容。科研主管部门严格按照项目合同或任务书的约定，逐项考核结果指标完成情况，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作出明确结论并存档。

第十条 科研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科研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后续支持的重要参考依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为优秀，科研主管部门对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在后续科研项目支持、表彰奖励等工作中给予倾斜。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达到要求或未按时完成绩效目标的，科研主管部门依据项目

来源单位要求或学院科研项目管理相关文件，对项目负责人予以相应的处理。

第十一条 评价科研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时，要区分因科研不确定性未能完成项目目标和因科研态度不端导致项目失败，鼓励大胆创新，严惩弄虚作假。项目承担单位在评定职称、制定收入分配制度等工作中，应更加注重科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不得简单计算获得科研项目的数量和经费规模。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绩效的责任主体，应切实履行主体职责，组织好项目研究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合同约定的绩效目标，并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根据科研主管部门或上级部门的要求开展项目绩效的自评工作。

第十三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分院）是科研项目实施的依托单位，对本部门（分院）的科研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履行督促和监督职责。

第十四条 学院科研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制定学院年度科研项目的绩效目标，通过年度工作总结或年度科研绩效报告的形式，对学院当年科研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或自评。

第十五条 学院财务主管部门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协助项目负责人上报年度科研项目的绩效目标，并推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第十六条 学院审计部门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对学院

的科研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新轻院办〔2024〕55号

关于印发《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院（部）、部门：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经2024年第十四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5月27日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 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充分调动我校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学院纵向科研项目有序高效运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纵向科研项目是指由国家、省、市、区各级政府指定的科研行政单位、机构代表政府通过评审后立项的项目。

第三条 纵向项目管理应遵循导向明确、重质求效、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突出项目绩效管理。

第四条 科研处的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项目申报；
- （二）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
- （三）组织项目验收；
- （四）协助追缴项目应收回财政资金。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作为项目的责任主体，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安全和伦理等责任；

（二）按照合同书（任务书）、批复文件或其他立项文件规定的期限开展科学研究，完成项目，按照规定使用资金，按时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三）如项目发生变化，按规定时限提出项目变更申请或撤销申请；

（四）配合科研处实施项目过程管理工作，定期报送项目实施情况；

（五）承担相应违规责任后果，配合退回被追缴的财政资金。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纵向科研项目须依据项目来源单位申报通知提交申报材料，经科研处初审，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评审或表决，学院审定，择优上报审批或立项。

第七条 对于经上级主管部门授权由学院自行评审的项目，科研处将根据要求，严格落实上级部门的评审条件和要求，聘请同行专家进行评审，择优向上级部门立项报备。

第八条 我院为第一承担单位或合作单位获得的市级及以上基础研究类项目，项目负责人可在项目立项后，在研期间向学院申请配套项目，配套项目必须是已立项项目研究的延伸和拓展。

配套项目具体申报、立项、验收和管理要求按照《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院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项目获批后，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与立项下达部门签订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并提交项目申请书、可行性报告、实施方案、审批文件、合同书或协议书等原件一份给科研处备案，合作研究项目还需提供对方科研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和原项目合同书原件。

第三章 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第十条 学院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和保障，确保项

项目目标顺利完成、经费使用规范、项目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第十一条 项目执行期内，项目合同内容一般不作调整，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合同实施期限届满之前，按项目来源单位相关规定申请变更。

第十二条 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可以向项目来源单位申请撤销项目，获得项目来源单位批准后，报科研处备案，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一）撤销项目申请书；
- （二）项目执行情况总结；
- （三）撤销事由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提交的撤销项目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应当退回全部资助资金及其孳息。项目撤销后，原合同书（任务书）不再执行。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项目，报项目来源单位审批：

- （一）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其他成员在项目技术开发、经费使用、科研诚信、安全、伦理等方面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导致项目实施无法进行或面临重大风险的；
- （二）项目中期评估结果为不合格，且项目未撤销的；
- （三）对中期评估、过程检查结果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 （四）非法挪用、侵占、冒领、截留科技研发资金的；
- （五）失信联合惩戒对项目有重大影响的；
- （六）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其他情形。

项目经项目来源单位批准终止的，停止后续拨款，除已经审计用于本项目研发活动资金外的，收回财政资金和孳息。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须按期提交项目中期执行情况报告（含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绩效完成情况、研究进展等），并按期提交结题申请。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是对技术参数、知识产权、人员培养和经济等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以及经费管理、使用的合规性等事项进行评价。项目验收应严格按照项目合同和项目来源单位的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验收方式，根据项目来源单位的文件要求执行，项目验收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项目负责人向科研处提交验收申请；
- （二）科研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给予通过或退回；
- （三）形式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来源单位要求，加盖公章，上报结项验收申请材料；
- （四）科研处或项目来源单位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
- （五）专家组对项目实施情况提出项目验收结论，或下达整改意见，收到整改意见的项目负责人应在3个月内完成整改，重新提交验收申请；
- （六）项目来源单位向项目负责人下达验收结论。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合同书（任务书）规定的完成日期3个月内向科研处提出验收申请。经批准延期的项

目，完成日期以批准文件为准。组织实施顺利、提前完成任务目标的，可以提前申请验收。项目验收申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验收申请书；
- （二）实施总结报告和科技报告；
- （三）专项审计报告或经费决算表及相关收支证明；
- （四）证明合同书（任务书）约定指标完成情况的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验收的结论分为通过、结题和不通过三种。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验收“通过”：

- 1.按时按质完成合同书（任务书）约定指标的；
- 2.专家组认为有重大突破或代表性成果的。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验收“结题”：

- 1.基本完成合同书（任务书）约定指标的；
- 2.按照项目来源单位要求进行整改后再次提交验收申请的；
-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书（任务书）规定的技术参数、知识产权申请和授权、论文发表以及经济等指标无法完成，但已按合同书（任务书）相关要求开展研发工作并履行勤勉义务的；

- 4.专家组认为有较大突破或较大代表性成果的。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验收“不通过”：

- 1.未达到验收“通过”或“结题”标准的；
- 2.项目研究过程或者提交的研究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情节严重并经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认定的；

3.提供虚假验收材料、文件或者数据的；

4.项目实施期内未开展实质性研发活动的；

5.非法挪用、侵占、冒领、截留科技研发资金的；

6.项目负责人或其他成员在项目技术开发、经费使用、科研诚信、安全、伦理等方面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7.其他验收不通过的情形。

第十九条 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项目，对项目负责人给予验收结论下达之日起三年内不受理院级科研项目申请，不推荐申报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和奖励；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的项目验收不通过达到3个的，参照上述方式处理。学院将撤项、验收结论为“结题”的项目负责人纳入数据库管理，对有上述情形达到一定数量的项目负责人按科研诚信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项目验收后，项目结余经费按照《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其他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并经查证属实的，在科研诚信管理规定的相应年限内不得承担院级科研项目、不得申请国家、省、市、区级科研项目，将其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符合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的，还应实施联合惩戒：

（一）在项目申请、实施、检查、变更、撤销、终止或者验收中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科技研发资金的；

- (二) 非法挪用、侵占、冒领、截留科技研发资金的；
- (三)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并经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者生效裁判文书予以认定的；
- (四) 违反科学伦理准则的；
- (五) 其他违反科研诚信要求的。

第二十二条 按照规定的需退回财政资金的情形，项目负责人应配合学院退回财政资金。未按要求退回的，将依法追缴财政资金，不足部分由项目负责人个人收入部分扣缴。在退回财政资金之前，不予受理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提交的院级科研项目申请，不推荐申报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和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如与各级政府的有关法律和规定相冲突的，以国家法律和规定或国家有关文件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原《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新轻院办〔2024〕57号

关于印发《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积分核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院（部）、部门：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积分核算管理办法》经2024年第十四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5月27日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积分核算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调动广大教职工从事科学研究和开展学术研究的积极性，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鼓励广大教师积极从事教科研工作，提升教科研水平，扩大学院学术影响，提高科研服务社会能力，特制定《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积分核算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教科研（以下统称“科研”）绩效是指学院在岗教职工在一个年度内完成的教研、科研工作量。

第三条 科研绩效按年度进行计算，计算周期为当年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科研处负责组织科研成果登记、审核、汇总和核算。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在岗教职工科研成果的考核及管理。

第五条 学院增设年度先进科技工作者荣誉，科研成果积分可作为评定年度先进科技工作者、定岗定编、职称职级晋升等事项的主要依据。科研积分不属于《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业绩成果绩点核算办法》绩点核算范围之内。

第二章 科研成果积分管理的对象和范围

第六条 科研成果积分由项目积分和成果积分两部分组成。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学术著作（教材）、发明专利和技术转让、获奖科研成果、其它科研成果等组成。荣誉奖不在

科研成果积分统计之列。

第七条 项目积分的计分范围限学院教职工以我院名义申请，其本人作为第一负责人立项，同时在科研处备案的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成果积分的计分范围限我院教职工为成果的第一完成人，且我院为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明确标注“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第八条 项目积分统计范围的认定，以项目主管单位下达我院的立项通知书或项目结项文件等材料为依据计分；成果绩效计分范围的认定以成果原件、获奖证书原件或获奖文件等材料为依据。

第三章 科研成果认定与绩效管理标准

第九条 科研项目认定及绩效管理标准

（一）科研项目级别

科研课题划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横向课题。

1. 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科技部科学研究计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等。

2. 省（部）级科研项目：省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级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省级科技厅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国家各部委各类科研项目、国家级主管的各类学会或协会等各类课题。

3. 厅（局）级科研项目：地级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及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省级政府各职能部门的科研项目及社会科学

规划课题、省(部)级主管的各类学会或协会等各类课题。

4. 横向课题：各级政府及政府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研究的课题(已确认为国家级课题、省部级课题、院级课题的除外)，包括科学研究类、技术攻关类、决策论证类、设计策划类、软件开发类等。

5. 自筹经费项目：指由学院统一组织申报后立项项目。

各级各类课题我院教师应为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须有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署名。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的省(部)级以上课题，我院为第一、第二、三完成单位的，分别按相应级别的100%、50%、30%比例核算计分，其他不予以计分。

（二）科研课题积分计算标准

课题级别		积分计分		
		立项 (60%)	结题 (40%)	合计 (100%)
国家级	重点课题	900	600	1500
	一般课题	600	400	1000
	小微课题	300	200	500
省（部）级	重点课题	300	200	500
	一般课题	180	120	300
	小微课题	60	40	100
厅（局）级	重点课题	180	120	300
	一般课题	90	60	150
	小微课题	48	32	80
院级	重点课题	48	32	80
	一般课题	36	24	60
	小微课题	30	20	50
横向课题	20 万元≤实际到账经费	60	40	100
	5 万≤经费<20 万元	48	32	80
	5 千≤经费<5 万元	30	20	50

(三) 项目积分计算标准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积分计分	
		立项 (60%)	结题 (40%)	合计 (100%)
专业建设	国家级	900	600	1500
	自治区级	600	400	1000
	院级	240	160	400
课程建设	国家级	480	320	800
	自治区级	420	280	700
	院级	120	80	200
团队建设	国家级	360	240	600
	自治区级	300	200	500
	院级	60	40	100
实训基地建设	国家级	360	240	600
	自治区级	300	200	500
	院级	60	40	100
工作室建设	国家级	180	120	300
	自治区级	150	100	250
	院级	30	20	50
院级综合项目 建设	项目总体设计	480	320	800
	一级子项目	300	200	500

	二级子项目	180	120	300
	三级子项目	60	40	100
硬件投入建设项目	100 万元≤经费	300	200	500
	10 万≤经费<100 万	180	120	300
教学建设项目	100 万元≤经费	900	600	1500
	10 万≤经费<100 万	180	120	300

第十条 获奖成果的认定及积分管理标准

获奖成果是指由政府部门或政府主管认定的各学会、协会、研究会等机构组织评定奖项的自然科学与技术成果和人文社会科学成果。获奖的科研成果，被奖者应为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须有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署名。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的省（部）级以上成果，我院为第一、第二、三完成单位的，分别按相应级别的 100%、50%、30%比例予以核算计分，其他不予以计分。

（一）获奖成果级别

1. 国家级科学技术类指由国务院、国家科技部等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人文社科类指国家文化部、宣传部等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

2. 省（部）级科学技术类指省级科技厅等部门颁发的奖项。人文社科类指省级文化厅、宣传部及国家其它部门颁发的奖项。国家级主管的各类学会或协会等颁发的奖项。

3. 厅（局）级科学技术类指市级科技局及省级其他部门颁发的奖项。人文社科类指市级文化局、宣传部及省级其他

部门颁发的奖项。省(部)级主管的各类学会或协会等颁发的奖项。

4. 院级：由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颁发的奖项。

(二) 成果绩效计算标准

各级各类科技进步、技术发明科研成果奖科研积分

分值 等级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3000	2000	1000
省(部)级	1000	800	500
地(厅)级	500	300	100

各级各类教育、教学科研成果奖积分

分值 等级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000	800	500
省(部)级	500	300	100
地(厅)级	100	60	30
校 级	30	20	10

第十一条 学术论文的认定及积分管理标准

学术论文指在专业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行政管理研究等方面体现出研究性和学术性的有关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文章，且在正规期刊发表，不包括通讯报道、访谈录以及各种书籍的前言、序、结语、述评和在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等发表的论文。在报纸上发表的理论文章，不包括新闻、特讯。学术论文应以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为署名单位，且我院教职工为第一作者，其他不予以核算计分。

(一) 学术论文刊物等级

1. A 级论文：被国际三大检索系统《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全文收录或摘引的论文，以当年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机构提供的信息为准。

2. B 级论文（核心期刊）：指收录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核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核心）、《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图书馆编制）、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上的论文，以五大数据库的最新版为认定依据。

3. C 级论文：指收录在普通本科大学（学报）、国家一级学会团体主办的正式公开发行的有 CN 刊号的学术刊物。

4. D 级论文：成人高校、高职高专院校学报、省级以上机构或团体主办的有 CN 刊号的一般学术刊物。

5. 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等国家级报刊理论版的学术论文按照 A 级认定。

（二）经费资助标准

期刊级别	核算标准（分/篇）	备注
A 级论文	1000	（1）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每篇论文应不少于 2000 字，人文社会科学类每篇论文应不少于 3000 字。字数不足按同一级别分值的 1/2 计分。 （2）成人高校学报指成人教育、电大、社会主义学院、行政学院、教育学院、函授学院、开放大学等以成人教育为主要职责的本科学校所主办的“学报”。
B 级论文	300	
C 级论文	100	
D 级论文	50	
发表在《人民日报》、《光	500	

明日报》、《中国教育报》 等国家级报刊理论版的 学术论文		(3) 被 SCI、EI、SSCI 等收录的学术论文,需提供 有效检索报告。
人大复印资料 《新华文摘》转载	全文转载 200、 观点转载 50	

第十二条 获奖论文的认定及积分管理标准

获奖论文是指由政府职能部门及国家各级部门主管的学会、协会、研究会组织评定的获奖优秀论文。获奖论文应以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为署各单位,且我院教职工为第一作者,其他不予以计分。

(一) 获奖论文级别

1. 国家级获奖论文: 国家政府职能部门组织评定的获奖优秀论文。

2. 省(部)级获奖论文: 省级政府职能部门、国家级主管的各类学会或协会等组织评定的获奖优秀论文。

3. 厅(局)级获奖论文: 地级政府职能部门、省(部)级主管的各类学会或协会等组织评定的获奖优秀论文。

4. 院级获奖论文: 由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组织评定的获奖优秀论文。

(二) 积分标准

获奖级别	核算标准(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100	80	70	60
省部级	600	50	40	30
厅局级	30	25	20	15

院级	25	20	15	10
----	----	----	----	----

注：奖项设特等奖等情况的，该奖项最高等级对应标准的一等奖，其余依次递减等级。

第十三条 学术著作和教材的认定及积分管理标准

学术著作和教材认定范围指对我院教师作为主编或副主编，且署各单位含我院的在国内正规出版社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不含通俗读物、论文集等）、教材。学术著作一般应在 50 页以上。独著按照相应级别的 100% 予以计分；与他人或外单位合作完成，第一主编计分 60%，第二主编计分 40%，副主编计分 20%，参编计分 10%，编写内容一般要达到 2 万字以上。

种类		计分标准（分）	
		国家级出版社	其他出版社
学术著作	学术专著	600	400
	学术编著、译著	300	200
教材（教育部、教育厅认定的目录内）		150	

第十四条 专利成果类积分管理标准

（一）专利成果类经费资助标准

对于我院教师为第一发明人，第一专利权人（或第一著作权人）为“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获得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科研成果，计算标准如下：

专利类别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标准（分）	150	100	50	50

（二）技术转让类资助标准

学院具有知识产权的专利等技术成果，向国内单位或个人进行知识产权的许可和转让的，必须由第一完成人报学院审批。学院所有专利等技术成果在学院或外单位实施，实现专利技术转移取得的相应收益，学院按照具体技术转让合同规定或到账经费情况进行金额分配，到账经费具体分配按学院 10%、技术掌握者或技术负责人 90%比例分配，技术负责人根据项目组成员贡献大小自行分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果以股份形式按照以上比例或按照具体合同执行，并报学院科研处审批。

第四章 科研成积分计分程序

第十五条 参加科研绩效核算的教师个人申报，经由所属部门或学院汇总，同时将成果原件、证明材料等提交到所在部门。

第十六条 各部门、学院负责对本部门及各学院教师的科研积分进行核算，并把核算结果及证明材料报送至科研处。

第十七条 科研处负责对各部门上报的科研积分材料进行复核和汇总。

第十八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经院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结果予以公示，并报请学院领导审批。

第五章 异议问题处理

第十九条 在一个科研积分统计周期内无故未能及时申报科研绩效，视为自动放弃，不得在下一个考核周期内补报。

第二十条 如对科研绩效核算结果有异议者，须以书面

形式说明异议理由，并附有关证明材料报送科研处申请复议，由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讨论裁决。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对申报的科研绩效考核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剽窃、抄袭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科研津贴发放；已发放的，学院有权追回。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学术委员会研究裁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新轻院办〔2024〕139号

关于印发《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经学院2024年第四十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 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会议部署，有效解决国家、自治区有关人才激励政策的执行，进一步激发教职工科研及创新创业活动，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的工作方案》（新政办发〔2019〕37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科政字〔2022〕1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教师利用学校有形资产、无形资产、技术条件、人员智力和劳力等资源所取得的智力成果。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并依照合同的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应保护知识产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侵害学校合法权益。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科研处职责

（一）负责组织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了解、收集学校可推广的科技成果进展情况，做好成果入库、发布和企业需求信息的沟通工作。

（二）根据需要，组织科技成果转化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和评估。对具有良好转化前景的科技成果进行重点培育和孵化。

（三）负责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跟踪服务，积极争取国家、地方政府和企业的经费支持，对于有应用和转化前景的科技成果及时给予必要的经费资助。

（四）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开展与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教学单位职责

教学单位支持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投资带动作用大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动实验室研究、小试、中试阶段的科技成果市场化和已转化的科技成果进一步成熟化。

第七条 资产管理部门职责

资产管理部门管理处置学校以技术入股方式所形成及衍生的资产。

第八条 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有偿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以该科技成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五）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出资比例；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合法方式。

第九条 成果转化程序

（一）不论以何种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都应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各方享有的权益和各自承担的责任，并在合同中约定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产生的后续改进技术成果的权属。

（二）申请科技成果转化应提交书面材料，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科研处。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中应明确列出所使用的科技成果底价、受益人分配比例及合作意向等要素。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高校、科研院所（含公益一类）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并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

（四）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交易情况在学校公示，内容包含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除外）。

（五）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上报学校审批。

第三章 收益分配

第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是指学校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在扣除相关税费、单位维护该科技成果的费用，以及该交易产生的评估费、中介费、产权交易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获得的净收入。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金额。发明专利 5 万元以上，实用新型专利 1 万元以上，外观专利 0.5 万元，软著 0.5 万。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标准。将职务科技成果一次性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的净收入中提取 70% 的比例用于收益分配；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 70% 的比例用于收益分配；将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转化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的，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从开始盈利的年度起连续 5 年内，每年从实施转化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 10% 的比例用于收益分配，5 年收益分配期满后依据其他法律法规应当继续给予收益分配或者报酬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学校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中提取 10% 的比例，科技成果完成人所在部门提取 20% 的比例，用于机构的能力建设和人员收益分配。

第十四条 学校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获得现金收益分配，原则上不得获得股权收益分配。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可在任现职后及时予以转让或委托他人代持，转让或代持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三

个月；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四章 相关政策及责任

第十五条 对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承担的项目和经费，视同相应等级的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学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收益分配。

第十六条 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归学校所有。未经学校书面授权同意，任何个人或单位擅自实施或擅自与他人合作实施学校职务科技成果的，学校有权收回既得利益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不得阻碍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占为己有，侵犯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允许，泄露学校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学校科技成果的，学校有权收回其既得利益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对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切实防范道德风险、廉政风险和法律风险；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未尽事宜按相应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申报表

附件：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申报表

转化成果	所有权人	1.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2.其他共有人：				
	名称					
	类型	1.专利技术（ ☐ 发明 ☐ 实用新型 ☐ 外观设计）；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动、植物新品种；4.生物医药新品种；5.专有技术；6.其他				
	成果简介 (可附页)					
	成果完成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金额	签名
转化期限		转化方式	1.转让；2.许可；3.作价投资/作价入股；4.自行实施；5.其他			
收益分配比例	学校		所在部门		成果完成人	
受让单位及法定代表人	单位全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收益	合同收益	万元
	收益方式	1.现金 2.股权
	计划进度	1.现金一次性付款时点 2.现金分期金额及付款时点
承诺	本人及其他完成人确认该科技成果转化没有侵害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合法权益,与受让单位不存在特殊利益输送,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校内依托教学单位 (部门) 审核意见	该科技成果客观真实,所有权人、成果完成人准确全面,同意按申请方式及预收益数额与计划进度转化。 其他意见: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盖章)	
学校审核意见	科研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盖章)	
	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盖章)	

备注: 1.此表限二页, 双面打印; 并提供成果证书复印件; 2.每表限填一项成果; 3.本表一式三份(包括电子表及签署意见、签字盖章的纸质表), 申请人、校内依托教学单位(部门)、科研处各一份; 4.收益分配比例按《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执行。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新轻院办〔2024〕140号

关于印发《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认定管理办法》经学院2024年第四十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2月30日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认定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科研成果的管理工作，支持和鼓励教职工积极从事科学研究，提高学校的整体科研实力和社会知名度，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维护好学校科研成果的权益，组织好学校科研成果的交流、推广和应用，进一步完善科研成果的评价体系，特修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对科研项目类、论文类、学术著作和教材类、知识产权类、应用类、获奖类及艺体实践类七类科研成果进行分类和认定。各类科研成果定级依据其特性、等级规模、质量水平等设置，不同类别之间不作对应认证。

第二条 本办法所有科研成果必须具有“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单位署名。

第三条 未经科研处组织立项及备案、纳入年度统计的科研成果均不予认定。

第四条 有违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科研成果不予认定。

第二章 科研项目类成果分类定级标准

第五条 科研项目的分级认定：根据项目来源等综合因素，分为纵向科研项目（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校级）及横向科研项目、各类子课题。

（一）纵向科研项目

1. 国家级科研项目

国家级科研项目一般是指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国家艺术基金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面向全国发布的规划类、招标类、专项类、特别委托类（经费与规划类项目一致）项目。

主要包括：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项目、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项目、国家支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文化工程重大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国家杰出青年基金等；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下达的科研项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下达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设立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课题；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设立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等。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攻关项目和教育部面向全国组织的重大招标项目纳入国家级项目管理。

2. 省部级科研项目

省部级科研项目一般是指国家各部委、省级科技、社科等科研管理部门及省级艺术基金委公开发布的规划类、招标类、专项类、特别委托类（经费与规划类项目一致）项目。

主要包括：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司法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体育总局等国家部委下达的科研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的教育部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中的文化部项目；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自治区

科技厅、自治区社科联、自治区科协等下达的科研项目；国家重点实验室、社科基地开放课题等。

3. 厅局级科研项目

厅局级科研项目一般是指由自治区各厅局名义下达的科研项目。

主要包括：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化和旅游厅等有关厅局下达的科研项目；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下达的项目；省级重点实验室、社科基地开放课题等。

4. 校级科研项目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组织申报、立项的科研项目；除地区科技局、社科联、人才办之外地区其他职能部门下达的调研类项目纳入校级项目管理。

5. 其它科研项目

（1）除上述以外，由全国一级行业协会、专业学会定期组织、开放申报、规范评审的有经费资助科研项目，认定为省部级科研项目。

（2）由省部级行业协会、专业学会定期组织、开放申报、规范评审的有经费资助科研项目，重点课题按省部级认定，一般课题认定为厅局级科研项目。不带资金资助的项目，需在科研处报备后按校级认定。

（3）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经费不低于2万元）国家拨款按同级认定，自筹资金降一级认定。

(4) 由自治区教育厅等上级科研主管部门下达的自筹经费项目，视作同一级别的科研项目。

(二) 横向科研项目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除了纵向科研项目以外，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委托研究开发的项目，包括基础科学、技术科学、应用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及其成果转化等。满足以下条件的横向科研项目视同相应级别：

1. 单项到款总经费在50万及以上的单个横向项目，视同国家级科研项目。

2. 单项到款总经费在10万-50万元（含10万元）的单个横向项目，视同省部级科研项目。

3. 单项到款总经费在2万-10万元（含2万元）的单个横向项目，视同厅局级科研项目。

4. 单项到款总经费在2万元以下的单个横向项目，视同校级科研项目。

5. 科研处进行横向科研项目的审核，主要材料包括：项目合同复印件、项目到款证明。

(三) 子课题

1. 子课题是指以已立项的课题为总课题，根据课题研究需要分解设立的子课题；

2. 本办法只认可国家级项目和省部级项目设立的子课题，其他级别课题设立的子课题不予认可，子课题认定级别按照母课题级别下调一级予以认定；

3. 子课题应同时符合下述条件：子课题必须为该项目计划研究内容，有单独的课题编号；必须有项目主持人开具的委托书；必须有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研究经费必须汇入学校指定账户；已得到确认的子课题，不得再划分下一级子课题。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子课题学校不予认可。

第六条 科研项目类成果认定要求

1. 纵向科研项目原则上必须是由学校组织申报立项的项目，没有经过学校组织申报且在立项和结项时没有将立项材料和结项材料向科研处及时登记备案的项目不予认定；

2. 学校教师参与外单位申报的课题，排名前五名之内，且课题经费必须汇入学校指定账户，予以认定；

3. 申请认定需提交材料：申请认定时，须提交项目申报书、立项文件或证书、结题申请书、结题文件或证书材料，材料不完整不予认定；参与外单位科研项目，提交的上述材料必须在本人署名处加盖该单位科研主管部门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4. 科研项目参与人员若有变更，必须有变更审批表，否则视为无效变更。

第三章 论文类成果分类定级标准

第七条 论文类成果指在连续出版的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等方面学术论文，其中国内学术期刊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合法期刊为准。国外学术期刊参照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标准认定。

第八条 学术论文的分级认定：参考国家相应期刊评价体系，结合学校科学研究实际情况，以质量导向、学科导向、总量平衡、结构优化为原则，将学术论文分别定级为三类（最终以自治区具有论文检索资质的高校图书馆认定结果为准）。

1.一类论文：被国际三大检索系统《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论文，以当年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机构提供的信息为准。论文以原文发表或会议举办时间为时间计算依据，由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或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提供的收录证明为收录依据。

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等国家级报刊理论版的学术论文按照一类论文认定。

2.二类论文（核心期刊）：指收录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核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核心）、《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图书馆编制）、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上的论文，以五大数据库的最新版为认定依据。

3.三类论文（一般期刊论文）：是指在新闻出版署备案登记，有统一刊号且公开发行的一般学术刊物。

第九条 论文类成果认定要求

1.学术刊物的内刊、年刊、增刊和无刊期发表的论文（作品）不予认定；学术刊物中发表在非正式版面（广告页、封底等）的论文（作品）不予认定；学术刊物发表的简讯、书

评、微论、广告、随笔、自传、访谈、学术动态等非学术性论文成果不予认定；在报纸上发表的新闻、特讯不予认定。

2.国内独立发行的外文期刊、中外文混编期刊，按照其中文期刊相应级别认定；境外发行的中文、外文期刊未进入相关收录系统的，一律作为一般期刊认定，特殊情况可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3.论文排名按照《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认定。

4.论文需规范、完整，否则不予认定；被SCI、EI、SSCI等收录的学术论文，需提供有效检索报告，以中科院SCI分区为标准。

5.申请认定需提交材料:刊物封面页、版权页、目录页、论文正文页、刊物封底页，材料不完整不予认定。

第四章 著作类和教材类成果分类定级标准

第十条 著作类成果

（一）著作类成果指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的出版社正式公开出版的著作类书籍，包含专著、译著、编著等。

（二）著作类成果的分级认定：结合学校科学研究实际情况，将著作类成果分为学术著作和普通著作两个级别。

1.学术著作：由科学出版社、科技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三联书店、中华书局、商务

印书馆、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中国旅游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的专著。

2. 普通著作：其他出版社出版的专著、译著、编著等。

第十一条 教材类成果

教材类成果是指正式出版的专业课程教学使用的教学用书，不包括相关教辅资料、习题集、文集等。根据教材的社会影响力，教材类成果分为三类：

1. 一类教材：国家规划教材；获全国优秀教材建设奖教材；

2. 二类教材：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授予“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称号的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3. 三类教材：除以上二类之外的由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审批通过的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第十二条 著作类和教材类成果认定要求

1. 著作类成果以版权页上第一次出版时间为准；多卷本或系列成果，以最后出版齐全的部分的出版时间为准。再版著作不重复认定。

2. 申请认定需提交材料：封面页、版权页、说明编写章节分配的页面、目录、封底页、共参编字数证明、使用证明。

第五章 知识产权类成果分类定级标准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类成果主要指获得的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及专利的许可和转让。其发明人是学校在职人员、且以学校为专利权人申报。

第十四条 根据实际情况，将知识产权类成果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专利、专利许可和专利转让六类。

第十五条 专利许可以国家知识产权局许可证明为准，产生经济效益的，按相关成果转移转化文件及许可合同执行。专利转让须通过学校实施转让，并以实际转让金额到达学校财务为准。

第十六条 专利权人发生任何变更，不纳入认定范围。教职工申请专利采取提前备案制，否则不予认定。

第六章 应用类成果分类定级标准

第十七条 应用成果类包括：研究与咨询报告、国家或行业标准、鉴定成果。

（一）研究与咨询报告：正式提交有关部门的调查报告、研究报告、咨询报告等研究成果。其中：国家级报告是指被国家领导人批示，或被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国务院等单位采纳；省部级报告是指被各部委及省级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采纳；厅局级报告是指被各厅局级单位采纳。需有单位采纳证明，如只有批示而无充分的采纳证据，则降级认定。

（二）国家或行业标准：参与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定，认定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学术委员会审定。

（三）鉴定成果：以主持成果鉴定并实施登记的主管部门（科学技术局等）颁发的鉴定证书进行认定。

第七章 获奖类成果认定管理标准

第十八条 学术获奖分为国家级奖、省部级奖、厅局级奖、校级奖等。

1. 国家级奖：盖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印章的各类成果奖，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科技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发展研究奖等。

2. 省部级奖：盖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家部委印章的各类成果奖，包括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软科学研究类、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发展研究奖；国家部委设立的科研奖励；教育部高等学院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

3. 厅局级奖：盖有厅局级政府部门印章以及国家一级学会设立的各类成果奖，包括自治区人民政府厅局级部门颁发的学术性科研奖（科技、哲社、艺体类等）等。

4. 校级：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校级优秀科研成果。

第十九条 获奖类成果认定要求

1. 科研获奖类成果的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校级四个级别，每个级别又认定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项设特等奖等情况的，该奖项最高等级对应标准的一等奖，其余依次递减等级。

2. 科研获奖类成果包括科学技术奖励、入选优秀科研成果或重大科技进展等，不包括先进工作者、先进集体、名人名师等荣誉称号、教学类竞赛奖励、指导教师奖等。

3. 获奖级别的认定以获奖证书或文件的印鉴为准。在政府奖中，各级人民政府奖、国家部委奖的认定以奖励文件和带有国徽印章的获奖证书为依据。其余奖励以带有颁奖单位公章的获奖证书为依据，对于某组委会等临时性机构印章不予认定。

4. 相同或相近内容的科研奖励与表彰就高、不重复认定。

5. 认定需提交材料：含有奖项全称、获奖人员、单位信息和奖励等级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提交材料要求信息明确，否则不予认定。

第八章 艺体实践类成果分类定级标准

第二十条 艺体实践类成果是指对艺术、体育与传播学科具有创新性的实践和应用成果，具体包括艺术作品（美术、书法、设计、乐谱、词曲等）、体育类等，所有成果均以官署印章证件为依据。

第二十一条 艺体实践类成果分三类进行认定：作品公开发表、出版类；参展、参赛、演出、收藏类；获奖类。

第二十二条 艺术、体育类教师或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相应级别的赛事活动获得奖项不在认定范围。

艺体实践类成果分类参考标准

成果类别	具体类型	成果形式	认定级别	备注
作品公开发表、出版	刊物发表	原创性艺术作品（美术、书法、设计、乐谱、词曲等）	按照发表的刊物等级认定	被相应专业期刊刊用，发表1个版面按对应期刊一篇论文的相应级别同等认定，发表1/2到1个版面按1个版面的75%认定，不到1/2个版面不予认定，超出一个版面按1个版面认定。期刊插页中的作品、广告页的作品、边角部位的作品或非学术期刊中的作品

参展、 参赛、 演出、 收藏、 获奖 类				不作为成果认定；论文中的作品 不作为单独的成果认定
	作品集	艺术作品和文学作品	按照出版社等级认定	艺术作品结集公开出版，按编著类成果予以认定
	美术类	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作品；在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举办的个人艺术作品展；在全国美展、设计展中获奖的文学艺术作品	国家级	中宣部、文化部、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性单项或综合美展、设计类展览。中国美协各艺术委员会、全国其他专业协会(学会)主办的全国专项艺术或设计展下调一级认定
		省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作品；在省级美术馆、博物馆举办的个人艺术作品展；在省级美展、设计展中获奖的文学艺术作品	自治区级	主办单位为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省美协等。自治区美协各艺术委员会、自治区其他专业协会(学会)主办的专项艺术或设计展下调一级认定
		地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作品；在地市级美术馆、博物馆举办的个人艺术作品展；在地市级美展、设计展中获奖的文学艺术作品	地区级	主办单位为地委宣传部、地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地区美协等
	音乐、 舞蹈、 曲艺等 专业类	在国家级演出场所举办个人专场音乐会；在国家级演出、比赛中获奖作品	国家级	中国国家大剧院、北京音乐厅、上海音乐厅、北京人民大会堂。主办单位为国家文化和旅游部或中国音协。 中国音协各艺术委员会、全国其他专业协会(学会)主办的全国专项音乐、舞蹈、曲艺等演出、比赛下调一级认定
		在省级演出场所举办个人专场音乐会；在省级演出、比赛中获奖的文学艺术作品	自治区级	主办单位为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或自治区音协。自治区音协各艺术委员会、自治区其他专业协会(学会)主办的专项音乐、舞蹈、曲艺等演出、比赛下调一级认定
		在地市级演出场所举办个人专场音乐会；在地级演出、比赛中获奖的文学艺术作品	地区级	主办单位为地区文旅局或地区音协
	体育类	担任国家级运动会教练员获奖	国家级	国家体育总局及其下属的各类体育协会主办的运动会。
		担任省级运动会教练员	自治区	自治区体育局及其下属的各类体

		获奖	级	育协会主办的运动会
		担任地市级运动会教练获奖	地区级	地区体育局及其下属的各类体育协会主办的运动会

第九章 科研成果认定程序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所有科研成果均应根据《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管理办法（修订）》（新轻院办〔2024〕44号）进行三级审读工作，在成果出版发表前需在科研处备案、审读，否则不予认定；审读合格的成果予以认定，不合格的不予以认定。

第二十四条 科研成果认定的程序：科研成果每年6月份、11月份集中申报登记认定，凡符合上述认定管理范围者，以二级学院、处（室）为单位向科研处提交成果原件、复印件、电子扫描件，科研处负责组织、审核、登记，不符合认定要求的科研成果不予认定。

第二十五条 成果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等违反学术道德、学术规范和法律法规行为的，则撤销认定结果，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没有明确规定的其他科研成果及相关问题，由申请者向科研处提出征求意见方案，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新轻院办〔2024〕5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报请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

附件：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认定申请表

附件：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认定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学位	
所在系（部）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项目经费（元）						
科研成果类型		科研项目 ☐ 论文 ☐ 著作 ☐ 教材 ☐ 专利 ☐ 获奖成果 ☐				
科研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立项时间		起止时间			
	项目编号		立项经费			
获奖成果	成果名称					
	获奖级别		获奖类型			
发表获奖论文	论文名称					
	刊物名称		期刊级别			
	年、卷、期		起止页码			
	论文字数		本人排名			
著作教材	著作名称					
	出版社		类型			
	出版时间		书号			
	总页数		撰写字数			
	本人排名					
专利 软著	名 称					
	类 型	☐ 专利、软著 ☐ 实用新型 ☐ 外观设计		专利批准号		

申请人承诺: 签字(章): 年 月 日
部门、二级学院意见 签字(章): 年 月 日
科研处意见 签字(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需双面打印，一式三份，个人、所属部门、科研处各留存一份。申请认定科研成果请提交成果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在审核后返回个人）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新轻院字〔2025〕10号

签发人：杨清香

关于印发《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库建设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库建设及管理办法（试行）》经2025年第二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2月10日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库建设 及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项目经费申请，提高项目立项的规划性、科学性和实效性，增强预算安排的前瞻性和预见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2.0版）〉的通知》《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办法》《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库是指学校积极跟踪中央、自治区政府各部门支持高等教育发展政策，紧密围绕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工作重点，对拟建设的项目进行收集储备、分类筛选、评审论证、择优排序和预算安排的管理数据库。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项目，是学校各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项目（不包括涉密项目），主要包括除人员类、运转类等学校年度预算安排中的常规性项目之外，有明确目的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基本建设等项目。

第四条 项目库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科学论证，统筹规划。项目库建设结合学校长期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安排要有前瞻性和预见性，当年研究

下一年度建设与发展任务，对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科学论证和严格审核。

（二）保障重点，择优建设。重点安排学校事业发展迫切需要、切实可行的项目，根据轻重缓急、预期效益及受益范围等综合因素择优建设。

（三）归口管理，动态调整。入库项目实行归口管理，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和项目执行情况对项目库进行动态补充、调整 and 清理。

（四）高效执行，精准评价。对入库项目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严抓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规范项目执行程序，做好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

第五条 项目库的项目，是申报上级预算资金投入、争取校外其他资金投入、规范校内财政性资金和自筹经费使用的重要依据。除重大政策调整和不可预见的特殊紧急项目外，未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预算资金，也不将其作为申报上级预算资金投入和争取校外其他资金投入的储备项目。

第二章 项目的分类与管理部门

第六条 学校项目库管理实行分类归口管理：

（一）教学、教师队伍建设类项目，由教务处负责归口管理。包括各级各类教学改革与建设、重点（品牌、特色、骨干）专业（群）、教材及课程等教学资源建设、教学成果申报、重点实验室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实习实训设备购置、

教师发展、创新教学团队建设、名师（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师资队伍培训和交流等项目。

（二）人才队伍建设、党建类项目，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外事处）负责归口管理。包括领军人才引进和培养、紧缺人才引进和培养、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党员干部培训、先进基层党组织建设等项目。

（三）科研平台、科研创新团队类项目，由科研处负责归口管理。包括研发中心、智库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教科研成果转化基地、科研团队建设等项目。

（四）校企合作类项目，由产教融合中心负责归口管理。包括校地校企协同创新、校企合作联合办学等项目。

（五）图文信息类项目，由图文信息中心负责归口管理。包括图书资料建设、校园数字化及共享平台、校园信息化及服务平台、校园智能化建设等项目。

（六）学生发展类项目，由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负责归口管理。包括双创基地建设、孵化项目等。

（七）学生服务管理类项目，由学生处和团委分别根据工作职能负责归口管理。包括“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班主任（辅导员）工作室等项目。

（八）安防消防等校园安全类项目，由保卫处负责归口管理。

（九）校园文化建设类项目，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归口管理。包括精神文明、校园文化建设、校园景观建设等项目。

（十）国际合作与交流类项目依据其主要内容确定归口部门。

（十一）基建类项目，由基建处负责归口管理。包括教学办公用房、学生宿舍等工程及道路、运动场馆的新建、改建、扩建，以及大型维修、拆除等项目。

（十二）后勤保障类项目，由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归口管理。包括校园节能改造项目等。

（十三）未明确归口管理单位的其他项目，由发展规划处分管领导或学校主要领导确定其归口管理部门。

学校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应根据本办法规定对归口管理的项目类别进一步细化。

第七条 相关部门管理职责如下：

（一）发展规划处：是项目库宏观管理部门；负责制订项目库管理制度；负责汇总各归口管理部门征集评审后的项目，按要求对入库项目进行论证排序；会同归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项目库中立项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定期组织项目库清理和后续项目补充，做好项目库滚动管理；协助归口管理部门做好项目绩效评价。

（二）财务处：是项目库的资金管理部门，做好建设项目资金来源安排，完成专项预算管理审批相关程序，履行专项资金管理职责；协调归口管理部门接受上级部门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归口管理部门：按照学校的安排部署，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业务需要，征集归口管理范围内的项目；指

导申报单位按要求填报申报材料，逐步建立同类项目申报材料的编制规范；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负监管责任；组织开展业务范围内项目的评审论证工作，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轻重缓急进行择优排序，可根据需要对项目进行适当合并，形成综合项目；对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和绩效监控，每月下旬向发展规划处备案项目进度情况及佐证材料，确保依法依规建设实施；按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四）项目申报单位：是项目申报、执行和绩效评价的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部门。按照归口管理部门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归口管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配合归口管理部门开展项目评审论证；严格按照入库项目内容组织项目实施，或配合实施单位实施；按月向归口管理部门备案项目进度情况及佐证材料；按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五）审计处：对项目库建设及项目实施过程依法依规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章 项目的申报与入库

第八条 项目申报条件：

（一）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方针政策和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方向、范围。

（二）符合学校事业发展、建设规划和中心工作要求，是本单位事业发展所需要安排的项目。

（三）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编制依据、实施计划和科学合理的项目测算，并经过项目申报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充分的研究和论证。

第九条 项目申报分类。项目按照申报要求分为新增项目和延续项目。新增项目，是指本年度新增的需列入预算的项目；延续项目，是指以前年度已批准，并已确定分年度预算，需在本年度及以后年度预算中继续安排的项目。

第十条 项目申报程序。项目应按业务归口管理部门逐级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一）发展规划处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发布申报通知。归口管理部门制订项目征集指南或文件，征集具体项目。申报单位结合未来三年工作计划，通过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二）归口管理部门对业务归口范围内的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审核的内容包括：项目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项目排序的合理性、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与必要性、项目的预期效益等。对金额较大、专业性强、影响较大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可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或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归口业务范围内的项目进行论证、讨论或其他适当形式的评审，确定可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并排序；形成论证评审报告，呈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三）发展规划处组织专家对拟入库项目的基本信息、绩效目标、测算依据、支出功能分类、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以

及项目排序的准确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再次审核，报主要领导审批。

（四）按照项目的性质和分类在项目库管理系统中入库储备。

第十一条 为更贴近学校实际，项目库暂为一年一报。项目申报单位于每年4月前完成项目规划、论证和申报材料，上报各归口管理部门。归口管理部门于当年5月30日前提交发展规划处。发展规划处于当年7月完成项目的收集汇总、分类筛选，按相关规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入库项目。

第十二条 延续项目中项目计划及项目预算没有变化的，可以不再填写项目申报材料；延续项目中项目计划及项目预算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重新填写项目申报材料。

第十三条 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重大战略、重大部署的项目，学校通过相应组织程序决议后，可直接确定为预算项目，并同步纳入项目库。

第四章 入库项目的管理

第十四条 对已入库的项目，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情况需要调整项目内容的，项目申报单位应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书面通知发展规划处。调整内容偏离原项目内容10%以内的，调整完成后可直接入库；调整内容超过10%的，则需按新项目重新申报。

第十五条 申报学校预算安排资金的项目，发展规划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按照轻重缓急、项目预期绩效水

平进行论证排序后，向学校提交拟纳入预算的项目清单，经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确定立项建设项目。

第十六条 申报上级预算资金投入和争取校外其他资金投入的项目，相关单位应优先在已入库项目中遴选，按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上报。

第十七条 由于预算调整、项目经费结余、专项经费调配等原因，有预算经费尚未配置对应具体项目，或因出现资金许可，需要组织追加项目申报的，优先从项目库中遴选项目，也可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组织追加申报。特别紧急的，按照学校相应组织程序决议后追加申报。

第十八条 学校已立项申报但未通过上级部门评审的项目，如继续申报必须按照上级部门的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并视同新申报项目需完成相关程序才能纳入项目库；如放弃申报，按规定清理出项目库；通过了上级部门的评审，但财政预算没有安排的项目，视上级部门的意见可直接纳入项目库。

第十九条 发展规划处定期开展项目库清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调整清理出库：

（一）撤销或被有关部门勒令终（中）止的项目；

（二）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实施或被发现有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项目；

（三）入库三年仍未安排资金的项目；

（四）项目实施单位自行提出项目退库申请，报归口管理部门审核，经分管校领导同意的项目；

（五）其他需要清理出库的情形。

第二十条 清理后保留的续建项目和备选项目，滚动转入下一年度项目库。

第五章 项目的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发展规划处、财务处和归口管理部门要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申报、实施、资金使用和绩效达标等情况的全程跟踪管理。

第二十二条 归口管理部门根据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对重大项目开展重点绩效监控；对偏离绩效目标的，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纠正；对预期目标无法实现的项目，报学校研究。项目执行过程中涉及内容调整并关联资金的，归口管理部门督促项目单位按照学校相关审批权限先行办理审批。

第二十三条 项目库建设中涉及项目的网上申报、绩效管理、采购与招投标等后期工作，由发展规划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及各归口管理部门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和工作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发展规划处会同财务处定期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执行情况抽查。发展规划处协助归口管理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报告编制，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审批和预算经费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审计处对项目库评审结果、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绩效评价依法依规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如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或客观原因未能及时结项，且在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允许延期范围内，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同批项目结项验收之前向归口管理部门提交延期申请，经归口管理部门、财务处同意后提交发展规划处向校长办公会和校党委会进行专项汇报。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完成和绩效评价结果将纳入学校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对于存在上报项目因论证问题导致上级主管部门审批不通过、项目建设绩效评价不合格、违纪违规等不良记录的项目单位，将进行通报并酌情核减其后续年度的项目经费或取消其后续年度项目申报资格。同时，对项目库管理过程中违法违规或因工作失职造成资金损失浪费、责任事故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归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和归口管理项目的类别特点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建立部门子库。项目采购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及学校资产管理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新轻院字〔2019〕79号

关于印发《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的通知

各分院（部）、处、室、中心：

现将《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2月31日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素质 提高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精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7—2020年）的意见教师〔2016〕10号，进一步加强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提升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推动职业教育发展实现新跨越，特制定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提升国民素质和人力资源质量，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把教师素质提升作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的切入点。通过组织全院教师分层分类分级参加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和校本级培训，

有计划、分步骤开展五年一周期的教师校长全员培训，全面提高教师“双师”素质和校长办学治校能力；打造一支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高水平职教名师骨干团队；推进教师和企业人员双向交流合作，建立教师到企业实践和企业人才到学校兼职任教常态化机制，通过示范引领、创新机制、重点推进、以点带面，切实提升学院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建设水平，加快建成一支师德高尚、素质优良、技艺精湛、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高素质专业化的“双师型”教师队伍。

三、具体目标

学院以“双师型”教师培养为重点，结合学院实际，科学制定5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培训规划，并有计划、分步骤抓好实施。通过全面启动实施校长专题研修、海外培训、国内进修、企业锻炼、能工巧匠进校园、优秀团队培育、教学名师与能手遴选、高校教师岗前培训、专业继续教育、校内培训等计划，助力教师素质的全面提升，强力推动学院的教育教学改革。

四、计划内容

（一）校长专题研修计划

结合国家、自治区级校长专题研修项目，采取集中面授、名校观摩、跟岗培训、专题研修、出国(境)访学等相结合的方式，围绕集团化办学、校企合作、现代学徒制、学校治理、中高职衔接、专业设置与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内容，着力提升校长改革创新意识、决策领导能力、依法办学和治校能力，培养具有较高知名度、精通现代学校治理、适应现代职

业教育体系建设的“教育家”型名校长。

（二）“双师型”教师专业技能培训计划

利用教育部、教育厅、人社厅、行业协会、各行职委“双师型”教师专业培训项目，组织学院教师参加不同层次和基础水平的“双师型”教师培训，重点提升教师的理实一体教学能力、专业实践技能、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等“双师”素质。

（三）海外培训计划

选派 20 名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赴职业教育发达的国家和地区，进行为期 4 至 6 周的海外培训，同时选派部分优秀教师赴国外知名高校进行研修。海外培训主要面向优秀教学团队中特色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精品课程主持人，重点培训有发展潜力、教学成果突出的中青年骨干教师。通过学习借鉴海外职业教育先进的办学理念、人才培养模式、教育教学模式、课程建设以及教学方式方法，提升教师的职业教育新理念，熟悉专业领域新理论、新技术，开拓教师的国际视野，掌握世界职业教育发展动态，更好地指导教育教学工作，培养造就一批理念新、教学改革能力强的教学团队带头人、专业带头人和专家型教师，引领学院的教学改革与创新。

（四）国内进修计划

每年安排数名教师参加国家、自治区级高等职业教育专业骨干教师培训，提升教师职业教育教学方法改革、课程开发手段以及相关专业技能等方面能力；支持教师更多地参加教育理论和教学改革研讨会，参与教育主管部门和各级学会、协会组织的调研评估活动。

（五）企业锻炼计划

每年至少安排 100 名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鼓励教师以专访、调研、技术服务等形式，深入企业一线，增加企业经历。鼓励教师利用下厂实践时间参加企业的生产和管理工作，感受企业工作环境和企业文化，了解企业发展状况和趋势，摸清企业对高职人才需求的情况和对人才能力与素质的要求，使教师在实践中了解情况、思考问题、获取知识、掌握技术、练就技能、不断提高工程实践能力，同时通过企业工作寻求科研课题和丰富教学案例，为搞好课程教学奠定基础。

（六）能工巧匠进校园计划

充分利用第二产业职业教育园区和工业类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设立企业兼职教师和实训指导教师岗位，每年选聘 1 名行业企业专家、5 名技术人员和 10 名能工巧匠担任兼职教师，建立兼职教师资源库，充分调动和利用社会人力资源为学院发展和人才培养服务。

（七）教学名师与能手遴选计划

结合自治区职业教育教学名师与能手遴选办法，培养骨干教师 30 名，自治区级教学名师（能手）4 名。选派专业带头人和教学能手参加教育教学能力、专业实践技能、科研及社会服务能力等方面培训和研修，或到国内本科院校、大中型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学习、了解和跟踪学科技术前沿动态及专业发展趋势，重点提升教师的团队合作能力、应用技术

研发与推广、课程开发技术和教研科研能力，培养一批具备专业领军水平、能够传帮带培训教学团队的“种子”名师。

（八）优秀团队培育计划

发挥国家级、自治区级教学名师的带动作用，通过专兼结合、培训进修、组建科技创新服务团队等方式，提升教学团队的教科研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加强专业人才的梯队建设。重点遴选建设 7 个校级教学创新团队、4 个校级技术研发团队、7 个校级能工巧匠团队，创建自治区级教学创新团队 3 个。重点建设专业实施“双带头人”制度，进一步提升教学团队带头人的教学改革创新能力、专业建设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九）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计划

组织选派新入职青年教师参加自治区教育厅高校教师岗前培训教育，通过分阶段、有侧重、系统化集中培训，提升新教师职业素养。以教育教学技能（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职业道德规范和教师职业心理素养培训为重点，接受先进的教育教学方法理念，推动青年教师形成积极的职业心态和良好的职业习惯。

（十）专业继续教育计划

鼓励教师参加专业继续教育，有计划地安排教师参加学历教育和转岗培训，进一步提高教师的学历层次，优化教师的学历结构和知识结构。

（十一）校内培训计划

邀请具备资质条件的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教师、大中型企业能工巧匠等，在校内开展教师示范培训。将师德素养、工匠精神、“双创”教育、信息技术等列入培训必修内容，实行集中脱产学习和网络自主化研修相结合，开展训前诊断、训中测评、训后考核，加强教师的师德养成、专业知识更新、实践技能积累和教学能力提升。

邀请知名专家进校做报告和开讲座，引导教师主动地自学和研究职教理论和规律。每年安排年轻教师参加校内教学能力专题培训，让教师掌握基本教学规范、职业教育基本理论与方法、课程设计理念等方面能力，进一步优化教师的知识结构，提高教学能力与教学水平。

组织新入职教师参加校内集中培训。采取听课观摩、集体备课与案例研讨、参与教科研项目的方式，以“师带徒”模式进行跟岗访学。通过全面参与学院教育教学实践和管理工作，帮助青年教师更新教育理念，提升教学能力、研究能力和管理能力，解决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

（十二）班主任、辅导员培训计划

组织班主任、辅导员参加国家或自治区级职业生涯规划、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与辅导、创新创业教育、高校辅导员优秀骨干培训班等，重点提升班主任和辅导员教育教学和学生管理能力。

（十三）兼职教师特聘岗计划

结合能工巧匠进学校计划，重点面向应用化工技术、食品加工技术、现代纺织技术等7个专业群，建立一批兼职教

师特聘岗位，聘请企业高技能人才、工程管理人员、能工巧匠等到职校任教。

（十四）兼职教师培训计划

实施兼职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岗前培训，支持兼职教师参与“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建设、校本研修、产学研合作研究等，促进专兼职教师协同育人、共同发展。

（十五）少数民族教师特训计划

培训少数民族教师 80 人。以政治素质、语言水平、专业能力、科研能力提升为重点，坚持“强化政治素质是前提、提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是核心、夯实专业知识为基础、提升教学能力为目标、增强双师素质为落脚点”的培养宗旨，制定教师培养考核方案，通过集中培训、脱产研修、跟岗学习、远程培训等培养方式，充分利用国家少数民族人才培养及教育部对口支援的优惠政策，帮助少数民族教师全面提升综合素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学院实施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领导小组，统筹《计划》的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项目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计划》的组织、协调及各实施项目的具体指导管理工作。

（二）做好培训规划

学院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外事处）、教务处要围绕 5 年一周周期教师全员培训的整体目标，研究制定 2019-2023 年

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师资培养培训，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实施过程管理和质量监督，并将教师参加相关培训纳入教师工作绩效考核中。各分院（部）为教师参加相关培训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通过参加形式多样的培训，促进每一位教师的专业发展。

(三) 加强经费保障

学院加大教师培训经费投入，并参照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培训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范使用管理培训经费，确保专款专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厉行勤俭节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四) 强化督查评估

学院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外事处）、教务处要强化过程管理、经费监管；健全绩效评价和激励制度，完善评价指标体系，采取自我评估、学生评教、专家抽评、同行评估等方式开展工作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年度考核、职称晋升、岗位调整、推优推荐等的重要依据。做好教师培训的组织、管理、培训和质量控制等工作，切实提高项目的实施质量，确保达到预期的目标效益。

附件：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实施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实施教师素质 提高计划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葛 亮

副组长:阿布拉江·托合提、古丽努尔·买买提、王立新

郭 江、李汶革、杨清香、邓 捷、刘 刚

成 员:教务处、各分院(部)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外事处),刘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有:孙东卫、廉宁霞、张俊平。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新轻院字〔2021〕73号

关于印发《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能工巧匠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院（部）、部门：

现将《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能工巧匠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1月12日



抄送：院领导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11月12日印发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能工巧匠团队 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切实推进学院高职教育内涵改革发展，结合“双高”建设需要，规范能工巧匠团队建设项目管理，促进教师“双师型”素养提升，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能工巧匠是指某一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第二条 学院能工巧匠团队是经学院批准建立的，由具有优秀的高技能大师领创的技能传承、技能攻关、科技创新、技能推广平台，是以专业群为依托、以人才培养为主导，以研究为纽带，以提高实训实习教学和研究能力、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目的的教科研组织。建立能工巧匠团队旨在发挥名师、名专家和高技能人才在立德树人、带徒传技、技术攻关、科技创新、技术推广等方面的示范作用，鼓励各分院（部）推荐选拔所在分院（部）、合作企业的名工匠、名专家和优秀高技能人才，依托校内实训基地建立团队，开展实训、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活动，将技术革新成果和绝技绝活加以传承、创新和推广。

第三条 能工巧匠团队建设项目要与区域经济、产业行业发展和学院发展紧密结合，更好地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新疆区域建设需要。主要围绕学院应用化工技术、纺织工程技术、服装设计、电气与机械、食品加工、建筑工程、计算机、艺术设计等专业领域和创客实践、创新创业教育为重点建设方向。

第二章 职责与任务

第四条 能工巧匠团队建设能够造就一大批具有高超技艺、精湛技能和工匠精神的教师队伍，稳步提升学院教师的整体素质，发挥技术技能带头人在技术创新、技艺传授、技能竞赛等方面的带头作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发挥技能大师在师带徒、技能攻关、技能推广、课程开发、高技能人才的培训研修等方面的作用。

第五条 攻关创新。整合资源，形成团队优势，实施重点攻关、重点突破，积极参与校级、自治区级、国家级的教改、技能竞赛和科研项目。

第六条 带徒传艺。承担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推广、技能培训等任务；通过科技研发、技能培训、实训实践等传、帮、带青年教师和学生，提高他们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

第七条 技术推广。及时总结成果，接受学院定期检查，并在各分院（部）、专业中开展技术交流与推广，形成创新团队。

第八条 技能传承。培养一批具有绝技绝活的高技能人才，每年带徒不少于 20（教师、学生、企业人员）人，培养高技能人才 10 人以上。

第九条 技能攻关。立足开展校企合作，与企业合作进行技术革新、解决企业生产技术难题，积极参与企业技术装备引进、技术改造项目。

第十条 技能推广。总结推广创新成果、绝技绝活和先进的技术操作法；校企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深化校企合作；每年至少举办一期培训班。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一条 能工巧匠团队由主持人（即技能大师）牵头，组成教科研团队，其中，主持人 1 人，原则上由学院教师担任，团队成员包括若干教师（可跨学院或引入企业高技能人才组队）和学生，工作室教师团队最少 5 人，一般不超过 15 人。

第十二条 能工巧匠团队主持人必须具有明确技术技能特长，具有并已开展专业实践教学、技术技能传授、科技研发以及大学生创新创业、技能竞赛等方面的项目，并以项目为载体，能够较好的组织教师、学生开展项目建设工作，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申请入选。

基本条件：

（一）原则上具有 1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身体健康，热爱教育事业，为人正派，学风严谨，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具有在本行业（专业）一流的技术技能水平、较强的组织协

调和团队协作能力，具有培训、指导教师开展专业改革和教学科研的能力；

（二）副高级以上技术技能职称（含技师、高级技师等）；

（三）获得自治区级以上各类技术技能项目、成果、软著、专利、荣誉至少 5 项；

（四）近 5 年学院考核合格以上。

除满足以上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任选条件之一：

（一）刻苦钻研技术，具有绝招绝技，创造了同行业公认的先进操作方法，提高了劳动生产率的高技能人才；

（二）在创新创优方面，在行业内获得有影响发明、创造和重大技术革新成果；

（三）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技能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获得者或指导教师。

（四）在技术攻关方面，有独特的技术见解；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使用、维护、维修上有突破。

第十三条 申报程序

（一）二级分院（部）组织申报，申报团队经二级分院初审、党总支会议讨论决定并在二级分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

（二）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团队的材料进行评审；

（三）审议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报院长办公会批准。

第十四条 能工巧匠团队名称一般命名为“专业（工种）+能工巧匠团队”，在行业或专业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教师，也可用教师姓名命名“姓名+能工巧匠团队”。原则上，学院一

个专业只建立一个能工巧匠团队，根据申报具体情况，每年立项建设 3-5 个。

第四章 团队管理

第十五条 能工巧匠团队实行学院、分院两级管理。

（一）学院成立由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教务处、资产处、财务处、科研处、培训与鉴定中心和相关分院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能工巧匠团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二）能工巧匠团队主持人所在分院负责指导其团队制定并落实相关制度、办法，对日常管理、实习实训、带徒传技、技能技艺学习交流、奖惩机制等有明确的管理办法和措施，定期组织开展活动，督促完成工作任务。

第十六条 建设能工巧匠团队是学院提升内涵建设的重要举措，学院为能工巧匠团队提供办公场地、提供相应科研、实习、实训等设备，学院一次性投入 5 万元建设资金，用于工作室软硬件建设（包括师资培训、实验实训设备购置等）。

第十七条 能工巧匠团队所在分院对其开展项目研发、技术革新、成果转化、传艺带徒、竞赛培训等工作给予指导和管理，并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建设条件。

第十八条 作为提升高职教育内涵建设的一项创新行动，学院每年对能工巧匠团队进行标准量化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未通过验收者，撤销项目建设，团队负责人二年内不得申报能工巧匠团队建设项目，所在分院（部）不得申报下一年能工巧匠团队建设项目。

第十九条 团队建设期一般为三年。建设期内团队成员相对固定，中途不可变更与增补。

第二十条 各分院要高度重视能工巧匠团队的建设，把能工巧匠团队建设成为新技术、新工艺、创新创业、师生技能竞赛、绝技绝活、新标准研发推广、高技能人才展示交流提高的重要平台。

第二十一条 完善能工巧匠团队各项管理制度，规范、高效的开展好各项工作。在校企合作、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社会培训、师生技艺传承、师生技能大赛、科技项目攻关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能工巧匠工作室申报表

附件: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能工巧匠工作室 申报表

所属部门 _____
工作室名称 _____
职业领域 _____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制

二〇二一年 月

领办（创办）人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	--	----	--	----	--	------	--

所属部门					联系电话		
工作室地点					工作室面积		
学历（学位）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职业（工种）		
行政职务		职业资格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编			
巧作其他人员较多附 工匠工作室（若较另表） 能匠室人（员可表）	姓 名	职业资格	年龄	突出业绩			
领办或人获况 创办主要情 奖	获奖项目	奖励名称		授予单位	等级	排名	年度

领办或创办人主要工作业绩（可另附页详细阐述）	
能工巧匠所在部门简介	（包括培训、科研以及高技能人才队伍情况）
所在部门对工作室支持措施	（可另附页详细阐述）
能工巧匠工作室今后工作计划	（可另附页详细阐述）

领办或创办 人所在部门 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章）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教务处 评审意见	负责人（签章）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审批 意见	主管院领导（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新轻院字〔2021〕75号

关于印发《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技术研发 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院（部）、部门：

现将《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研发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1月12日



抄送：院领导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11月12日印发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技术研发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学院中青年人才队伍建设，凝聚、稳定一批优秀的科技创新群体形成团队规模效应，提升学院科技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保证学院科学研究持续快速地发展，推动“双高”建设，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术研发创新团队以科研创新和社会服务为目的，以学术带头人为核心，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领域和相对稳定、优势互补的合作成员组成的学术组织。

第三条 为了更好地实现合作攻关和集成创新，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风险共担的原则，学院鼓励和支持跨专业、跨分院组建研发团队。

第四条 技术研发创新团队建设要符合学院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团队的遴选遵照公开选拔、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目标考核的原则。

第二章 团队建设

第五条 技术研发创新团队的学术水平在同行中具有一定优势，研究工作已取得突出成绩，活跃在某一个专业或工程研究领域的前沿并具有明显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

第六条 建设相对稳定的团队，注重梯队建设，培养和提高团队和团队成员的科研能力，不断增强团队的科研竞争力。团队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年龄结构、梯队结构，团

队成员一般应有 8-15 人，其中中级及以下职称青年教师(35 周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 45%，学生的比例不少于 20%。

第七条 技术研发创新团队带头人应为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学术水平在业内具有较高公认度；坚持科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有充沛的精力领导团队开展工作；在创新团队中具有较强的凝聚力。技术研发创新团队带头人近五年应取得以下科研成果至少 2 项：

- 1.主持自治区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北大中文核心以上收录论文不少于 2 篇；
- 3.获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2 项；
- 4.获自治区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励三等奖 1 项（排名前 5）以上。

第八条 技术研发创新团队围绕稳定的研究方向（领域），独立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和社会服务工作。

第九条 院级管理职责

1.成立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技术研发创新团队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创新团队建设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其日常工作机构设在科研处。

- 2.制订创新团队申报、评审及建设规划。
- 3.审定创新团队的研究方向、任务及建设目标。
- 4.推动、实施创新团队“实体化”建设。

5.组织、实施创新团队的绩效评价、考核和验收。

第十条 技术研发创新团队管理职责及主要任务

1.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和长效运行机制。

2.凝练研究方向，明确研究任务，聚集、培养和引进创新人才，保持创新团队相对稳定。

3.围绕国家、行业及区域重大科技前沿及优秀文化传承创新等重大需求，积极申报并承担科技项目，开展基础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知识创新与产学研结合，拓展国际合作与交流，产出引领性、原创性、代表性科技成果，推进“双高”建设和发展，提高学院核心竞争力和社会知名度，形成创新人才团队规模效应。

4.积极撰写高水平论著，积极申报发明专利、著作权和科技奖励，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移、转让和转化。

5.原则上不允许同一研究人员参加2个同级别技术研发创新团队。

6.接受绩效评价、考核和验收。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一条 依托学院建设的校级技术研发创新团队申报与立项，由科研处根据学院科技发展需要，不定期地组织申报，经专家组（由校内外专家5-7人组成）评审后，审议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报院长办公会批准。

第四章 团队管理

第十二条 技术研发创新团队常规建设与运行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内部规章制度、建设任务书或联合共建协议等执行。

第十三条 赋予技术研发创新团队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推动创新团队“实体化”建设：

1.鼓励并支持技术研发创新团队成员以“兼职”“咨询”“转让”等多种方式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其收入按照科研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2.对技术研发创新团队成员申报项目和科技奖励、职称评聘、进修、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等予以优先考虑。

3.对技术研发创新团队的人才培养和引进、专业建设、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科研业务、成果产出、报奖、成果转化、国内外合作交流及绩效等给与一定的经费支持。

4.技术研发创新团队成员发表论文、专著、技术文件、专利等研究成果，均须经创新团队学术带头人审核同意，技术研发创新团队产出成果应标注创新团队名称（编号）。

第十四条 校级技术研发团队实行年度、聘期绩效综合性、分类评价、考核与验收机制，按照学院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外事处）、科研处相关管理办法或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所有成果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1）成果级别认定为B类以上；（2）成果第一完成人为团队成员；（3）成果第一完成单位为学院；（4）同一成果不可重复计算。

第十六条 科研处负责技术研发创新团队建设的组织实

施，建设期一般为三年。建设期内团队成员相对固定，中途不可变更与增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技术研发创新团队申报书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技术研发创新团队

申 报 书

团 队 名 称 : _____

团 队 目 负 责 人 : _____

申 报 学 科 : _____

研 究 方 向 : _____

申 报 日 期 : _____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 制

二〇二一年

一、团队信息

团队基本情况	团队名称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校内 依托单给			研究方向			
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族别		出生 年月		
	学历及毕业 学校				最后学位 获得时间		
	专业技术 职务				联系 电话		
	专业研 究方向				学术和 社会兼职		
成员基本信息 (不含负责人)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务/职称	学历/学位	研究领域	工作时间
共计(含负责人): () 人。其中 35 岁以下 () 人, 35 岁(含) 以上 () 人; 高级职称 () 人, 中级职称 () 人; 博士 () 人, 硕士 () 人。							

二、团队概述

(简述团队的建设基础、研究方向、国内外研究现状、建设意义及特色、建设计划)

三、团队负责人情况

(团队负责人的学习工作经历、组织协调合作能力、近五年科研情况等)

四、团队成员情况

(团队成员学习工作经历、近五年科研等情况简介)

五、团队基本建设经费预算

[illegible]

六、审核意见

申报人承诺	
我保证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如果获得组建，我将履行团队负责人职责，严格遵守学院的有关规定，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带领团队认真开展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若填报失实和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签字：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团队负责人所在部门初审意见	
_____ 负责人（签章）_____ 部门（盖章）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学院科研处审核意见	
_____ 负责人（签章）_____ 部门（盖章）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意见	
_____ 负责人（签章）_____ 部门（盖章）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学院审批意见	
_____ 主管院领导（签章）_____ 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新轻院办〔2024〕93号

关于印发《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学历（学位）提升管理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现将《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学历（学位）提升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9月11日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学历（学位） 提升管理办法（修订）

为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强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落实国家对职业院校高层次人才培养的要求，推进我院师资队伍建设工作，提升教职工队伍的学历层次，优化学缘结构，结合国家及学院的相关政策，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重点支持与整体鼓励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学院各级部门和教职工共同努力，和谐发展的良性机制。以教职工的发展和学院建设的长远发展为着眼点，以更新专业知识，全面提高业务素质为中心，以优化师资队伍学历为重点，建设一支适应学院发展需要的高水平教职工队伍。

二、基本原则

1. 按需提升，计划进行。以专业群建设和教职工团队建设需要为前提，重点提升中青年骨干教师学历，着眼于师德教育，更新和拓展知识结构，提高教学科研能力，促进专业梯队建设。

2. 质量培养，优化结构。支持教职工报考高水平的院校和科研院所，并创造有利条件，支持教职工攻读国内外一流大学的博士研究生。

3. 遵照政策，统筹推进。充分利用对口支援高校的优势

和对口支援政策，以及“西部少数民族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加大教职工博士化培养力度，推进博士化进程。

4. 科学规划，合理安排。各部门根据工作实际，有计划分批次的对教职工进行培养；培养工作应以不影响全局工作为前提。

5. 分类施策，统一协调。个别紧缺专业、学科梯队建设急需的专业教师，经所在分院（部）同意，组织部（人事处）批准后，方可报考在职攻读博士/硕士学位。

三、报考条件

1.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编在岗、编外自聘教职工，且符合国家招生报考条件。

2. 进校工作满两年，热爱高等职业教育事业，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聘期内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教职工均可报考。

3. 在职取得硕士学位后继续报考博士研究生者，原则上需在岗服务期满后，且所报考专业列入学院年度培养计划；硕士服务期未滿报考博士者，须经所在部门、主管院领导和人事处审批后方能报考。

4. 学院鼓励教职工提升学历，原则上报考专业应与本人所从事专业、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且符合学院建设需要，并经所在部门和主管院领导审批。

四、审批程序

1. 申请人在报考前须提前三个月向所在部门提出书面

申请，并填写《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在职攻读博（硕）士学位申请表》。

2. 部门领导根据部门发展和梯队建设需要，兼顾长远目标和当前工作在《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在职攻读博（硕）士学位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报主管院领导审批。

3. 申请人于正式报名前将《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在职攻读博（硕）士学位申请表》交组织部（人事处）审核，经学院批准后可办理有关报名手续。

五、管理规定

1. 教职工考取博（硕）士研究生后，必须与学院签订《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攻读博（硕）士研究生协议》。在职攻读学位期间，严格按照学习单位要求全身心投入学习和研究工作，学院鼓励在职攻读学位的教职工尽早完成学业；在职攻读学位期间，一般不得调整学习专业、时间和形式，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须报请学院组织部（人事处）办理审批。

2. 教职工在在职攻读学位期间及毕业回学院报到之前，学院不受理其调动申请。

3.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延期毕业的，须提前 3 个月递交延期毕业申请和就读院校（所）出具的证明，待学校同意后方可延期；申请及批准年限均以 1 年为准，再次延期需要重新申请，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2 年。

延期时间超过 2 年的，须先返校工作，按在岗人员进行

考核管理；未按时返校者，按离职管理相关办法执行，在规定服务期限以内的人员还须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 在职攻读学位期间，每年须填写《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在职攻读博（硕）士学位学业进展汇报表》，向学院汇报一年来的政治思想和学业进展情况等，报组织部（人事处）备案。

六、激励办法

申请人被录取与学院协商一致签订《在职攻读博（硕）士学位协议》后方可享受教职工在职攻读学位的以下待遇。

1. 在职自费攻读全日制博（硕）士学位期间，保留人事关系，学院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每月发放生活补助（补助额参照其工资标准执行），发放工会福利，停发停办其他待遇；疆外攻读博士学位者每月发放生活补贴 4000 元，疆内攻读博士学位者每月发放生活补贴 3500 元，发放时限原则上为正常学制年限，停发校内津贴。延期取得学位人员的生活补贴最多顺延 1 年。

2. 在职期间自费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返校工作后根据立项情况给予科研启动金（理工科类 13 万元封顶，人文社科类 5 万元封顶）。经学校批准攻读博士学位，五年内取得学位并返校工作的，学校一次性发放安家费 20 万元。

3. 攻读博士学费由学校承担，缴纳时限为正常学制年限（以当年录取通知书或招生简章标明的学制为准，以下同），学费、住宿费凭培养单位出具的收费凭证报销。

4. 教职工在职攻读博（硕）士学位期间，可报销从学院到学习地的国内往返交通费；学习地在国外的，只报销国内行程产生的往返交通费，在规定学制（不应超过4年）内，每学年报销2趟往返交通费，其标准参照学院出差交通费报销规定执行。

5. 脱产攻读博（硕）士学位期间可正常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科研业绩成果可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有效成果。

6. 学习结束后，须持毕业证、学位证等相关证件到组织部（人事处）办理报到、验证和入档等手续，履行协议所规定的服务期（从取得学位后回校工作开始计算）。

七、服务与违约

1.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的教职工，毕业后在学院在岗服务应不少于5年。

（1）毕业后服务期不满1年或未毕业离校的，须退还攻读硕士期间学院支付的全部费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和工会福利等实际支出费用），同时支付违约金15万元；

（2）服务期满1年不满2年的，须支付损失和返还上述（1）中全部费用及违约金的80%（12万）；

（3）服务期满2年不满3年的，须支付损失和返还上述（1）中全部费用及违约金的60%（9万）；

以此类推。

2.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毕业后在学院在岗服务应不少于 8 年。

(1) 毕业后服务期不满 1 年或未毕业离校的，须退还攻读博士期间学院支付的全部费用（交通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生活补贴、工会福利等实际支出费用）以及返校后学院支付的各类费用（一次性安家费、科研启动金、学费、住宿费、博士津贴等实际支出费用），同时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

(2) 服务期满 1 年不满 2 年的，须支付损失和返还上述 (1) 中全部费用及违约金的 87.5%（26.25 万）；

(3) 服务期满 2 年不满 3 年的，须支付损失和返还上述 (1) 中全部费用及违约金的 75%（22.5 万）；

以此类推。

3. 硕士服务期未滿考取博士研究生的，服务期累加计算，服务期从博士毕业返校报到后开始计算。

4. 报考国家项目的教职工，若有违约，除按照已签署的协议赔偿外，还应当按照以上第 1 条、第 2 条规定的情况向学院支付相关费用。

5. 未在协议约定时间内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退还学院在就读期间发放的全部费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和工会福利等实际支出费用）。

6. 未经学院书面审批自行报名考取硕士、博士者，不享受在职攻读博（硕）士学位的任何待遇，在职期间因攻读学

位不到岗工作的一律按旷工处理；未经学院同意私自更换就读专业的，毕业后参考相关规定发放的费用，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学院人事处提交党委会研究决定。

八、附则

1.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的（不脱产情况），取得硕士学位后，学校一次性补助 5000 元。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3. 在本办法生效前已纳入学校学历（学位）提升支持计划的人员，尚在规定学制内的，生活补贴、学费、交通费发放（报销）标准按本办法执行，博士津贴、科研启动金、一次性安家费等事宜按原合同执行。

4. 对于国家、自治区有明文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5. 本办法由学院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学院在职攻读博（硕）士学位申请表

2. 学院在职攻读博（硕）士学位学业进展汇报表

3. 学院教职工攻读博（硕）士研究生协议

附件 1: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攻读博（硕）士学位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籍 贯		出 生 地		
入 党 时 间		参加工 作时间		健康状况		
专业技 术职务			入校时间			
目前 学历 学位	全日制 教 育	大学 工学学士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xxxx年x月xxxx大学xxxx专 业毕业	
	在 职 教 育	研究生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xxxx年x月xxxx大学xxxx专 业毕业	
身份证号码						
现 任 职 务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xx分院教师（专业技术岗十二级）				
简 历	2006. 09--2008. 06 2008. 06--2008. 07 2008. 07--2017. 12 2017. 12-- 新疆xx大学xx学院XX专业学习 待就业 新疆xx公司xx科职员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xx处科员或xx分院教研 室教师（专业技术岗十二级）					
奖惩 情况	xxxx年x月，获2019年度学院先进工作者 xxxx年x月，受XXXX处分					
年度 考核 结果	2017年年度考核合格，2018年年度考核合格，2019年年度考核合格					

学位类别	☐ 博士学位 ☐ 硕士学位	学习时间	年 月 开始， 年 月 结束
培养形式	☐ 全日制定向 ☐ 非全日制定向 ☐ 全日制非定向		
拟报考院校、专业、专业代码			
攻读博（硕）士学位理由			
本人申请	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部门章）： 年 月 日		
所在部门分管院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部门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部门分管院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攻读博(硕)士 学位学业进展汇报表

姓 名		性 别		学位类别	博士□硕士
本学年在岗时间		培养方式	☐ 全日制定向 ☐ 非全日制定向 ☐ 全日制 非定向		
就读学校及专业				入学时间	
汇 报 内 容					
1、本学年学习情况(所学课程及成绩,成绩单附表后;学业进展情况) 2、就读期间是否承担了学校的教学、科研任务。 3、取得成绩(授课、科研、论文、出版教材、获奖情况等) 4、下一学年工作目标与任务(制定合理的目标任务以保障能在规定学制内取得毕业证、学位证)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系(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攻读 博（硕）士研究生协议

甲方：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为甲方在职在岗教职工，甲方根据乙方申请，结合自身专业发展实际需要，同意乙方到_____攻读____专业，（专业代码：_____），☐全日制☐非全日制，☐博士学位☐硕士学位，学制____年，录取类别为☐定向☐非定向。现基于责权利相统一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攻读博（硕）士研究生事项协商一致，并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乙方属甲方在职人员，乙方在职攻读博（硕）士学位期间，待遇为：

（1）☐全日制：保留人事关系，甲方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每月发放生活补助（补助额参照本协议签订时工资标准执行），发放工会福利，停发停办其他待遇。疆外攻读博士学位者每月发放生活补贴 4000 元，疆内攻读博士学位者每月发放生活补贴 3500 元，发放时限原则上为正常学制年限，停发校内津贴。延期取得学位人员的生活补贴最多顺延 1 年。

（2）☐非全日制：乙方应当正常履行员工义务，就读期

间待遇不变。

2. 甲方应力所能及地解决乙方在学习期间遇到的实际困难，以确保乙方能够安心学习。

3. 乙方在职期间自费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返校工作后根据立项情况给予科研启动金（理工科类 13 万元封顶，人文社科类 5 万元封顶）。经学校批准攻读博士学位，五年内取得学位并返校工作的，学校一次性发放安家费 20 万元。

4. 乙方在职攻读博（硕）士学位期间，可报销从甲方到学习地的国内往返交通费，学习地在外国的，只报销国内行程产生的往返交通费，在规定学制（不应超过 4 年）内，每学年报销 2 趟往返交通费，其标准参照甲方出差交通费报销规定执行。

5. 乙方攻读博士学费由学校承担，缴纳时限为正常学制年限（以当年录取通知书或招生简章标明的学制为准，下同），学费、住宿费凭培养单位出具的收费凭证报销。

6. 甲方公派和已经报销过相关学费的人员不再发放该奖励金。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关于严肃反分裂斗争纪律的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若乙方违反以上法律法规，应当接受甲方的处分，且甲方有权停发乙方一切福利费用，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和工会福利等实际支出费

用)。

2. 乙方不得在协议期间提出出国留学和调动申请,若提出的,甲方不予受理,若自行离开,视为违约。

3. 乙方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一般不得调整学习专业、时间和形式,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须报请甲方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外事处)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调整;若未经审批自行调整,视为违约。

4.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就读院校的教育和管理,努力学习,遵纪守法。乙方如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和就读院校的校规校纪,要自觉接受甲方和就读院校的处理。

5. 乙方在攻读博(硕)士学位期间,若还兼顾甲方其他派出工作任务的,只能享受一种补助形式。

6. 乙方在规定学习期限未毕业、毕业后返校未达服务年限(博士服务年限8年,硕士服务期限5年)的违约责任均按照《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学历(学位)提升管理办法》执行。

7. 乙方在职攻读博(硕)士学位期间,每年须填写《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在职攻读博(硕)士学位学业进展汇报表》,向甲方汇报一年来的政治思想和学业进展情况等,报甲方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外事处)备案。

8. 乙方在职攻读博(硕)士学位延期毕业的,须提前3个月递交延期毕业申请和就读院校(所)出具的证明,并得到甲方批准。

9. 乙方在职攻读学位期间,若攻读种类为非全日制,乙方应正常履行员工义务,不得以就读学位为由影响甲方本职工

作，否则将按照甲方在职员工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0. 乙方学习结束后，应于毕业后 30 个工作日内，持毕业证、学位证等相关证件到甲方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外事处）办理报到、验证和入档等手续。

二、违约责任

1、乙方在学习期间被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或超过六年未取得学位，应返还其不在岗期间甲方实际支付的交通费、社保及公积金等全部费用以及损失，并按该费用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在规定学制毕业时间未返回甲方工作，从其应毕业时间的次月起停发一切待遇；若连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者 1 年内累计超过 30 个工作日仍未返回甲方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交通费、博士津贴、社保及公积金等全部福利费用，并按该费用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毕业后在甲方在岗服务应不少于 8 年。

（1）毕业后服务期不满 1 年或未毕业离校的，须退还攻读博士期间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交通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和工会福利等实际支出费用）以及返校后甲方支付的各类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

（2）服务期满 1 年不满 2 年的，须支付损失和返还上述（1）中全部费用及违约金的 87.5%（26.25 万）；

（3）服务期满 2 年不满 3 年的，须支付损失和返还上述（1）中全部费用及违约金的 75%（22.5 万）；

(4) 服务期满 3 年不满 4 年的, 须支付损失和返还上述 (1) 中全部费用及违约金的 62.5% (18.75 万);

(5) 服务期满 4 年不满 5 年的, 须支付损失和返还上述 (1) 中全部费用及违约金的 50% (15 万);

(6) 服务期满 5 年不满 6 年的, 须支付损失和返还上述 (1) 中全部费用及违约金的 37.5% (11.25 万);

(7) 服务期满 6 年不满 7 年的, 须支付损失和返还上述 (1) 中全部费用及违约金的 25% (7.5 万);

(8) 服务期满 7 年不满 8 年的, 须支付损失和返还上述 (1) 中全部费用及违约金的 12.5% (3.75 万)。

4.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的, 毕业后在甲方在岗服务应不少于 5 年。

(1) 毕业后服务期不满 1 年或未毕业离校的, 须退还攻读硕士期间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和福利等实际支出费用), 并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

(2) 服务期满 1 年不满 2 年的, 须支付损失和返还上述 (1) 中全部费用及违约金的 80% (12 万);

(3) 服务期满 2 年不满 3 年的, 须支付损失和返还上述 (1) 中全部费用及违约金的 60% (9 万);

(4) 服务期满 3 年不满 4 年的, 须支付损失和返还上述 (1) 中全部费用及违约金的 40% (6 万);

(5) 服务期满 4 年不满 5 年的, 须支付损失和返还上述 (1) 中全部费用及违约金的 20% (3 万)。

5. 报考国家项目的教职工, 若有违约, 除按照已签署的制式协议赔偿外, 还应当按照以上第 1 条、第 2 条规定的情况向

甲方赔偿相关费用。

6. 未在协议约定时间内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退还甲方在就读期间发放的全部费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和工会福利等实际支出费用）

7. 未经甲方书面审批自行报名考取博士者，不享受在职攻读博（硕）士学位的任何待遇，在职期间因攻读学位不到岗工作的一律按旷工处理。

三、其他

1、本协议项下任何通知、要求或信息传达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微信、短信），交付或发送至下列通讯地址，即为完成发送或送达，甲乙双方认可以下地址及各项联系信息为常用地址及信息。

甲 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E-mail: _____

收件人：_____

乙 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E-mail: _____

收件人：_____

任何一方变更其通讯地址应当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保证遵守执行，有效期至乙

方取得博（硕）士学位返校工作并达到本协议规定返校服务年限期满为止。

3、管辖：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4、乙方已认真学习了《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学历（学位）提升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知晓其中的权利及义务。

5、本协议附件是协议的组成部分，本协议与附件不一致的，由甲方选择适用。

附件：

1、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学历（学位）提升管理办法

2、乙方身份证复印件

甲 方：_____ 乙方：_____

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期：_____

中共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文 件

新轻院党字〔2021〕36号

关于印发《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教育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院（部）、部门：

现将《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教育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11月12日

抄送：院领导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11月12日印发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教育 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以及《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院师德师风建设，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的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师德师风长效机制，深化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师从教行为，把进一步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引导广大教职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

二、目标原则

引导广大教职工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做到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

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队伍。开展教职工师德师风教育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立德树人，师德为上。教师师德师风教育工作必须坚持师德为上，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并重，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师德师风教育落实到教学科研的各个环节，体现在教书育人的全过程。

（二）统筹协调，因材施教。针对不同类别教职工的特点，以及存在的师德师风问题，实现分类施教与因材施教的有机结合。加强统筹规划，坚持常态化教育与专题性教育相结合，线上教育与线下教育相结合，理论学习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统筹协调好全体教师普遍性教育、新入职教师始业教育、辅导员、管理与服务人员等专项教育等。

（三）开拓创新，注重实效。积极探索师德师风教育的特点和规律，以服务促引领，从教师切身利益、发展需求出发，在服务教师成长发展过程中开展师德师风教育。灵活运用广大教师喜闻乐见的新方法、新手段，增强教育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激发全体教师践行“四有”好老师标准的主动性、积极性，切实提高师德师风教育的效果。

（四）健全机制，以评促教。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分院（部）、直属支部具体落实负责、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师风教育合力。将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以评促教、以评促建，不断提升师德师风教育的科学化管理水平。

三、教育内容

（一）思想政治理论教育。教育和引导广大教职工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积极传播者、践行者、推动者，以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和引导学生。

1.理想信念教育。组织全体教职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中国梦教育，引导教职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2.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共产主义道德、公民基本道德规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等教育，引导教职工在日常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形势政策教育。围绕中央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及时开展形势政策教育，深入解读大政方针，针对教职工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解疑释惑。积极开展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培训，加强校史校情教育，引导教职工深刻领会深化改革的意义，切实加强推动学院改革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4.廉洁自律教育。引导教师恪守职业道德、严守廉洁底线。弘扬重内省、重慎独的优良传统，在细微处见廉洁，在日常中守廉洁，养成廉洁自律习惯。

（二）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教职工要以德立身，以德促能，刻苦钻研，认真教学。坚持开展广泛的学风道德教育、

校规校纪教育和法制教育，引导广大教职工爱岗敬业，潜心治学、倾心育人，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

1.职业道德教育。加大教师科学道德、学风建设等的教育力度，引导教师端正治学态度、培养科学精神、坚守学术道德、杜绝学术不端，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有“仁爱之心”、关心学生、尊重学生，践行“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职业精神，用自己的真才实学和人格魅力在传道授业解惑中启发学生、引导学生。

2.校规校纪教育。加强学院政策、规章制度等的教育培训，引导教师严格遵守并执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3.法制教育。聘请专家解读与师德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化教师法治意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三）职业能力提升。紧密结合高校教师岗位职责和个人发展需要，充分发挥学院各个学科的优势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管理、心理健康和网络素养等方面的教育，提高教师综合素质和能力。

1.专业素养和教书育人能力提升。引导教师树立终身学习思想，努力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拓宽知识视野，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书育人能力，使教师具备扎实的学识功底、过硬的教学能力、勤勉的教学态度、科学的教学方法。

2.心理健康教育。关注教师心理健康，通过举办心理健康讲座等方式，用心理学专业知识指导教师解决工作、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和困惑。

3.网络素养教育与网络行为规范。引导教师主动适应网络时代的学习模式，提高运用信息技术与网络资源开展教学的能力。同时，引导教师规范个人网络行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网络空间塑造良好教师形象，不发表过激、不当言论，为学生树立良好榜样。

四、教育方式

形成学院党委、各党总支（直属支部）、党支部的三级联动机制，坚持常态化教育。采取统一部署、分级实施的管理模式，将师德师风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

（一）学院集中培训。结合形势任务等要求，通过专题报告、先进事迹宣讲、现场观摩等形式对全体教职工进行集中培训。

（二）各党总支（直属支部）主题学习。各党总支（直属支部）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开展主题学习，进行师德师风培训、社会服务等相关教育活动，并及时了解教职工思想动态，关注教职工发展需求。

（三）教职工个人自学。通过建立师德师风教育指导性读书目录，充分利用互联网线上学习方式，深入便捷地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工作。

（四）社会实践考察。将师德师风教育与社会实践紧密结合，引导教职工主动参与“访惠聚”、第一书记、高校教师助理、支教、内派、借调等专项工作以及学习培训、企业实践、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自觉承担社会责任，

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在实践中弘扬师德，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

（五）师德标兵选树。通过深入开展“三育人”先进个人、“师德师风标兵”“师德师风优秀青年教师”“最美教师”等评选活动，表彰各类先进模范工作者，发挥榜样力量，树立身边典型。师德榜样评选办法见附件《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先进模范典型评选办法》等。

五、工作举措

在坚持全体教师常态化教育的同时，抓好以下工作：

（一）教师节主题教育月。将每年9月确定为全院教职工师德师风教育活动月，活动内容见附件《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建设月”活动安排》。学院、各党总支（直属支部）、党支部开展主题突出、形式多样、富有教育意义的活动，倡导结合专业特点和优势，开展服务师生、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教育活动；通过学院广播、网站、微信公众号、校刊等宣传平台，广泛开展师德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二）先进典型示范教育。加强“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师德标兵”等师德先进典型教育，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精神感召力，切实推进学院教师团队建设，引导广大教职工向先进典型看齐，不忘教书育人初心，把对学生的爱倾注到教育教学的方方面面，做学生的“四个引路人”。

（三）辅导员专项教育。抓好辅导员队伍建设，发挥好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作用。

（四）新教师始业教育。面向全体新教师，开展始业教育。在教师始业教育中开设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师德专题教育课程。开展新教师入职宣誓，签署师德承诺书。设立青年教师导师制度，发挥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

（五）光荣执教 30 年仪式。表彰老教师的无私奉献精神和对学院的重要贡献，以此激励青年教师见贤思齐、崇德修身，树立优良师德。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一领导，构建职责清晰的工作体系。在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党委宣传部协调统筹，负责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教育工作的安排部署和督促检查，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工作分工，落实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师德师风教育任务。各部门党政负责人为本部门师德师风教育第一责任人。

（二）健全保障措施，确保师德师风教育有序开展。设立师德师风投诉举报信箱、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构建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加大师德教育经费投入力度，将师德师风教育经费纳入学院年度财务预算。

（三）注重考核评价，不断完善相关机制。加强对教职工师德师风教育工作的考核评价，教职工参加师德师风教育的情况列入年度考核指标，并计入人事档案，作为绩效考核、职称评审、职级晋升、岗位聘用、推优评先等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将师德师风教育纳入学院党委和各党总支（直属支部）年终述职内容。注重树立教育工作先进典型，发挥示范

表率作用。加强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及时总结和推广教育工作的经验做法。

七、附则

本办法由学院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建设月”活动安排
(试行)

附件: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建设月”活动安排（试行）

为贯彻落实《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每年9月在全院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的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师德师风长效机制，深化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师从教行为，把进一步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突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师德提升，为学院的“双高”建设奠定优良的师德师风基础。

二、活动主题

践行高尚师德 潜心立德树人 做“四有”好老师

三、活动时间

每年9月

四、设计活动标识

五、活动内容

1.开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学习、讨论、落实”活动。各部门、分院（部）要积极组织教职工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方案》《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行为规范》《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学院学术规范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最新相关文件精神等，进一步增强广大教职工立德树人的责任感和事业至上、服务人民的担当精神。

通过召开教师代表座谈会、研讨会、师德师风宣讲团、师德师风主题报告会、“工匠精神”“劳模精神”“胡杨精神”等系列讲座、观看中宣部“时代楷模”“最美教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表彰大会以及感念师恩尊师重教视频与电影等，深入探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工作思路与途径，畅谈学习践行高尚师德的感受，坚定立德树人的担当，抒发教育教学的情怀，教育引导全体教职工把工作重心落实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上。各分院党总支、各直属机关党支部可以结合本部门的特点，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

2.开展“学习时代楷模 成就出彩人生”主题学习活动。组织全体教职工以集体学习、交流研讨、自主学习等形式，学习师德楷模黄大年、卢永根、张桂梅、邱海波等老师的先进事迹。学习他们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高尚品德，为人师表、

行为世范的品格风范，把学习效果和教书育人有效结合，在立德树人的实践中弘扬高尚师德。同时，深入挖掘身边的优秀教师典型，利用相关宣传平台展示学院优秀教师的良好形象。

3.开展师德失范警示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师德失范警示专题教育和学术诚信专题教育等，让教师常怀警戒之心、常怀自勉之情，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4.开展重温教师誓词等活动。组织全院教师重温教师誓词，签订师德承诺书，引导广大教师不忘育人初心，牢记育人使命，在教育教学中践行自己的誓言。

5.邀请名师、专家为新教师、年轻教师成长发展指路、助力。在新教师培训工作中，邀请专家进行专题讲座，诠释“为人、为师、为学”之道。邀请教学名师示范授课，帮助青年教师更好把握课堂教学规律及教学方法，提升教育教学水平。采取以老带新师带徒的培养模式，增强年轻教师对三尺讲台的把控力。

6.开展学院师德榜样评选表彰活动。开展学院“师德师风标兵”“最美教师”“师德师风优秀青年教师”“诚信之星”“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先进等评选，“教学名师”“名师工作室”“教学创新团队”等表彰，举办教师教学能力大赛等活动。评选表彰师德高尚、业务精湛、深受爱戴的身边榜样，号召广大教师向他们学习，用身边人讲述身边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争做出彩“轻工人”。

7.开展有关师德师风的主题征文与案例评选、主题演讲和师德师风知识竞赛、诗歌朗诵会与文艺表演、书画作品展览、教师风采短视频征集等活动。面向全院教职工，结合自身经历和学习情况，畅谈体会、撰写征文、开展演讲，学师德典型、讲师德故事；同时以师德师风知识竞赛、诗歌朗诵会、书画作品展览等引导广大教职工加强学习，悟师德真谛、践师德品行，全面提升学院教师队伍的职业素养与职业能力，讲好轻工学院师德师风的好故事，力争形成特色品牌。

8.开展“尊师爱师”专题校园文化活动。在全体学生中开展“尊师爱师、感念师恩”学习教育活动，积极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校园文化氛围。

9.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大展示活动。在校园网、校园广播和新媒体上开辟专题专栏专版，实时展示各项活动开展情况和取得的实效，充分展示学院新时代“四有”教师形象，引导广大教师成为学生健康成长的引导者和引路人。

10.张贴师德师风宣传标语。对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行为规范等内容进行宣传策划与精心设计，张贴在校园里、宣传栏、教学楼等地方，既能美化校园环境，又能在无形中起到对教师的约束作用。

11.学院编发师德师风学习手册，包含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等重要学习材料以及线上学习资源，并将其作为分院（部）、部门师德师风专题学习的重要材料。

12.光荣执教30年教师评选表彰。给30年工龄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集中展现学院广大教师坚守讲台、践行总目标，谱写新篇章的新形象新风貌，团结凝聚广大教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3.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学院书记和院长带头为教职工开展师德师风的专题讲座等。

14.走访慰问活动。学院领导、各分院党总支、各直属机关党支部开展实地走访，于教师节、中秋节、国庆节前夕集中慰问老教师、优秀教师、访惠聚教师、第一书记、高校教师助理、支教、内派教师、家庭困难教师以及教职工家属。

15.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认真实施《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等，将师德建设贯穿于教师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全过程，深化法律普及，强化行业教育，规范教师言行，把师德师风表现作为绩效考核、职称评审、职级晋升、岗位聘用、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的重要内容。

六、活动要求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分院（部）、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性，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部署，强化组织领导、广泛动员参与、夯实工作责任，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2.注重总结，深化提高。各分院（部）、部门要根据活动开展情况，认真总结经验，把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抓实抓细，抓出实效抓出特色，为学院的建设发展及“双高”工作贡献力

量。

3.营造氛围，长效坚持。通过师德师风建设月活动的开展，在全院营造人人重视师德建设、人人践行高尚师德的良好氛围，形成长期坚持、稳定规范、持续不断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4.报送活动成果。各分院（部）、部门在相关活动结束后于规定时间前及时报送“师德师风建设月”活动情况（含图文资料）到学院党委宣传部，党委宣传部将择优向上级单位和校外媒体推送宣传展示。

中共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文 件

新轻院党字〔2019〕74号

关于印发《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分院（部）、处、室、中心：

现将《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9年12月30日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印发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提升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新疆教育系统师德师风考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考核原则

1.坚持师德第一标准。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

2.考核教师以落实立德树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法治意识和纪律要求、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为主。

3.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以定量考核为主；坚持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以平时考核为基础，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通过综合考核评价，确定考核等级。

4.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客观、规范地进行师德考核。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坚定政治方向、爱国爱疆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为人师表、学术规范、公平诚信、廉洁自律、奉献社会等十个方面（考核详细内容见附表）。

三、考核对象

全校教职工、外聘教师。

四、考核的组织

1.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与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一并进行，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外事处）统一组织，各单位具体实施。

2.各分院（部）成立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小组，加强对本分院（部）教师师德师风评价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落实。

五、考核形式

1.考核的时间一般为每学期进行一次，与教师评教同时进行。

2.考核分三个层次进行：一是学生对任课教师的考评，通过召开学生代表座谈会，发放调查表调查评价（附件1）。二是由二级分院从十个方面对该分院每位教师进行评价，三是由学院质量办督导员等有关人员随机听课评价（附件2）。

六、教师师德考核等级及确定原则

1.学生评价、二级分院评价、学院督导评价考核满分均为100分。每位教师的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一般由上述三种评价的有效结果合成而得。其中学生评分占40%，分院评分占30%，督导评分占30%，最后由分院考核小组计算综合评分。

2.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分及以上）、合格（89-70分）、基本合格（69-60分）、不合格（59分及以下）四个等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师德师风考核一票否决，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1.有违背党、国家方针政策、社会稳定、民族团结的言行，在互联网上散布不良言论、信息或参与有悖师德规范的活动等产生恶劣影响的；

2.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3.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4.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5.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 6.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 7.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 8.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以任何形式安排的宴请,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
- 9.在教书育人过程中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要求,被师生投诉,并经核实确属重大师德问题的;
- 10.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生活用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
- 11.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 12.有其他严重损害教师形象和声誉行为的。

七、考评结果反馈及运用

- 1.学院质量办对此办法进行全程督促、督导,考核结果并入学院评教结果报告。
- 2.每年的评价结果在质量办存档。质量办存储所有资料并接受查询。
- 3.教师如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可通过二级分院提出申请,由质量办对评价程序和数据处理及其他有关问题进行复核,并出具结果反馈单。
- 4.师德考评获优秀者,计入年度考核成绩;当年的师德考评等级为不合格,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

方面的资格。连续两年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应调离教师岗位。

5.在行政岗位工作的老师根据职称或教授课程在相应的二级分院进行考核。

八、本考评细则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外事处）负责解释。

- 附表：1.《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评价表》（学生用）
- 2.《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评价表》（二级分院、督导用）
- 3.《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院师德师风考核表》
- 4.《学院师德师风考核汇总表》

附件 1: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规范考评表（学生用）

被测评教师姓名:

测评学生姓名:

年 月 日

序号	评价项目	测 评 标 准	权重 (%)	得分
1	坚定政治方向	在教学、科研过程中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拥护四项基本原则。在教育教学中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	10	
2	爱国爱疆守法	无不利于社会稳定、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的言行。无任何宗教仪式的言行，无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10	
3	教学规范	严格按教学计划施教，认真备课，教学内容不出现错误。认真按大纲要求出卷，不泄密试卷，不错判、漏判试卷。遵守教学规范，维护课堂纪律，做好学生出勤记录。	10	
4	教书育人	认真按教学大纲的要求布置作业并及时批改。认真进行教学前准备，上课不迟到，不提前下课，不擅自离开教室。上好每一堂课，不在上课时接(打)手机，不从事与教学无关的活动。严谨教学，认真及时地解答学生的提问。	10	
5	公平诚信	尊重学生的人格，不用简单粗暴言行训斥学生，公平对待每一位学生，在学生或教师中无故意贬低他人的言行。做到“言必行，行必果”。	10	
6	为人师表	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言行举止文明，着装服饰得体，能为学生作楷模。生活作风严谨，与学生保持健康良好的师生关系。坚持推广和运用普通话，使用规范汉字。	10	
7	廉洁自律	上课前不饮酒，不在教室及禁烟场所吸烟。不索取、不收受学生及家长的钱物。	10	
8	奉献社会	满腔热情，具有奉献精神，将知识毫无保留的传授给学生，富有责任感。	10	
9	关心爱护学生	关心爱护学生，有责任心，能做到既教书又育人。对后进生耐心帮助，没有讽刺、挖苦、歧视学生的言行。不体罚、谩骂、污辱或动手打学生。教学过程中发现学生的错误言行，能及时制止并进行教育。	10	
10	传播优秀文化	传播优秀文化，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不传播有害学生身心健康的思想、文化和各种信息。	10	
总 分			100	

注：本表中每条测评正常得 10 分打“√”，如有违反的现象则每条每次扣 5 分，最后结果为 100 分减去扣分数。

附件 2: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规范考评表（分院、督导用）

教师姓名:

所属分院(部):

年 月 日

序号	评价项目	测 评 标 准	权重 (%)	得分
1	坚定政治方向	在教学、科研过程没有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教育教学中没有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为 0 分。无上述情况得 10 分。	10	
2	爱国爱疆守法	在课堂和互联网上散布不利于社会稳定、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宣布宗教意识等不良言论和信息的为 0 分。无故缺席学院,分院组织的学习或活动每次扣 2 分;迟到早退一次扣 1 分;无故不服从工作安排为 0 分,无上述情况得 10 分。	10	
3	教书育人	旷工一次扣 10 分;迟到、提前下课或中途离岗五分钟内一次扣 2 分;5-20 分钟一次扣 5 分;20 分钟以上 0 分;未写授课计划或教案为 0 分,未带齐相关教学文件每次扣 1 分,实际授课进度与计划超过 6 个学时为 0 分;未按要求布置或批改作业扣 3 分;未布置或未批改作业为 0 分,无上述情况得 10 分。	10	
4	公平诚信	未按时提交学生成绩和考试资料为 0 分;评定学生成绩时弄虚作假扣 4 分;诋毁学校和同事声誉扣 3 分;同事之间吵架造成影响每次视情节扣 1-3 分;未严格学生考勤或未如实填写考勤表每次扣 5 分,无上述情况得 10 分。	10	
5	为人师表	未用普通话授课每次扣 2 分;未经批准私自调停课或请他人代课为 0 分;未按要求进行实践教学每次扣 2 分,参与赌博、酗酒、色情、迷信等有损教师形象的活动扣 3 分,无上述情况得 10 分。	10	
6	廉洁自律	坐着上课每次扣 1 分;带酒气上课或监考每次扣 5 分;上课或监考接打手机每次扣 3 分,公共场所吸烟每次扣 2 分,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扣 5 分,无上述情况得 10 分。	10	
7	关心爱护学生	体罚、用简单粗暴言行训斥学生为 0 分,对学生上课睡觉、玩手机等行为视而不见的每次扣 2 分,无上述情况得 10 分。	10	
8	学术规范	无故不参加教研活动一次扣 2 分,教育成果或论文弄虚作假扣 5 分;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视情节扣 3-5 分,无上述情况得 10 分。	10	
9	传播优秀文化	在课堂上传播有害学生身心健康的思想、文化和各种信息为 0 分,无上述情况得 10 分。	10	
10	奉献社会	没有责任感,对工作没有奉献精神为 0 分,无上述情况得 10 分。	10	
总 分			100	

附件 3: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_____年度师德师风考核表

部门:

填表日期: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族 别		文化程度	
专业技术 职务		聘任时间		工作岗位	
自 我 评 价	(评价内容参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师德 师风考核 小组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学院师德 师风考核 领导小组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此表一式两份。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_____年度师德师风考核结果汇总表

时间:

[illegible]

-431-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监督办法》的通知

各分院（部）、处、室、中心：

现将《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监督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11月7日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监督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完善日常监督机制，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不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的指示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政治引领、问题导向、从严从实、以上率下，深入查找师德师风方面存在问题，以坚决的态度、强烈的担当、良好的师德、务实的作风干事创业，推进学院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监督对象及内容

第三条 师德师风监督对象为全院教职工。

第四条 监督内容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四有”好老师标准、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的执行情况。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方案》（轻院党字〔2019〕3号）的执行情况。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新轻院党字〔2019〕34号)的执行情况。

职能部门落实部门职责、工作规范情况。

庸、懒、散、慢、虚等作风问题，重点监督是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及工作作风不实、状态不佳、效率低下，出工不出力，群众观念淡薄、服务意识缺乏、服务水平低下等问题；是否存在“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工作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问题；是否存在不遵守工作纪律，上班期间游戏娱乐，以及执行请假报告制度不严格、迟到早退或擅离岗位等问题。

第三章 监督方法及程序

第五条 学院监察室搜集师德师风警示教育相关材料，统一下发各党总支(直属机关党支部)，通过三会一课、班主任例会、工作会议等组织全体教职员工深入学习。

第六条 各党总支(直属机关党支部)对本总支(支部)师德失范的行为每学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查自纠。

第七条 针对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学院师德师风监督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筛查梳理，根据问题性质、具体指向等因素列出重点，通过走访、座谈等方式进行核实，将监督核实结果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并向各党总支(直属机关党支部)反馈。

第八条 各党总支(直属机关党支部)针对问题进行切实有效的整改,将师德师风问题整改方案报监察室,以便整改监督。

第四章 问责机制

第九条 强化师德师风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师风失范行为。自觉坚持政治引领和问题导向,做到对症下药、有的放矢。

第十条 坚持从严从实和以上率下,把监督工作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任务,抓住重点、有效推进。

第十一条 自觉接受学生监督,把学生满意不满意作为作风建设的标准,积极响应服务对象的意见和建议,主动开展自查自纠。要对反映、发现的师德师风问题从速从严处理;对发现的庸懒散慢虚等工作作风问题,相关党组织要第一时间进行提醒、教育;对整改落实不力的,要依纪依规进行执纪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中共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文 件

新轻院党字〔2019〕34号

关于印发《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机关党支部），各分院（部）、处、室、中心：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9年7月1日

抄送：学院领导。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9年7月1日印发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学院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素养，强化师德师风考核监督，规范教师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及生活行为，根据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关于建立健全高校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和《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方案(试行)》（新轻院党字〔2019〕33号），制定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一、实施对象

本制度适用于学院全体教职工，包括事业编制人员、非事业编制人员和受聘承担学院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各类人员。

二、师德师风负面清单

（一）思想政治方面

1.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违反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关于严肃反分裂斗争纪律的规定》言行的。

4. 危害国家统一，伤害民族情感，有损国家尊严，破坏民族团结。

5.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散布违反宪法、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律、危及意识形态安全的言论，或妄议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发布丑化党和国家领导人形象、煽动影响社会稳定和谐的言论。

6. 在校园里传播宗教或组织宗教活动。

7. 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

8.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公开泄密。

9. 携带、寄送、传播反动政治刊物、出版物、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出入境。

10. 隐瞒应向党组织、学院如实说明的事项。

（二）教育教学方面

11. 在教育教学中公开散布、传播有害学生身心健康思想和言论。

12. 在课堂教学和科研活动中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职责。

13. 未经学院批准，随意调、停课或调整教学计划，并产生不良影响。

14.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15. 在命题、审题、考试等过程中泄露、变相泄露试题受

到学生投诉并得到核实。

16. 违反考试（评卷）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行为受到学生投诉并得到核实。

17. 在教学过程中违反教学相关规定，没有尽到教师职责，受到学生投诉并得到核实。

18. 强迫学生处理教师个人或家庭事务并产生不良影响。

（三）学术道德方面

19. 伪造学历、学位、资历、成果等。

20. 在自己的研究成果中，故意捏造、篡改实验或调研数据、结论或引用的资料等行为。

21.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22. 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抄袭他人作品，剽窃、侵吞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行为。

23. 未参加研究或者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24.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称评审评定等过程中无中生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恶意诋毁他人等。

25.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26.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四）工作作风和生活行为方面

27. 违反工作纪律，旷工。

28. 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拒不接受院（系）

分配的其他工作。

29. 擅自违规侵占或外借学校房屋及仪器设备。

30. 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31. 侮辱、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32. 发表、传播不当言论、虚假信息，或造谣、传谣，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和人身攻击。

33.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组织参与非法集会、违法上访等活动。

34. 作为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不履行群组管理责任，造成群组内的信息发布和言论违反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

35. 组织或参与黄赌毒以及传销活动，包括利用网络从事这些活动。

（五）廉洁守纪方面

36. 在招生、考试、推优、评先、入党、选拔班干、直升本推荐、奖（助、贷、补）学金评定和教师岗位聘用、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工作中，徇私舞弊，谋取私利。

37.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38. 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

39. 在论文指导、评审、答辩和实习实践等人才培养环节，违规收取费用或获得不当利益。

（六）其他方面

其他有损教师职业声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

三、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

（一）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

学院各党政职能部门、各分院等二级单位为师德失范行为举报受理单位和调查取证单位，教务处、质量办、科研处、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外事处）等相关部门为复核单位，学院纪委（监察室）为监督单位。

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流程为：

1. 受理单位接到群众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后，须在第一时间移交师德失范教师所在党总支（直属机关党支部）进行调查核实。

2. 如调查核实属实，师德失范教师所在党总支（直属机关党支部）召开党总支会议，提出处理意见，报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外事处）、纪委（监察室）。

3. 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外事处）联合纪委（监察室）等部门对处理意见进行复核。

4. 复核后处理意见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外事处）联合纪委（监察室）上报学院。失范行为人是党员的，由纪检部门提出党纪处分意见；属于教育教学范畴的，应当征求学院教务处鉴定意见；属于科研范畴的，应当征求学院科研处鉴定意见。

5. 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外事处）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处理决定。

6. 处理材料存入教师个人人事档案。

7. 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向教职工申诉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诉材料，提供新证据，由纪委（监察室）牵头组织复查和答

复。

（二）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对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一经查实，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1. 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

2. 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

3.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教育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4. 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实行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制和问责制

（一）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

（二）各党总支（直属机关党支部）、行政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单位主要党政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责对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督查职责。学院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二级单位工作考核和绩效考核的核心内容。

（三）对二级单位（部门）党政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工作懈怠、放任自流，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

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1. 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到位；
2.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3.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4.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5.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6.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依据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五、附则

1.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外事处）负责解释。
2. 学院其他管理、服务人员参照执行。

中共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文 件

新轻院党字〔2021〕38号

关于印发《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先进典型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院（部）、部门：

现将《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先进典型评选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11月12日

抄送：院领导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11月12日印发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先进典型 评选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弘扬崇高的师德师风，激励广大教职工自觉加强师德修养，学院决定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先进典型评选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树立师德师风先进典型，激励学院广大教职工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增强大家的职业自豪感、幸福感和使命感。

二、选树类型与评选范围

选树类型：师德师风标兵、师德师风优秀青年教师。

评选范围：

1.“师德师风标兵”原则上面向在学院工作满十年的在岗教职工。

2.“师德师风优秀青年教师”原则上面向在学院工作满五年的教职工，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

三、评选条件

1.入校以来学院年度考核表现良好，原则上近五年内至少3次考核结果为优秀，且最近一次年度考核结果必须为优秀。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荐申报：

- (1) 任职以来有违反师德禁行行为者;
- (2) 近五年内有未参加年度考核者;
- (3) 近五年受过党纪或政纪处分者;
- (4) 近五年教学质量评价中有不合格者;
- (5) 近五年班主任考核有不合格者;
- (6) 参评当年在外学习超过三个月者或病假超过 30 天或事假超过 7 天;

3.积极报名参加“访惠聚”、第一书记、高校教师助理、支教、内派、借调等专项工作。

4.普通话等级达二级乙等及以上。

5.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模范承担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使命，在教书育人方面的事迹感人，教科研、管理与服务工作贡献突出，成果显著，得到全院教职工的公认。

6.有理想信念。始终同党和人民站在一起，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自觉把党的教育方针贯彻到教学管理工作全过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引导学生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

7.有道德情操。为人师表，模范遵守社会公德，以德施德、以德立德，人格品质高尚，带头弘扬社会主义道德和中华传统美德，自觉坚守精神家园；执着于教书育人，有热爱教育的定力、淡泊名利的坚守，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影响和带动学生，积极引导和帮助学生把握好人生方向。

8.有扎实学识。既有胜任教学的专业知识，又有广博的通用知识和宽阔的胸怀视野，教学能力过硬、教学态度勤勉、教学方法科学，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成绩显著。

9.有仁爱之心。爱岗位、爱学生；善于在教书育人和教学管理之中用爱培育爱、激发爱、传播爱，能够把自己的温暖和情感倾注到每一个学生身上；尊重学生，用欣赏增强学生的信心，用信任树立学生的自尊，让每一个学生都健康成长，让每一个学生都享受成功的喜悦，深受学生尊敬和爱戴。

10.近五年内获得自治区级教学创新团队、科技成果转化、社会服务到账额、指导学生参加自治区级职业技能大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互联网+比赛等及自治区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获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11.连续承担班主任工作5年以上，其中近五年内至少3次考核结果为优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四、评选名额

“师德师风标兵”“师德师风优秀青年教师”评选活动每年开展一次，在当年6月份开展推荐评选工作，9月份予以表彰。每届评选名额各1-3名。

五、评选原则

1.严格遵循“高标准、严要求、优中选优、宁缺勿滥”的原则。

2.获得“师德师风标兵”“师德师风优秀青年教师”的当选者，不再参加以后各届该项目的评选。

六、评选程序

1.各分院（部）、部门负责推荐申报工作。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充分发扬民主，评选出本部门的“师德师风标兵”“师德师风优秀青年教师”候选人各1名，并在各分院（部）、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2.学院成立师德师风先进模范典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院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相关各分院（部）、部门主

要负责人组成。评选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对各部门上报的候选人进行评选，确定名单；负责研究解决评选过程中出现的投诉等问题。

3.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评选条件，依据申报人的事迹与业绩，实事求是，择优确定候选人人选。

4.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候选人人选，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报学院党委审批发文。

七、评选要求

1.各分院（部）、部门要高度重视评选推荐工作。要把评选推荐工作与学习贯彻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相结合；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切实做到事实充分准确，评价客观公正，真正把品德高尚、有一定影响力的师德师风先进模范典型推选出来，使其为提高我院教师队伍职业道德水平发挥引领作用。

2.各分院（部）、部门报送推荐人选时一并报送典型事迹材料。要求事迹材料真实可靠、表述准确贴切、条理清晰分明，不超过 1000 字。

3.推荐对象填写《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标兵”评选推荐表》《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优秀青年教师”评选推荐表》（见附件），所属分院（部）、部门签署意见、盖章后，与相应支撑材料一并交到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外事处）。

八、表彰奖励

1.学院对“师德师风标兵”“师德师风优秀青年教师”进行表彰，并通过学院广播、校园网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报道。

2.学校对“师德师风标兵”“师德师风优秀青年教师”予以奖励，颁发荣誉证书与奖金。

3.被授予“师德师风标兵”“师德师风优秀青年教师”荣誉称号的教师，优先参评本年度先进工作者，并在校级以上相关荣誉奖项评选推荐中，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4.作为绩效考核、职称评审、职级晋升、岗位聘用、评优评先等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九、附 则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外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标兵”推荐表

2.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优秀青年教师”
推荐表

附件 1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标兵”推荐表

姓名		出生年月		1 寸蓝底证件照
性别		政治面貌		
族别		职务（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所属分院（部）		
事迹简介 (1000 字以内， 要求事迹真实 可靠、表述准确 贴切、条理清晰 分明)				
所在部门 推荐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学院“师德师风 先进模范典型” 评选工作领导 小组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党委 审批意见	学院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优秀青年教师”推荐表

姓名		出生年月		1 寸蓝底证件照
性别		政治面貌		
族别		职务（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所属分院（部）		
事迹简介 （1000 字以内， 要求事迹真实 可靠、表述准确 贴切、条理清晰 分明）				
所在部门 推荐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学院“师德师风 先进模范典型” 评选工作领导 小组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党委 审批意见	学院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中共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文 件

新轻院党字〔2021〕37号

关于印发《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最美教师”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院（部）、部门：

现将《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最美教师”评选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11月12日

抄送：院领导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11月12日印发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最美教师” 评选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展现新时代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的风采，倡导尊师重教的风尚，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激励广大教师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学院决定组织开展“最美教师”评选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树立师德先进典型，激励学院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二、评选范围

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

三、评选条件

1. 入校以来学院年度考核表现良好，原则上近五年内至少3次考核结果为优秀，且最近一次年度考核结果必须为优秀。连续承担班主任工作5年以上，其中近五年内至少2次考核结果为优秀。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荐申报：

（1）任职以来有违反师德禁行行为者；

- (2) 近五年内有未参加年度考核者;
- (3) 近五年受过党纪或政纪处分者;
- (4) 近五年教学质量评价中有不合格者;
- (5) 近五年班主任考核有不合格者;
- (6) 参评当年在外学习超过三个月者或病假超过 30 天或事假超过 7 天;

3. 积极报名参加“访惠聚”、第一书记、高校教师助理、支教、内派、借调等专项工作。

4. 普通话等级达二级乙等及以上。

5. 为人师表，品德高尚。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能够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立教，受到师生的普遍赞誉，在学院享有较高声望。

6. 治学严谨，业绩突出。遵循教育规律，因材施教，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课程改革，创新教学模式，深入实施素质教育，教学效果好，教学质量评价考核结果至少 3 次为优秀，且上一年度其考核结果必须为优秀。教育教学业绩突出；有自己独特、鲜明的教学风格和特色，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方面成绩显著。

7. 育人为本，关爱学生。把思想政治教育放在教育教学工作首位，努力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尊重学生人格，做学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关爱帮助困难学生，深受学生及家长的尊敬和爱戴。

8. 顾全大局，乐于奉献。注重团队协作，不计较个人得失，具有融洽的同事关系和乐观向上的心态，积极传播正能量，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参加学院、社会等各方面志愿活动；品行优良，乐于奉献，社会声誉良好。

9. 扎根一线，事迹感人。具有浓厚的教育情怀，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贡献突出，事迹突出，具有向上向善向美的感人力量。

10. 近五年内获得自治区级教学创新团队、科技成果转化、社会服务到账额、指导学生参加自治区级职业技能大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互联网+比赛等及自治区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获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四、评选名额

“最美教师”评选活动每年开展一次，在当年6月份开展推荐评选工作，9月份予以表彰。每届评选名额各1-3名。

五、评选原则

1. 严格遵循“高标准、严要求、优中选优、宁缺勿滥”的原则。

2. 获得“最美教师”的当选者，不再参加以后各届该项目的评选。

六、评选程序

1. 各分院（部）、部门负责推荐申报工作。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充分发扬民主，推选出本部门的“最美教师”候选人各1名，并在各分院（部）、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2. 学院成立“最美教师”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院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相关各分院（部）、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评选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对各部门上报的候选人进行评选，确定名单；负责研究解决评选过程中出现的投诉等问题。

3. 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评选条件，依据申报人的事迹与业绩，实事求是，择优确定候选人人选。

4. 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候选人人选，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报学院党委审批发文。

七、评选要求

1. 各分院（部）、部门要高度重视评选推荐工作。要把评选推荐工作与学习贯彻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相结合；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切实做到事实充分准确，评价客观公正，真正把品德高尚、有一定影响力的“最美教师”推选出来，使其为提高我院教师队伍职业道德水平发挥引领作用。

2. 各分院（部）、部门报送推荐人选时一并报送典型事迹材料。要求事迹材料真实可靠、表述准确贴切、条理清晰分明，不超过 1000 字。

3. 推荐对象填写《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最美教师”评选推荐表》（见附件），所属分院（部）签署意见、盖章后，与相应支撑材料一并交到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外事处）。

八、表彰奖励

1. 学院对“最美教师”进行表彰，并通过学院广播、校园网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报道。

2. 学校对“最美教师”予以奖励，颁发荣誉证书与奖金。

3. 被授予“最美教师”荣誉称号的教师，优先参评本年度先进工作者，并在校级以上相关荣誉奖项评选推荐中，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4. 作为绩效考核、职称评审、职级晋升、岗位聘用、评优评先等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九、附 则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外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最美教师”推荐表

附件 1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最美教师”推荐表

姓名		出生年月		1 寸蓝底证件照
性别		政治面貌		
族别		职务（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所属分院（部）		
事迹简介 (1000 字以内， 要求事迹真实 可靠、表述准确 贴切、条理清晰 分明)				
所在部门 推荐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学院“最美教师”评选工作 领导小组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党委 审批意见	学院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中共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文 件

新轻院党字〔2021〕39号

关于印发《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三育人” 先进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院（部）、部门：

现将《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三育人”先进评选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11月12日



抄送：院领导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11月12日印发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三育人” 先进评选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方案》，切实加强学院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调动广大教职工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积极性，全面推进“双高”建设，学院决定组织开展“三育人”先进评选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的育人优势，把立德树人融入理想信念教育、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明确党政群团、教学科研、服务保障员工共同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职责，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着力培养有理想、有情怀、有责任、有担当，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评选范围

原则上在学院工作满五年的在岗教职工。

1. “教书育人”先进的评选对象为专任教师、辅导员、实验员等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 “管理育人”先进的评选对象为党政机关、分院（部）等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3. “服务育人”先进的评选对象为图书馆、财务处、保卫处、培训与鉴定中心、招生与就业管理办公室、后勤服务中心等从事教学辅助工作的人员。

三、评选条件

1. 入校以来学院年度考核表现良好，原则上近五年内至少 3 次考核结果为优秀，且最近一次年度考核结果必须为优秀。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申报：

（1）任职以来有违反师德禁行行为者；

（2）近五年内有未参加年度考核者；

（3）近五年受过党纪或政纪处分者；

（4）近五年教学质量评价中有不合格者；

（5）近五年班主任考核有不合格者；

（6）参评当年在外学习超过三个月者或病假超过 30 天或事假超过 7 天；

3. 积极报名参加“访惠聚”、第一书记、高校教师助理、支教、内派、借调等专项工作。

4. 普通话等级达二级乙等及以上。

5. “教书育人”先进的具体条件

（1）师德高尚，为人师表。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本，充分发挥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模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抵制错误思想、不良风气及不文明现象。依法执教，尊重学生人格，爱护学生，促进学生在思想品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等方面全面健康发展，做学生的良师益友。主持完成 1 门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积极参加“三进两联一交友”活动并取得良好效果。

（2）爱岗敬业、严谨治学。热爱本职工作，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与时俱进，勇于创新，积极开展教学研究、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活动，教学效果好，受到学生普遍好评。近

五年至少 3 次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为优秀，且上一年度其考核结果必须为优秀。

（3）遵循规律，教学相长。注重学思结合，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圆满完成教学工作任务，每学期教学工作量符合学院要求。在教学科研，担任班主任，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学生实训、顶岗实习、毕业论文、就业指导等过程中，重视育人工作，经常与学生交流，及时发现和解决学生的思想和心理问题。同时注重培养学生科学精神、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育人效果显著。近五年内至少 2 次班主任考核结果为优秀。

（4）严格自律，廉洁从教。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高度珍惜并自觉维护科学的尊严和国家、学校、学科、教师本人的学术名誉，能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5）教科研成果显著业绩突出，获得校级以上奖励。近五年内获得校级以上教科研项目、教学创新团队、科技成果转化、社会服务到账额、发表高水平教科研论文、指导学生参加自治区级职业技能大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互联网+比赛等及自治区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获奖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6. “管理育人”先进的具体条件

（1）道德高尚，勇于承担。立足本职有担当敢作为，治理有方、管理到位。工作中严格按照学院规章制度办事，讲求团结协作，谦虚谨慎，办事效率高。

（2）爱岗敬业、以生为本。热爱本职工作、兢兢业业、勤奋务实。服务意识强，待人热情和蔼、有耐心，能主动为教学、科研和全体师生服务，工作作风优良。能以高尚的情

操感染学生，以模范的行为带动学生，将育人工作贯穿于言传身教之中，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3）胸怀开阔、无私奉献。具有高度的责任感、事业心和奉献精神；广泛接触，深入了解学生，在“三进两联一交友”活动中，受到学生及家长的尊敬与爱戴。

（4）严于律己，廉洁奉公。坚持原则、作风正派、令行禁止，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办事公道、团结同志、顾全大局。及时帮助师生解决实际问题，所负责工作成绩突出，在师生员工中有较高的威信。

（5）近五年内获得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班主任，或承担校级（含校级）以上教改课题、教学创新团队、科技成果转化、社会服务到账额、发表高水平教学论文、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互联网+比赛等及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获奖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7. “服务育人”先进的具体条件

（1）道德高尚，作风优良。有较高的职业道德水平，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积极为师生服务，为教学科研服务，为师生创造安全舒适优雅的生活学习环境，把服务育人落实到工作中。

（2）忠于职守，爱岗敬业。热爱本职工作，刻苦钻研业务，具有岗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全面了解学生需求，实行人性化服务和“微笑服务”，在三进两联一交友活动，受到学生及家长的尊敬与爱戴。

（3）团结互助、忠于职守。自觉遵守师德规范，团结协作，凝聚力强；在各自的岗位上能言传身教，为人师表，关爱学生。在工作中态度热情、仪表端庄，给师生以良好的

影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年度内无安全事故和严重差错发生，全年满勤。

（4）服务育人，业绩突出。能结合服务工作的特点，寓思想政治教育于服务工作之中，主动与学生沟通、交流，了解学生的要求，并将问题及时反映给有关部门，协同做好育人工作，受到师生们的喜爱。

（5）近五年内获得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班主任，或承担校级（含校级）以上教改课题、教学创新团队、科技成果转化、社会服务到账额、发表高水平教学论文、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互联网+比赛等及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获奖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四、评选名额

“三育人”先进评选活动每年开展一次，在当年6月份开展推荐评选工作，9月份予以表彰。每届评选名额各1-3名。

五、评选原则

1. 严格遵循“高标准、严要求、优中选优、宁缺勿滥”的原则。

2. 评选坚持“育人为本”原则，被推荐评选的个人要有突出的育人事迹。

3. 获得“三育人”先进的当选者，不再参加以后各届该项目的评选。

六、评选程序

1. 各分院（部）、部门负责推荐申报工作。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充分发扬民主，推选出本部门的“三育人”先进个人1名，并在所在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2. 学院成立“三育人”先进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院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相关各分院（部）、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评选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对各部门上报的候选人进行评选，确定名单；负责研究解决评选过程中出现的投诉等问题。

3. 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评选条件，依据申报人的事迹与业绩，实事求是，择优确定候选人人选。

4. 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候选人人选，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报学院党委审批发文。

七、评选要求

1. 各分院（部）、部门要高度重视评选推荐工作。要把评选推荐工作与学习贯彻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相结合；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切实做到事实充分准确，评价客观公正，真正把品德高尚、有一定影响力的“三育人”先进推选出来，使其为提高我院教师队伍职业道德水平发挥引领作用。

2. 各分院（部）、部门报送推荐人选时一并报送典型事迹材料。要求事迹材料真实可靠、表述准确贴切、条理清晰分明，不超过 1000 字。

3. 推荐对象填写《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先进评选推荐表》（见附件），所属分院（部）、部门签署意见、盖章后，与相应支撑材料一并交到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外事处）。

八、表彰奖励

1. 学院对“三育人”先进进行表彰，并通过学院广播、校园网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报道。

2. 学院对“三育人”先进予以奖励。颁发荣誉证书与奖金。

3. 被授予“三育人”先进荣誉称号的教师，优先参评本年度先进工作者，并在校级以上相关荣誉奖项评选推荐中，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4. 作为绩效考核、职称评审、职级晋升、岗位聘用、评优评先等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5. 凡因“三育人”工作不力，受到各级各类处分者，取消当年获得的荣誉称号。

九、附 则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外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管理育人”先进推荐表

附件 2：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服务育人”先进推荐表

附件 3：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书育人”先进推荐表

附件 1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管理育人”先进推荐表

姓名		出生年月		1 寸蓝底证件照
性别		政治面貌		
族别		职务（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所属部门		
事迹简介 (1000 字以内， 要求事迹真实 可靠、表述准确 贴切、条理清晰 分明)				
所在部门 推荐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学院“三育人” 先进评选工作 领导小组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党委 审批意见	学院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服务育人”先进推荐表

姓名		出生年月		1 寸蓝底证件照
性别		政治面貌		
族别		职务（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所属部门		
事迹简介 (1000 字以内， 要求事迹真实 可靠、表述准确 贴切、条理清晰 分明)				
所在部门 推荐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学院“三育人” 先进评选工作 领导小组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党委 审批意见	学院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书育人”先进推荐表

姓名		出生年月		1 寸蓝底证件照
性别		政治面貌		
族别		职务（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所属部门		
事迹简介 (1000 字以内， 要求事迹真实 可靠、表述准确 贴切、条理清晰 分明)				
所在部门 推荐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学院“三育人” 先进评选工作 领导小组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党委 审批意见	学院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新轻院办〔2023〕120号

关于印发《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请销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院、部门：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请销假管理办法》已经学院 2023 年第二十九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请销假管理办法

(2023 年 12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人事管理，严格劳动纪律，落实岗位职责，建立良好的教学与管理秩序，保证学院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地运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事假管理的暂行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关于重新修订自治区城镇职工探亲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请假类型

第二条 学院教职工请假分为因私请假和因公请假两类。

第三条 因私请假分为病假、事假、婚假、丧假、生育假（妊娠假、产假、男方护理假、哺乳假）、父母育儿假、子女护理假、探亲假、非组织选派的进修或学习等。

第四条 因公请假包括组织选派的进修或学习、培训、出差等。

第三章 因私请假标准

第五条 病假

1.教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公负伤，需要休养治疗的，可以申请病假。

2.因病请假3天及以上的，需同时提交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病假申请时段应与医院证明建议病休时段相吻合。无法提供有效医院证明的，不予认定病假。

3.病假连续超过6个月的，从第7个月起的病假时间不计算工龄。病假按年累计计算。对跨年度连续病假超过6个月的，应与上年最后一次病假的时间合并计算。

4.因伤、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经自治区人社部门鉴定通过后，按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等办理退职、病退、解除聘用（劳动）关系等手续。未通过鉴定的，按本办法执行。

5.教职工因公负伤，在工伤鉴定期间先按病假办理审批手续，工伤鉴定结果确定后按相关政策办理。

6.因打架、酗酒等个人违法犯罪行为引起的病伤，按事假办理审批手续。

7.病假包括国家和自治区法定节假日和公休假日。

第六条 事假

1.教职工处理私事应尽量利用节假日和公休时间，如确须占用工作时间的，应按规定程序请事假。

2.一次请事假原则上不得超过10天，年累计不得超过30天。

3.事假不包括国家和自治区法定节假日和公休假日。

第七条 婚假

1.教职工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享受婚假23天。

2.结婚时男女双方不在一地工作的，可视路程远近，另给予

路程假。

3.在探亲假期间结婚的，不另给婚假假期。

4.婚假包括国家和自治区法定节假日和公休假日。

第八条 丧假

1.教职工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和子女)、女教职工的公婆、男教职工的岳父母死亡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3天的丧假。

2.需要教职工本人去外地料理丧事的，可视路程远近，另给予路程假。

3.丧假不包括国家和自治区法定节假日和公休假日。

第九条 生育假

1.妊娠假

女教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7个月以上早产的按正常产假处理。

2.产假

符合规定生育子女的，女教职工自请假之日起享受产假158天，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剖腹产或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3.男方护理假

符合规定生育的夫妻，男方可享受护理假20天。

4.哺乳假

有不满1周岁婴儿的女教职工，在劳动时间内给予其1天2

次哺乳（含人工喂养）时间，每次 30 分钟。多胞胎生育的，每多哺乳一个婴儿，每次哺乳时间增加 30 分钟。女教职工劳动时间内的 2 次哺乳时间，可以合并使用。哺乳时间和在哺乳往返途中的时间，算作劳动时间。

生育假包括国家和自治区法定节假日和公休假日。

第十条 父母育儿假

1.符合规定生育的夫妻，在子女 0 至 3 周岁期间，每年各可享受不少于 10 天的父母育儿假。

2.父母育儿假不包括国家和自治区法定节假日和公休假日。

第十一条 子女护理假

1.老年人患病住院治疗或者生活不能自理的，实行子女护理假制度。独生子女的护理假每年累计不少于 20 天。非独生子女的护理假每个子女每年累计不少于 10 天。

2.子女护理假不包括国家和自治区法定节假日和公休假日。

第十二条 探亲假

1.时间安排及要求

（1）教职工探亲假原则上安排在寒暑假进行。如确因特殊情况必须利用非寒暑假期间探亲的，按事假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探亲。

（2）探亲假不能跨年度使用。

（3）教职工有兄弟姐妹多人，其父母居住地点不固定，教职工探望父母时，应以其父母常住户口的地点为依据，计算路费

和给路程假。

2.范围和条件

(1) 已转正定级的在职教职工与配偶、父母不在一地的。

(2) 教职工探望父母，包括自幼抚养教职工长大，现由教职工供养的亲属（不包括岳父母、公婆）。

(3) 享受探望父母待遇的教职工，既有生父母又有养父母或父母分居两地，教职工只能自行选择一地。

(4) 符合探亲规定的未婚教职工，当年未享受探亲待遇，到其父母所在地结婚的，按原探亲的规定给假和报销，不再给婚假。

(5) 教职工丧偶或离婚后未婚者，可享受未婚教职工探望父母的待遇。

(6) 原不具备探亲条件的教职工，可在退休后享受一次探亲待遇。探亲对象仅限于兄弟、姐妹、子女。

(7) 凡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退休教职工，符合探望父母条件的，可继续享受探望父母的探亲待遇。

3.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享受探亲待遇

(1) 夫妻双方当年内有一方已享受了探望配偶待遇的。

(2) 教职工的父母和教职工的配偶同居一地，教职工在探望其配偶时，可同时探望其父母，不再享受探望父母的待遇。

(3) 在见习期的教职工。

(4) 已病退、退职的教职工。

(5) 教职工结婚当年, 已享受婚假的。

(6) 教职工与父亲或母亲一方能够在公休假日团聚的。

4.假期规定

(1) 职工探望配偶的, 每年给予一方探亲假 1 次, 假期不超过 30 天。

(2) 未婚职工探望父母的, 每年给假 1 次, 假期不超过 20 天。

(3) 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 每 3 年给假 1 次, 假期不超过 30 天。

第十三条 非组织选派的进修或学习

1.学历提升

须根据学院相关规定签订相关协议, 按协议内容确定给假时间。

2.其他类型的进修或学习

根据学院领导审批通过的进修或学习通知文件确定给假时间。

第四章 请销假程序

第十四条 请假程序

1.教职工请假原则上须提前 1 天在办公系统上履行请假申请审批手续, 经批准并妥善安排好离岗期间的相关工作后方可离岗休假。在请假手续未批准前不得擅自离岗。

2.请假申请由申请人可在办公系统上填报, 并注明: 请假起

止时间、请假期间的实际居住地、紧急联系人电话、请假事由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抄送部门考勤员备案。

3. 处级干部和部门负责人临时有校外工作或因私 3 天以内且不离开乌昌地区的，须经分管院领导审批同意；请假 3 天及以上或离开乌昌地区（含节假日期间）的，须经分管院领导和学院党委书记审批同意。

4. 其他教职工因私请假 5 天以内、因病住院、婚假、生育假（妊娠假、产假、男方护理假、哺乳假）、探亲假的须经所在部门领导审批同意；因私请假超过 5 天的，须经所在部门领导和分管院领导审批同意；因病或因事请假超过 10 天的，还须报党委书记或院长审批同意。

5. 请婚假、生育假（妊娠假、产假、男方护理假、哺乳假）、父母育儿假、子女护理假的，除上述程序还须报工会审核核准。

6 请公假的，须经部门领导和业务分管院领导审批同意。

7. 如遇特殊紧急情况，客观上无法及时办理请假手续的，应先电话联系部门领导并通过手机短信、微信或办公系统发送请假信息给所在部门考勤员，返校上岗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办理补假手续。

8. 教职工应及时将审批通过的请假申请和有关证明交本部门考勤员作为考勤依据。

第十五条 续假程序

请假的教职工在假期期满后，须按时到校工作。如遇特殊情

况需续假的，须在假期期满前办理续假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请假时间连续计算，审批通过后方可续假，否则按旷工处理。

第十六条 销假程序

1.教职工请假期满或提前到校工作，应于返回岗位首日履行销假手续。

2.处级干部和部门负责人销假需在审批通过的请销假审批表后申请销假，须经分管院领导审批同意；其他教职工须经部门领导审批同意。

3.教职工应及时将通过的销假审批交本部门考勤员作为考勤依据，考勤员根据其实际休假情况核定实际请假时长并签字。

第五章 请假期间待遇

第十七条 工资

工资指教职工应发收入扣除绩效工资的基本工资部分。

1.病假

（1）病假在3个月以内的，工资照常发放。

（2）病假超过3个月的，从第4个月起按照下列标准发放工资：

①工作年限满10年的，工资照常发放；

②工作年限不满10年的，按原工资的90%计发。

（3）病假超过6个月的，从第7个月起按照下列标准发放工资：

①工作年限满30年的，按原工资的100%计发；

- ②工作年限满 20 年的，按原工资的 90%计发；
- ③工作年限满 10 年的，按原工资的 80%计发；
- ④工作年限不满 10 年的，按原工资的 70%计发；

（4）获得国家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授予的劳动英雄（英模）、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称号，仍保持荣誉的，病假期间的工资照发。

2.事假

（1）全年事假累计不超过 30 天或连续事假不超过 25 天的，事假期间工资照发。

（2）全年事假累计超过 30 天或连续事假超过 25 天的，超过天数按工资 70%计发。

（3）因私出国（境）教职工全年事假累计超过 60 天的，按照超过的天数扣发工资。

3.妊娠假和产假

妊娠假或产假期间，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9 号）发放生育津贴，停发基本工资。

4.婚假、丧假、生育假（妊娠假、产假、男方护理假、哺乳假）、父母育儿假、子女护理假、探亲假、路程假、公假，在规定的假期内，工资正常发放。

第十八条 绩效

1.因私请假除丧假和哺乳假外，教职工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和

基础绩效奖按实际请假天数扣减，月标准天数按 21.75 天计。

2.经学院批准或推荐选派进修或学习的教职工，经考核合格的，在规定期限内，绩效工资按有关规定和协议书约定执行。逾期未归者，从规定期限下月起暂停发放全部绩效工资。

3.因构成犯罪被限制人身自由、或因其他原因被司法机关带走协助调查的，自未到校上班之日起停发绩效；

第十九条 探亲假按自治区文件要求报销席位费：教职工连续工龄满 20 年、或年满 40 周岁以上，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可按照火车硬卧席位票标准报销，其余情况按照火车硬座席位票标准报销。

第二十条 教职工在工作日非工作时间或法定休息日（含寒暑期）因公加班的，经部门领导同意可进行调休。

第六章 旷工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旷工。

- 1.未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 2.请假期满或续假未获批准，逾期不到岗上班的；
- 3.未经批准出国（境）的；
- 4.经组织批准因公出差、出国（境）研修、国内学习进修、借调、挂职等，期满未归或期满申请延期未获批准擅自未归的；
- 5.因私出国（境）逾期未归者；
- 6.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学校或所在单位安排的集体活动的；
- 7.请假人所提交的请假理由和提供证明经查与事实不符的、

请假人员未按程序审批或伪造证明的；

8.递交岗位调整、调动或辞职申请，审批手续未完全办结前，擅自离岗的；

9.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组织调配，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到调配岗位上班，或擅自离开所聘岗位到其他岗位工作的；

第二十二条 旷工的处理

1.旷工 1 个工作日的（教师旷课按教学管理规定计）扣发当月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基础绩效奖；旷工 2 个工作日的扣发当月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基础绩效奖的 2 倍，依此类推。

2.全年连续旷工 5 个工作日或累计旷工达到 10 个工作日的，停发全年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基础绩效奖，全年奖金不发，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

3.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 1 年内累计旷工 30 个工作日及以上的，解除聘用（劳动）合同。

第七章 部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销假登记制度，加强对本部门教职工的日常管理，指定专人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做好教职工的考勤记录工作，并按要求提供审批佐证材料。考勤记录是教职工年度考核、岗位聘任、解聘、晋升晋级、工资待遇调整等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十四条 各类请假应在当月考勤报表内如实反映，部门对考勤工作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学院将严肃处理，视情节轻

重，追究相关当事人和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人事处对教职工请销假办法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视情况通报学院纪委。

第二十六条 当月考勤结果和有关证明由部门考勤员在次月3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结束的第1天）经部门领导审核签字、盖部门公章后报学院人事处，逾期未报的部门及个人相关费用顺延到次月发放，因此产生的损失学院不予承担。

第二十七条 特殊情况的申报备案

教职工出现下列情形，所在部门应当作为重点关注情况向党委（学院）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外事处）、保卫处分别申报备案。

- 1.当年请病假累计超过2个月的；
- 2.当年请事假累计超过20天的；
- 3.因私事请假出国（境）超过半月的；
- 4.请出国（境）探亲假超过3个月的；
- 5.因受到停职审查、党政纪处分、行政处罚（处理）被采取强制措施导致不在岗的。

第二十八条 教职工连续病假满3个月（或1年内累计请病假满90天）后，病休期间由本人或家属每月至少和所在部门负责人联系1次，汇报治疗情况。如病休期间病情或治疗地发生变化，应及时上报部门分管院领导和人事处备案。

第二十九条 如遇自治区或上级部门因安全稳定工作、专项

工作、特殊时期工作需要，对考勤有其他要求的，按照学院另行通知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中涉及扣发工资待遇的教职工，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基数缴纳。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中如遇与以往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涉及到的其他情形、与上级政策不一致或有调整变化的情形，均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外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请销假审批表

附件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请销假审批表

姓名		人员类别	☐ 处级干部 ☐ 部门负责人 ☐ 其他
部门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紧急联系人姓名		紧急联系人电话	
请假期间 实际居住地		请假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天。
请假类型	☐ 病假 ☐ 事假 ☐ 婚假 ☐ 丧假 ☐ 生育假： ☐ 妊娠假 ☐ 产假 ☐ 男方护理假 ☐ 哺乳假 ☐ 父母育儿假 ☐ 子女护理假 ☐ 探亲假 ☐ 非组织选派的进修或学习		
	☐ 公假： ☐ 进修或学习 ☐ 培训 ☐ 出差 ☐ 其他		
请假事由	（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领导 审批意见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工会领导 审批意见	（请婚假、生育假需签批） 核准 ☐ 婚假 ☐ 生育假给假标准为 ____ 天。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部门分管 院领导 审批意见	签字：年 月 日
业务分管 院领导 审批意见	(请公假需签批) 签字：年 月 日
党委书记、 院长审批 意见	(1.处级干部和部门负责人请假3天及以上或离开乌昌地区(含节假日期间)的; 2.其他教职工因病或因事请假8天及以上的需签批) 签字：年 月 日
销假申请	本人申请□请假期满销假 □提前销假,销假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字：年 月 日
部门领导 审批意见	签字并盖章：年 月 日
部门分管 院领导 审批意见	(处级干部和部门负责人需签批) 签字：年 月 日
核定请假 时长	经核定, 申请人实际请假时长为_____日。 签字：年 月 日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中共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文 件

新轻院党办〔2024〕17号

关于印发《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的通知

各分院、部门：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经学院2024年5月15日学院党委会，2024年5月22日学院工会委员（扩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4年5月28日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加大引进高层次人才力度，推动学院“双高计划”和“职业本科”建设，打造一支高水平、高素质的师资队伍，为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持，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22〕8号），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以有利于促进学科专业建设与发展，有利于师资队伍结构优化，有利于学院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提升为目的，同时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按需引进，保证重点。坚持以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需求为导向，结合学院学科建设规划和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确定引进计划；根据各学科水平和实际需求，优先引进重点专业建设急需的高层次人才。

（二）严格审核，确保质量。在引进人才工作中坚持公平竞争、择优引进；加强对拟引进人才的政治素质、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工作业绩、发展潜力等方面的审核，确保高质量引进。

（三）分层引进，规范管理。对急需的特殊优秀人才，采取灵活多样的分层式引进方式，采取“一事一议”的办

法，提高人才引进效率；对引进人才实施目标考核和动态管理，确保引进工作切实为学院发展提供支撑。

第二章 引进和管理

第二条 引进对象、方式及待遇

引进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博士学位的人才，具体引进条件和待遇见《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基本条件及待遇附表》（附件1）。

同时具有博士学历学位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引进人才其引进待遇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聘期内科研任务与所确定的引进待遇相对应。

第三条 引进程序

1. 各分院制定人才引进招聘计划，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外事处）汇总后由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审议，报学院党委研究决定后报上级部门备案。

2. 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外事处）按照自治区人社厅相关要求，负责高层次人才招聘的信息发布、报名等工作，科研处、教务处牵头负责召开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对拟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开展资格审核、考察等工作，提出选聘意见；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外事处）报学院党委同意后，对符合引进条件的按程序办理入编手续。

第四条 管理及考核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须与学院签订《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聘用协议》（附件3），在服务期内，双方应

按照协议履行责任和义务，高层次人才的日常管理由二级用人部门负责。若因个人原因要求离职或擅自离职，学院将按照有关规定与协议事项进行处理。

1. 各类考核按照学院教职工考核管理相关规定及协议事项执行。

2. 协议期内需完成甲乙双方约定的《高层次人才教科研任务清单》（附件2）。协议期共6年2个聘期，分别为1-3年，4-6年；聘期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完成聘用协议中约定的全部教科研任务视为考核合格，有一项及以上未完成的视为考核不合格。

3. 聘期考核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开展。具体流程如下：

① 组建聘期考核专家组。由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牵头成立聘期考核专家组，专家组人数控制在5-7名（奇数），一般为本领域的行业专家、专业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等。

② 上报材料。每个聘期到期当月，高层次人才按照与学院签订的聘用协议中约定的教科研任务向所在部门提交佐证材料，所在部门初审后将材料提交学院相关部门进行审核认定（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进行认定）。

③ 聘期考核答辩。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进行现场答辩，聘期考核专家组按照高层次人才与学院签订的聘用协议中约定的教科研任务逐条对照，逐一审核材料，听取高层次人才现场答辩，并在答辩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给出聘期考核是否

合格的结论。

④公布聘期考核结果。教务处将考核专家组意见反馈至学院人事部门，经党委研究，通过后，公布聘期考核结果，并公示5个工作日。

⑤结果运用。聘期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继续为高层次人才发放科研经费、绩效工资及人才引进费的依据。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学院党委总体负责学院人才引进工作，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外事处）负责统筹人才引进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各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和年度人才引进计划，开展引进人才的遴选、推荐、日常管理、服务等。

第七条 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规定，做好引进人才的管理服务工作。

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外事处）负责引进人才的入职手续办理等工作。

教务处负责引进人才教育教学成果的审核、认定等工作。

科研处负责引进人才科研成果的审核、认定及科研启动经费的保障等工作。

财务处负责引进人才相关经费的保障，发放引进人才待遇经费等工作。

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引进人才的住宿保障等工作。

资产处负责引进人才集资建房的购买等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后，按新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学院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条 本办法执行之日起，已经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外事处）、科研处、教务处、资产处、财务处、后勤服务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 附件：1.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基本条件及待遇附表
2. 高层次人才教科研任务清单
3.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聘用协议

附件 1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基本条件及待遇附表

引进对象	条件	科研经费	待遇		配偶工作
			引进费	其他待遇	
教授	具有正高级职称，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近 5 年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5 篇； 2.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3. 省部级教学名师或人才称号获得者； 4.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5. 省部级精品课程主要参与者（前三名）； 6. 省部级教学团队主要参与者（前三名）。	1. 理工科类科研经费 20 万元； 2. 人文社科类科研经费 8 万元。	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引进费（税前）	1. 符合购买自治区及乌鲁木齐集资建房相关政策，经学院同意可以购买学院集资建房； 2. 在有空缺岗位的前提下，按照《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办法》进行聘任，并享受相应职称国家规定的工资，绩效按照《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考核和分配办法》执行。 3.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提供必要的办公设施（办公桌椅、电脑等）	配偶符合学院相关条件的，经甲方同意后，采取一事一议
正高级工程师	具有化工、纺织、食品、机电、信息等行业背景，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自治区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技术奖、优秀新产品奖、优质工程奖等二等奖及以上，为主要完成人； 2.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自治区级重点科研项目 2 项； 3. 主持完成 2 项技术难度较大的技术项目（包括制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新技术开发、新技术推广等），经验收认定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 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设计人，取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在实际中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注：项目（课题）自拟，由科研处或教务处牵头组织专家论证，立项后，项目（课题）经费按照申报书和学院相关制度执行。			

引进对象	条件	科研经费	待遇		配偶工作
			引进费	其他待遇	
博士研究生	第一层次人才：取得博士学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特别优秀的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学院重点建设专业或新建专业急需引进，近5年有标志性研究成果并且获得地厅级以上奖励的人才，相关成果需我院认定。（重点建设专业：化工类、纺织类、食品类、机电类、信息类；新建专业：根据学院学科建设动态调整）	1.理工科类科研启动经费20万元； 2.人文社科类科研启动经费8万元。 注：项目（课题）自拟，由科研处或教务处牵头组织专家论证，立项后，项目（课题）经费按照申报书和学院相关制度执行。	一次性给予80万元引进费（税前）	1.符合购买自治区及乌鲁木齐集资建房相关政策，经学院同意可以购买学院集资建房； 2.已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在有空缺岗位的前提下，按照《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办法》进行聘任；没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按照自治区及学院职称评审相关文件进行职称评审，通过后按照《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办法》聘任。并享受相应职称国家规定工资，绩效按照《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考核和分配办法》执行。 3.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办公桌椅、电脑等）	配偶符合学院相关条件的，经甲方同意后，采取一事一议
	第二层次人才：取得博士学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	1.理工科类科研启动经费13万元； 2.人文社科类科研启动经费5万元。 注：项目（课题）自拟，由科研处或教务处牵头组织专家论证，立项后，项目（课题）经费按照申报书和学院相关制度执行。			

附件 2

高层次人才教科研任务清单（一个聘期）

序号	人才类型	任选 2 项
1	理工科博士 / 理工科教授	1. 公开发表中文核心及以上论文 1 篇（第一作者）
		2. 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3. 获厅局级及以上人才称号/工作室 1 项
		4. 参加或指导学生获得 A 类大赛（包含不限于人社厅/教育厅技能大赛或教学能力大赛或“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自治区一等奖或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5. 主持企业横向项目（课题）成果转化资金到账额不少于 10 万元
		6. 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7. 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建设（重点实验室建设/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8. 主持省级及以上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
		9. 出版专著 1 部/专业教材 1 部（第一作者）
		10. 主持省级及以上在线精品课/课程思政/典型案例等教学改革项目
		11. 主持立项厅局级及以上课题 1 项（纵向自然科学类）或联合申报立项厅局级及以上课题（纵向自然科学类）到账额 5 万以上。
		12. 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项目
2	正高级工程师	1. 公开发表中文核心及以上论文 1 篇（第一作者）
		2. 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3. 获厅局级及以上人才称号/工作室 1 项
		4. 参加或指导学生获得 A 类大赛（包含不限于人社厅/教育厅技能大赛或教学能力大赛或“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自治区一等奖或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5. 联合申报或主持厅局级项目 1 项
		6. 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7. 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建设（重点实验室建设/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8. 主持省级及以上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
		9. 出版专著 1 部/专业教材 1 部（第一作者）
		10. 主持申报省级及以上在线精品课/课程思政/典型案例等教学改革项目
		11. 项目资金到账额不少于 30 万元（技术培训、横向课题、技术咨询服务等）
		12. 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项目
3	文科博士 / 文科教授	1. 公开发表中文核心及以上论文 1 篇（第一作者）
		2. 获厅局级及以上人才称号/工作室 1 项
		3. 参加或指导学生获得 A 类大赛（包含不限于人社厅/教育厅技能大赛或教学能力大赛或“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自治区一等奖或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4. 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5. 主持省级及以上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
		6. 出版专著 1 部/专业教材 1 部（第一作者）
		7. 主持申报省级及以上在线精品课/课程思政/典型案例等教学改革项目
		8. 主持立项厅局级及以上课题 1 项
		9. 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项目

附件 3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聘用协议

编号: _____

甲方（聘用单位）：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_____

乙方（受聘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引进对象层次： _____

（1. 教授或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2. 博士）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基于责权利相统一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甲方聘请乙方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为甲方员工，工作岗位为 _____。

2. 甲方根据自治区人社厅相关规定为乙方办理入编等手续。

3. 甲方为乙方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_____ 万元。

4. 甲乙双方协商确认按以下条款执行乙方的待遇。

（1）引进费（单选）

① ☐ 教授或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一次性支付 30 万元引进费（税前）；

② ☐ 博士人才，一次性支付 80 万元引进费（税前）；

乙方同时具有博士学历学位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引进

费只能选择以上其中一项。

(2) 乙方符合购买自治区及乌鲁木齐市集资建房相关政策，经学院同意可以购买甲方的集资建房。

(3) 科研经费（单选）

① ☐ 理工科类 20 万元；

② ☐ 理工科类 13 万元；

③ ☐ 人文社科类 8 万元；

④ ☐ 人文社科类 5 万元；

项目（课题）自拟，由科研处或教务处牵头组织专家论证，立项后，项目（课题）经费按照申报书和学院相关制度执行。

(4) 职称（单选）

① ☐ 教授或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在有空缺岗位的前提下，职称按照《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办法》进行聘任；绩效工资按照《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考核和分配办法》发放；

② ☐ 博士。已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在有空缺岗位的前提下，按照《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办法》进行聘任；没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按照自治区及学院职称评审相关文件进行职称评审，通过后按照《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办法》聘任；绩效工资按照《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考核和分配办法》发放。

5. 乙方配偶条件符合自治区招聘、调配等政策要求的，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采用一事一议形式进行协商解决。

(二)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坚定政治立场，在思想言行上与党中央和自治区

党委保持高度一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弘扬工匠精神，教好书、育好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不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校内管理制度。

若乙方违反以上相关法律法规及校内管理制度，发布不当言论、做出不当行为造成违法违纪，或涉及刑事犯罪等，乙方要接受甲方的处分，且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受处分情况停发本协议中提供给乙方的科研经费、绩效工资及其他待遇等，甲方视乙方受处分情况，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引进费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 乙方报到时应提供招聘岗位要求的职称、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3. 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高层次人才协议期内教科研任务清单》中确定的所有任务，协议期内教科研任务清单为：

乙方同时具有博士学历学位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乙方聘期内的教科研任务清单应按照本协议中确定的引进对象层次进行确定。

(三) 其他约定

二、考核及违约责任

(一) 考核

本办法中的聘期考核是指《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中双方约定的高层次人才协议内教科研任务的聘期考核。乙方正常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考核。各类考核结果不能视为本协议中的聘期考核结果。聘期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完成聘用协议中约定的全部教科研任务视为考核合格,若有未完成的视为考核不合格。

甲方在约定的合同期内对乙方进行考核,原则上每3年考核一次,主要考核乙方在服务期内的教科研完成情况,乙方若在考核期内未能完成约定的任务,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乙方聘期考核认定为不合格的，自考核结果公布次月起，甲方根据《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任教师岗位管理办法》聘任乙方至相应岗位，乙方绩效工资按照《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考核和分配办法》执行；

2. 乙方两次聘期考核认定为不合格的，本协议自动终止，自考核结果公布次月起，甲方停发本协议中提供给乙方的科研经费，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引进费。若乙方在聘期考核结果公布 30 日内拒不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全部引进费，乙方同意甲方自次月起从乙方的绩效工资中逐月扣发已支付乙方的引进费，扣完为止。

（二）违约情形及责任

在本协议约定的协议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的，视为违约：

1. 提出辞职（含在试用期内提出辞职的）；
2. 考入普通高等院校就读的；
3. 被招考或选调到国家机关工作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
4. 乙方提出出国留学或调离甲方（含乙方被上级机关任免至其他单位）的；
5. 乙方要求解除本协议的；
6. 因乙方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等相关制度造成甲方单方面与其解除聘用合同的。
7. 因乙方违反甲方校内管理等相关制度造成甲方单方面与其解除聘用合同的；
8. 其他原因离岗的。

若发生以上违约行为，乙方需将引进费全额退还甲方，并按照甲方已支付上述费用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

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三)乙方因病退、死亡等因素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甲方支付乙方的引进费、科研经费不要求乙方退还。

(四)乙方提供不实材料的,甲方有权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收回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全部待遇。乙方应按照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三、其他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先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起诉。

本协议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新轻院办〔2024〕37号

关于印发《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人才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院、部门：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人才项目管理办法》经学院 2024 年第十五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 5 月 20 日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人才项目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精神，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建立更加灵活开放的引才用才机制，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提高专业建设水平，提升学院核心竞争力，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院高水平人才项目坚持以提高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质量为核心，以推进教学改革和实现优质资源共享为手段，按照“分类指导、鼓励创新、突出特色、重在改革”的原则，加强内涵建设，提升学院教育教学质量和整体实力。

第三条 学院高水平人才项目是指国家、自治区设立的各类人才项目，包括但不限于“2+5”重点人才项目、技能大师工作室、教师创新团队及银龄教师计划等。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院成立高水平人才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分管人才工作的院领导担任，成员由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科研处、

发展规划处、教务处、财务处、资产处、后勤服务中心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全面负责高水平人才项目建设与管理工作，对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学院党委组织部，统筹开展学院高水平人才项目的日常事务。

第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高水平人才工作的重要精神，抓好人才强校战略实施，负责协调、检查、指导全校高水平人才工作。

2.组织协调落实有关高水平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政策、制度，制定相应措施等。

3.编制学院高水平人才项目规划和人才队伍建设发展规划，组织开展人才项目储备，加快对高水平人才及项目的培育力度。

4.拟订高水平人才工作专项资金预算方案，会同财务处等部门落实政策资金和配套资金，做到及时拨付，并协同用人部门规范高水平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的使用。

5.负责组织实施各类人才项目督查。

6.负责承办领导小组会议，组织召开高水平人才项目服务工作例会,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

7.负责总结学院人才项目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

8.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六条 成员单位指为学院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提供

指导、保障等工作的部门，主要职责为：

1.负责落实好学院高水平人才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人才项目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

2.负责本部门、本系统高水平人才项目的指导、督促和检查。

3.参与制定和实施学院高水平人才项目和人才队伍建设的战略规划、相关政策、年度计划以及重大工作和活动。

4.参与各类高水平人才项目的培养、选拔、评价和管理，做好各类高水平人才项目的联络、沟通、服务工作。

5.及时收集、整理并上报高水平人才工作项目信息、总结及经验材料，宣传推广高水平人才的先进事迹和经验做法。

6.做好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高水平人才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是：

1.制订项目建设计划。

2.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3.合理合规安排项目经费的使用。

4.接受上级对项目的指导、检查和验收。

第八条 高水平人才项目建设内容、进度安排以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第三章 项目申报及建设

第九条 高水平人才项目申报立项工作按年度申报，具

体申报时间以当年文件为准，由各部门推荐申报，教育教学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审议，学院高水平人才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后，党委组织部上报相关材料。具体项目的申报按照上级单位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十条 “2+5”重点人才计划、技能大师工作室、教师创新团队、银龄计划等项目的具体实施范围、申报条件、申报程序、支持政策等详见各项目相关文件（见附件1，附件内容为当年度的要求，后续变化以项目主管单位文件为准）。

第四章 项目保障

第十一条 建立包联责任制。学院党委书记为总负责人，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科研处、教务处、财务处、后勤服务中心各明确一名副科以上干部组成专班，共同负责学院高水平人才队伍的申报、指导和保障工作。高水平人才由项目所在部门负责人包联，协调推进高水平人才项目高效实施，帮助高水平人才在校期间纾困解难，确保各项保障措施落地落细。

第十二条 为全面细致做好高水平人才项目保障工作，相关部门执行事项如下，未尽事项在高水平人才项目开展期间做动态调整。

1.学校教学及实验、实训用房管理按《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2.党委办公室负责做好高水平人才的接送、保障联络等工作；负责配备相关办公用品。

3.党委组织部负责为高水平人才办理相关手续；购买雇主责任险；落实人才待遇和激励措施。

4.党委宣传部负责做好对高水平人才项目的宣传报道。

5.高水平人才项目所在部门负责，资产处配合为高水平人才项目配备所需设备。

6.教务处、科研处负责组织审定高水平人才项目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的内容，协调做好教科研团队的组建。

7.高水平人才项目所在的分院（部门）负责提供工作场所；负责配备助理 1-2 名，协助开展教科研任务及处理日常工作等事项。

8.后勤服务中心负责高水平人才（银龄计划、对口援疆）食宿事宜，住所内须配备相应的生活用品；保障公务、就医等出行需求。

第十三条 凡入选高水平人才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所承担的项目建设周期内，教学课时量可根据项目需要适量减少，由教务处会同高水平人才项目所在部门共同确定，并报学院高水平人才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项目建设期内视同为班主任工作经历。

第五章 项目建设经费支持

第十四条 经费来源。项目资金来源包含财政资金、学院配套资金及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等。学院按照各类人才项目文件的相关规定并视学院财力实际情况进行配套资金支持。学院配套资金采用预算制，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列入下一年度预算。

第十五条 经费使用范围。其中财政资金的使用按照各项目申报指南要求使用，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项目团队申报、建设自治区级、国家级教科研项目，可用于学术交流、外出培训、相关设备和耗材的购买等。

第十六条 经费使用要求。经费采用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不得违规挪用资金，在使用过程中需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

第六章 项目考核评估

第十七条 学院原则上每年年末对各项目组织开展一次绩效评价，项目评估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对于年度任务完成低于80%，资金结余大于20%的项目，应详细说明原因，发现严重问题的要及时整改。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并作为学院配套资金支持额度的依据。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每月将资金使用进度和项目任务完成情况报财务处、党委组织部（见附件2），年终将本项目的典型做法，好的经验形成报告报党委组织部。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九条 对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学院实行“一项目一方案”“一事一议”，由项目负责人申请，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后，学院党委会审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 附件： 1.国家及自治区高水平人才项目文件汇编
- 2.新疆人才发展基金重点人才计划项目支持资金拨付使用台账及任务完成情况表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新轻院办〔2023〕118号

关于印发《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考核和分配办法》的通知

各分院、部门：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考核和分配办法》已经学院 2023 年第二十九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考核和分配办法

(2023 年 12 月修订)

为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健全和完善分配激励机制，强化岗位管理，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制度的导向和激励作用，体现向高层次人才倾斜，向重点关键岗位倾斜，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引领、推动和深化其他相应各项改革，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科研、教学、管理、服务和育人的能力与水平，形成核心发展和竞争力。根据《自治区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指导意见》（新政办发〔2013〕144号）《关于印发自治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暂行办法的通知》（新人社发〔2023〕20号）精神等相关文件政策，根据岗位和人才特点，实施岗位划分与评价，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分配激励导向作用，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通过人事制度改革，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建立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绩效考核和绩效工资分配制度，充分体现人才的知识价值，激发教师和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引导全院教职工全身心投入到科研、教学、管理、服务和育人工作中，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二、实施原则

（一）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

绩效工资向一线教师、关键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倾斜，打破平均主义，合理拉开分配差距。

（二）坚持按劳取酬、多劳多得

充分体现单位、部门、个人的工作业绩、工作质量和工作效果，将教职工的收入与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挂钩。

（三）坚持以岗定薪，岗变薪变

将绩效工资与岗位管理相结合，强化责任意识和岗位职责。

（四）坚持严格考核、合理分配

建立合理的考核机制和绩效激励，实行分类分层考核评价体系，强化绩效考核细则，以考核结果为依据确定绩效工资。

（五）坚持控制总量、动态管理

按照上级批复的绩效工资发放比例要求，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建立与学院财务收支状况相联系的动态分配机制，力争使学院教职工收入水平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三、实施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受聘上岗的教职工，即正式聘任至行政辅助岗位、教学科研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的教职工。

四、绩效工资总量

自治区规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包括纳入绩效的活工资、基础绩效奖、基础性绩效工资标准（参照自治区区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标准的 60%）、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参照自治区区属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标准的 40%)、核增奖励性绩效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第 13 个月工资）、年度考核奖等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工资。

即：绩效工资总量=纳入绩效的活工资+基础绩效奖+基础性绩效工资标准+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核增奖励性绩效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年度考核奖等。

学院按照上级批复的绩效工资发放比例要求，综合考虑财力状况和外部竞争性，确定年度绩效工资总量。

五、绩效工资的构成与发放

学院将绩效工资分为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两部分。



学院绩效工资构成图示

（一）基础性绩效工资

包括纳入绩效的活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标准和基础绩效奖，按相应标准随基本工资按月发放，与考勤挂钩。

（二）奖励性绩效工资

1.年终一次性奖金（第13个月工资）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发放。

2.统筹绩效工资：学校将年度考核奖、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和核增奖励性绩效工资统筹用作履职、业绩成果、超工作量工作和部门年度考核绩效，按照约8:2比例进行划拨，其中不低于80%用作履职绩效，与岗位职责履行、工作量和质量等挂钩，体现多劳多得，优劳优酬；剩余不超过20%按顺序用作年度业绩成果、超工作量和部门年度考核绩效，其中，年度业绩成果绩效上限为50%，剩余部分用作超工作量和部门年度考核绩效。

承办继续教育、社会培训、人社厅和教育厅等上级单位安排且有全额经费支持的考试等收入根据《学院用于绩效工资分配资金提取管理办法》和上级单位相关政策要求分配人员绩效，计入超工作量奖励绩效工资，但不受统筹绩效工资比例限制。

六、岗位类型

（一）校内岗位类型

按照工作性质和任务，全院校内岗位分为四类：

1.行政教辅岗位：含辅导员、实验员和图书馆员。

类型	备注
一级职员	党委书记、院长
二级职员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院长
三级职员	党委委员兼任部门正职、兼任两部门工作负责人

类型	备注
四级职员	部门正职
五级职员	部门工作临时负责人
六级职员	部门副职、处级专员、一级辅导员
七级职员	科室负责人、科级专员、二级辅导员
八级职员	一级科员、一级实验员、三级辅导员
九级职员	二级科员、二级实验员、四级辅导员
十级职员	三级（含见习期）科员、三级实验员、五级辅导员

2.教学科研岗位

类型	备注
一级教师	教育服务与教学科研并重型
二级教师	
三级教师	
四级教师	教学型
五级教师	
六级教师	见习教师

3.工勤技能岗位

类型	备注
一级职工	技术含量高、工作难度大、责任重
二级职工	技术含量相对较高，工作难度相对较大
三级职工	技术含量和工作难度低或无

4.安置性（待聘）岗位

安置性（待聘）岗位指因工作能力所限、授课水平低等原因不能胜任岗位要求的，到安置性（待聘）岗位工作。

（二）兼职岗位类型

类型	备注
行政兼课教师	在非教学科研岗位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须竞聘此岗位，周课时量不得超过 8 课时
教研室主任	在教学科研岗位的教师可以竞聘此岗位
班主任	承担全日制教学单位的班主任工作
兼任党总支（支部）委员	兼任学院党总支（支部）委员

（三）专项工作岗位类型

类型		备注
上级专班工作		到上级机关单位协助专班工作的
内派教师		到内地高校做学生管理工作的
驻村	驻村党委班子成员	担任驻村党委班子成员
	驻村工作队队长	担任驻村工作队队长
	驻村工作队副队长	担任驻村工作队副队长
	驻村工作队队员	担任驻村工作队队员

七、统筹绩效工资核拨标准

统筹绩效工资核拨标准与学院所设岗位的类型、等级相一致，按实际聘任的岗位参考执行。

（一）履职奖励绩效工资核拨标准

教职工按月履行岗位职责、承担部门分配的工作量且工作质

量高的，经部门考核后可以获得履职绩效。

1.履职绩效核拨标准。每月初，各部门根据本部门绩效考核办法对上月所属教职工当月职责履行、工作量和质量等情况考核后发放。学院按核拨标准核定各部门月绩效工资总量。

（1）校内岗位履职绩效核拨标准

	类型	核拨标准（元/月）	备注
行政教辅岗位	一级职员	9500	
	二级职员	8500	
	三级职员	8000	
	四级职员	7500	
	五级职员	7000	
	六级职员	6500	
	七级职员	5500	
	八级职员	4500	
	九级职员	3600	
	十级职员	2800	
教学科研岗位	一级教师	10000	
	二级教师	6500	
	三级教师	5500	
	四级教师	4500	

类型		核拨标准（元/月）	备注
	五级教师	3500	
	六级教师	2800	
工勤技能岗位	一级职工	3700	
	二级职工	3300	
	三级职工	2800	
安置性（待聘）岗位		500	

（2）辅导员绩效津贴核拨标准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拨付 2022 年自治区高校班主任辅导员岗位补贴经费的通知》（新教函〔2022〕95 号），在辅导员岗位的人员，标准为 300 元/月。每年核拨 10 个月。

（3）兼职岗位履职绩效核拨标准

类型		核拨标准	备注
教研室主任		500 元/月	按照每学期实际开学至放假的时间段核拨
班主任	技工班	12 元/生·月	每年核拨 10 个月
	其他在校班	10 元/生·月	
	实习班	5 元/生·月	
兼任党总支（支部）委员		300 元/月	

（二）业绩成果奖励绩效工资标准

根据《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业绩成果绩点核算办法》计算。

业绩成果绩效按绩点核算，原则上标准为 1 个绩点 10 元。当年业绩成果绩效总量未达到 50%上限的，剩余部分调整至超工作量和部门年度考核绩效；当年业绩成果绩效超 50%的，绩点标准按以下方式核算。

（三）超工作量奖励绩效工资标准

超工作量绩效按绩点核算，标准为 1 个绩点 10 元，超工作量绩效范围为承担除部门职责以外的工作，包含超课时量、新生接待、“双高计划”建设和升本达标建设等重大工作、维稳和保供值班以及专项工作，由相应部门认定后执行。

2023 年度超工作量只涉及双高、升本重大工作。

1.绩点标准

项目	绩点数	备注
超课时量	5 个/节	仅限人才培养方案以外的课时

$$\text{绩点标准} = \frac{\text{年度业绩成果绩效总量}}{\text{年度业绩成果绩点总量}} (\text{单位：元})$$

新生接待		5 个/天	仅限接站人员
重大工作		——	部门申报，相关部门认定为准
维稳值班	节假日和加强值班日值班	6 个/天	
	日常双休值班	5 个/天	含辅导员值班
保供值班	节假日值班	6 个/天	含机要员值班
	日常双休值班	5 个/天	

2.专项工作绩点标准

参加专项工作的，在原岗位绩效的基础上，增加专项工作绩效。标准如下：

类型		绩点标准
上级专班工作		135 个/月
内派教师		300 个/年
驻村	驻村党委班子成员	300 个/月
	工作队队长	250 个/月
	工作队副队长	200 个/月
	工作队队员	150 个/月

3.承办继续教育、社会培训、人社厅和教育厅等上级单位安排且有全额经费支持考试的绩点标准

类型			绩点标准
继续教育	课时	教授	8 个/课时
		副教授	7 个/课时
		讲师	6 个/课时
	班主任		5 元/生·月×5 个月/学期
继续教育	辅导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合格的	本科	13 个/生
		专科	10 个/生
社会培训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180 个/半天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120 个/半天
	副高级技术职称及其以下专业人员		60 个/半天
人社厅和教育厅等上级单位安排			根据上级单位相关政策

类型	绩点标准
且有全额经费支持的考试	要求核定标准

（三）部门绩效考核奖励核定标准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其中：日常工作完成占 60%，创新性工作占 10%，领导评价占 30%，各项分值均按 100 分计。

日常工作评定根据学院年度部门绩效考核办法中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评定。创新性工作（办法另行制定）由部门进行申报，学校组织专家小组进行评定，主要针对部门取得的年度特色、亮点工作进行评定。领导评价按学校年度绩效考核测评表进行评定。

部门绩效考核结果运用于学院部门绩效考核奖励的分配，并与部门中层干部考核挂钩。考核结果为优秀和合格的部门，其考核奖按照当年实际在岗（按月计）人员人均 2:1 的比例核发至部门。各部门根据本部门绩效考核办法对所属教职工当年工作情况考核后发放。

领导班子部门绩效考核奖励按原始人均水平核定，待工信厅对班子成员年度考核结果评定后，在次年补扣差额。

八、绩效考核

坚持以人为本，注重业绩，公正有序原则，学院根据《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年度部门绩效考核办法》和部门职责，对部门和中层干部进行考核。各部门根据本部门制定的绩效考核办法和

岗位职责等，对所属教职工进行考核。

（一）行政教辅岗位考核

1.一级至四级职员岗位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主管部门进行考核；

2.五级至十级职员岗位

（1）科级干部、科员岗位：主要考核其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工作精力投入程度、出勤情况、管理成效、管理创新能力及工作责任心、工作业绩、师生满意度等方面。

（2）辅导员岗位：学生处和所在分院主要考核其对思想政治素质、职责履行情况和工作实绩等方面。

（3）实验员岗位：主要考核其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出勤情况、专业技术操作能力、专业技术业绩和成果，为教学科研服务成效等情况。

（二）教学科研岗位

主要考核师德师风与学术规范、教学质量与教学效果、教学业绩与科（教）研贡献、社会服务与专业发展等内容。

（三）工勤技能岗位

主要考核所聘岗位职责情况、敬业精神、作业规范程度、服务意识，操作熟练程度、出勤情况及完成工作的数量与质量等方面。

（四）安置性（待聘）岗位

主要考核其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出勤情况、工作

责任心和工作质量等方面。

（五）其他

行政兼课教师、教研室主任由各分院负责考核；班主任由各分院会同学生处负责考核；继续教育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考核；社会培训工作由培训与鉴定中心负责考核。

九、有关说明

（一）不在岗期间的绩效工资扣发标准

1.因私请假的扣发标准按照《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请销假管理办法》执行。

2.组织委派学习、挂职、内派、参加乡村振兴工作等人员，经考核合格的，履职绩效工资按在校岗位参考标准核发；若考核不合格，均全额扣发其间履职绩效工资。

（二）其他需要停发或扣发绩效工资的情形

1.由于工作失误或不负责任，造成责任事故或损失的有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损失大小、影响程度，扣发或停发直接责任人的绩效工资。

2.正在立案审查，但尚未作出结论的，暂停其绩效工资；受行政拘留、刑事处罚的，在拘留或处罚期内停发其绩效工资。

3.退休、调出、辞职、解聘、辞聘和拒聘人员，从离岗之日起停发其绩效工资。

（三）其他特殊情形

1.聘用岗位发生变动时，根据岗位调整文件，从变动的次月

起，以新聘岗位进行考核，核发相应的绩效工资。

2.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的绩效工资，按所签协议执行。

3.调入人员按所聘岗位进行考核，按实际在岗时间发放相应的绩效工资。

4.新入校的见习期人员，按照校内实际聘任的岗位类别和等级进行，根据实际在岗时间考核并发放相应绩效工资。

5.待聘人员重新上岗，试用期为3个月，履职绩效工资根据所在部门考核办法发放。

6.继续教育学院、培训鉴定中心等创收部门试行在创收收入中列支在职人员绩效费用，列支费用总额根据创收部门年度创收任务目标完成度进行确定。

十、附则

1.本办法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原《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绩效考核和分配办法（修订）》同时废止。学院之前出台的有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2.学院所有部门不得在本办法规定之外另行发放任何形式的津补贴等费用。上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按上级文件执行。

3.本办法自印发之日执行，根据学院事业发展和运行情况，适时予以调整。

4.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5.编制外聘用制人员参照本办法同类人员标准执行。

6.鉴于三校整合原因，此方案中待遇标准仅做参考，单位整

合后具体标准需另行测算后确定。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新轻院字〔2021〕67号

关于印发《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分院（部）、处、室、中心：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经学院第二十二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2.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1月3日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印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条 为客观、科学、公正地评价教师的能力水平和实绩贡献，全面提高教师质量，培养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创新型教师队伍，为促进学院教育事业快速发展，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及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 教育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新教规〔2021〕9号）等文件精神，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建立健全符合学院教师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推进高职教育内涵式发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在自治区教育厅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指导下进行。高职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分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四个层级。在副教授和教授层级划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教育服务型三种基本岗位类型。

一、教学为主型教师原则上是指长期从事教育教学的教师，特别是长期从事基础课、公共课教学工作的教师。

二、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原则上是指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任务，特别是从事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学、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

三、教育服务型教师原则上是指连续承担课堂教学任务，从事教育教学管理、社会服务、技术咨询、就业指导、成果转化与推广等服务工作的专兼职教师。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学院在职教师。

第四条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以下思想政治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决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自觉与“三股势力”“两面人”做斗争，反对民族分裂主义、抵制宗教渗透。

二、师德高尚，师风严谨，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三、遵纪守法，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四、积极履行育人职责，能够结合所教学科特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过程，引导学生养成良好行为习惯，形成健全人格，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第五条 熟练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以上。

第六条 任现职以来，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

定》（人社部第 25 号令）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29 号）的要求和有关规定，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课时要求。

第七条 近 3 年师德师风考核、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任现职以来，班主任考核为合格以上（工作未满 3 年的，按实际考核情况计）。

第八条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九条 任现职以来，能按照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完成学院规定的标准教学工作量：

一、教学为主型教师和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须完成标准教学工作量和专业实践要求。

二、教育服务型教师，标准教学工作量和专业实践要求不低于同学科专任教师的 30%。

三、教师参加访惠聚、支教、内派、深度扶贫、借调等任务并考核合格的视为完成该时间段标准教学工作量、专业实践要求和班主任工作。

第十条 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参加支教、扶贫、访惠聚、内派服务、孔子学院、外派国际中文教学或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3 年内（含）师德考核存在不合格等次的教师（工作未满 3 年的，按实际考核情况计）。

二、在申报过程中发现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

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行为者，由学院按照《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依法处理，处理期内不得申报。通过上述手段骗取专业技术资格者，由学校撤销其专业技术资格，以相关规定处理，处理期内不得申报。

三、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四、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3年内有过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教师（工作未满3年的，按实际考核情况计）。

第十二条 助教任职资格条件

一、学历（学位）资历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硕士学位。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二、基本素养

师德高尚，师风严谨，具有一定所从事岗位的专业知识；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

三、教育教学实绩

（一）协助承担1门课程的部分内容及辅导、答疑、实验、批改作业、实习指导等教学工作。

（二）专业课教师须在企事业单位工作半年以上或累计在行业、企业相关职业岗位实践1个月以上。

四、学生管理工作

承担班主任工作。

五、教科研能力

具有完成社会实践报告或企业实践报告的能力，或能设计出 1 门课程的单元设计。

第十三条 讲师任职资格条件

一、学历（学位）资历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

（二）具备硕士学位，担任助教满 1 年。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二、基本素养

师德高尚，师风严谨，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及从事教育教学与科学研究的能力，了解本学科（工作）领域发展动态。

三、教育教学实绩

（一）承担 1 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完成标准教学工作量，经学院评估教学效果良好，并按教学计划完成指导实验、实训、实习、社会实践等。

（二）任现职以来，具有参与本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实训建设、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的能力。

（三）专业课教师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关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等级相当的相关职业（工种）资格证书或与上述 2 项职务（资格）等级相当的相关行业、企业执业资格证书。

2.任现职以来，须在企事业单位工作 2 年以上或累计在

行业、企业相关职业岗位实践 4 个月以上；硕士学位获得者累计 1 个月以上。

四、学生管理工作

任现职以来，须承担班主任工作 2 年以上；硕士学位获得者须承担班主任工作。

五、教科研能力

具有与从事岗位相关的代表作，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学术著作、教科书，受到学术界认可；或在相关报刊发表的理论性文章、咨政报告，得到社会关注。

六、社会服务

在专利、科技开发、成果转化、社会培训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等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十四条 副教授任职资格条件

一、学历（学位）资历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担任讲师 1 年。

（二）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并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

二、基本素养

（一）师德高尚，师风严谨，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为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实践经验丰富，教学方法先进，教学效果优良；

（三）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三、教育教学实绩

（一）教学为主型教师和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需承担 2 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完成标准教学工作量，经学院评估教学效果优良，并按教学计划完成指导实验、实训、实习、社会实践等。

教育服务型教师承担 1 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完成标准教学工作量，经学院评估教学效果良好，并按教学计划完成指导实验、实训、实习、社会实践等。

（二）具有指导和培养 1 名青年教师的能力。

（三）任现职以来，在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学科专业建设、实验实训建设、教材建设、指导学生竞赛、团队建设等工作中起到骨干作用。

（四）专业课教师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关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等级相当的相关职业（工种）资格证书或与上述 2 项职务（资格）等级相当的行业、企业执业资格证书。

2.任现职以来，须在企事业单位工作 3 年以上或累计在行业、企业相关职业岗位实践 5 个月以上；博士学位获得者累计 1 个月以上。教育服务型教师专业实践要求不低于同学科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一。

四、学生管理工作

任现职以来，须承担班主任工作 2 年以上；博士学位获得者须承担班主任工作。

五、教科研能力

（一）教学为主型教师须具备下列条件：

发表或出版有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受到学术界好评。参与过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二）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须具备下列条件：

发表或出版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好评。参与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获得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

（三）教育服务型教师须具备下列条件：

任现职以来，从事2年以上教学科研、学生管理或社会服务等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较强，管理经验较丰富，参与学校或院系重要管理改革或从事科技开发、成果转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等服务工作。

六、社会服务

在大学生创新创业、就业指导、学生管理、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和创作等方面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七、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担任讲师职务5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担任讲师职务3年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特别优秀者，以上人员满足副教授申报条件，且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中成绩突出，达到学校规定的破格条件，经公示后，可破格申报副教授职称。

第十五条 教授任职资格条件

一、学历（学位）资历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并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二、基本素养

（一）师德高尚，师风严谨，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善于言传身教，注意教学过程中以高尚的师德、严谨的师风、渊博的知识教育影响学生，发挥学生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作用；

（二）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最新动态和相关专业领域教育发展趋势，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

（三）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成果显著，教学态度认真严谨，教学观点正确、方法得当，能根据本学科专业发展前沿和现代化科学技术的发展，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

三、教育教学实绩

（一）教学为主型教师和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须承担 2 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完成标准教学工作量，经学院评估教学效果优良，并按教学计划完成指导实验、实训、实习、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

教育服务型教师须承担 1 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完成标准教学工作量，经学院评估教学效果优良，并按教学计划完成指导实验、实训、实习、社会实践等。

(二)具有指导2名以上中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的能力。

(三)任现职以来,在教育教学改革、学科专业建设、实验实训建设、教材建设、团队建设等方面业绩突出,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

(四)专业课教师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关专业非教师系列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等级相当的相关职业(工种)资格证书或与上述2项职务(资格)等级相当的相关行业、企业执业资格证书。

2.任现职以来,须在企事业单位工作3年以上或累计在行业、企业相关职业岗位实践6个月以上。教育服务型教师专业实践要求不低于同学科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一。

四、学生管理工作

任现职以来,须承担班主任工作2年以上。

五、教科研能力

(一)教学为主型教师须具备下列条件:

发表或出版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高度评价。主持过具有重要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二)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须具备下列条件:

发表或出版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高度评价。主持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本领域先进水平奖项。

(三)教育服务型教师需具备下列条件:

任现职以来，从事2年以上教学科研、学生管理或社会服务等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较强，管理经验丰富，参与学校重要管理改革或从事科技开发、成果转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等服务工作。

六、社会服务

在大学生创新创业、就业指导、学生管理、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和创作等方面取得突出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七、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担任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担任副教授职务2年以上，以上人员满足教授申报条件，且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中成绩突出，达到学院规定的破格条件，经公示后，可破格申报教授职称。

第十六条 参加访惠聚、支教、内派、借调等任务的教师，在工作期间主持或参与的乡县级及以上课题、经验做法、推广成效、项目报告或工作总结等经学院认定，等同于科研课题或论文，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

第十七条 补充说明

（一）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二）申报人员的同一成果如取得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等级统计，不重复计算。

（三）论文均指第一作者，国家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指发明人或设计人。

（四）从其他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转至教学岗位的人员，在申报教师高一级职称时除满足相应职称评审条件外，须从事教学工作连续满1年以上。

（五）本条件中，各类教学、科研项目（课题）、竞赛、奖项或荣誉等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1.教科研项目（课题）包含以下类别：

（1）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指由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等涉及科学技术和社会科学研究的国家主管部门，或受中共中央、国务院委托管理某些重大专项的中共中央或国务院有关部委下达，并有下达部门的合同（或任务书）依据和财政经费支持的科研项目（课题）；

（2）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指由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科技部除外）等涉及科学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的省部级主管部门，或受省部委委托管理某些重大专项的有关司局或厅局下达的项目。自治区教育厅下达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3）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指省级各部、委、办、厅、局，地、州、市的党委、政府下达的项目（课题）。

2.体育赛事包含：

（1）国际级赛事，指奥林匹克运动会、亚洲运动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青年运动会等公认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综合性或单项体育比赛；

(2) 国家级赛事，指全国运动会、全国民族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及由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举办的全国性单项体育比赛；

(3) 省级赛事，指省级运动会、大学生运动会等体育赛事。

3. 艺术类赛事（展演）包含：

国家级专业比赛（展演）、省级专业比赛（展演），指由国家省级教育、宣传、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高水平专业比赛；或是由省级以上各专业协会、电视台等单位举办并经相关同行公认的有较高社会影响的专业比赛。

4. 艺术类专业奖项包含：

(1) 国家级艺术类专业奖项，指党和国家机关工作部门或国家级人民团体等颁发的全国性艺术专业比赛奖项。不含企业主办的奖项。

(2) 省部级艺术类专业奖项，指国家文化部举办的各类专业艺术比赛颁发的奖项；或自治区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艺术比赛活动的奖项。不含企业主办的奖项。

5. 大学生竞赛包含：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或其他国家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大

赛，由教育部主办、参与举办、授权举办的其他专业竞赛及相应省级赛事。

第十八条 高职教师取得职称后，参加访惠聚、扶贫驻村“第一书记”、扶贫工作队员等工作期间连续三年获得自治区级年度考核优秀，并满足“第四条到第十一条”的，可直接认定高一级职称。

第十九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思想政治教育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条 为客观、科学、公正地评价教师的能力水平和实绩贡献，全面提高教师质量，培养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创新型教师队伍，为促进学院教育事业快速发展，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及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 教育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新教规〔2021〕9号）等文件精神，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建立健全符合学院教师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推进高职教育内涵式发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学校教师系列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教育厅的指导下进行。高职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分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四个层级。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和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任务的专职辅导员。

第四条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以下思想政治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决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自觉与“三股势力”“两面人”做斗争，反对民族分裂主义、抵制宗教渗透。

二、师德高尚，师风严谨，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三、遵纪守法，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四、积极履行育人职责，能够结合所教学科特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过程，引导学生养成良好行为习惯，形成健全人格，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第五条 熟练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

第六条 任现职以来，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29号）的要求和有关规定，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课时要求。

第七条 专任教师近3年师德师风考核、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任现职以来，班主任考核为合格以上；专职辅导员近3年师德师风考核、年度考核、班主任考核均为合格以

上（工作未满3年的，按实际考核情况计）。

第八条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九条 任现职以来，能按照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完成学院规定的标准教学工作量：

一、专任教师，须完成标准教学工作量。

二、专职辅导员，标准教学工作量要求不低于专任教师的30%。

三、教师参加访惠聚、支教、内派、深度扶贫、借调等任务并考核合格的视为完成该时间段标准教学工作量和班主任工作。

第十条 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参加支教、扶贫、访惠聚、内派服务、孔子学院、外派国际中文教学或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3年内（含）师德考核存在不合格等次的教师（工作未满3年的，按实际考核情况计）。

二、在申报过程中发现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行为者，由学院按照《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依法处理，处理期内不得申报。通过上述手段骗取专业技术资格者，由学校撤销其专业技术资格，以相关规定处理，处理期内不得申报。

三、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四、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3年内有过年度考核基本合

格和不合格的教师（工作未满 3 年的，按实际考核情况计）。

第十二条 助教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学历（学位）资历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硕士学位。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二、基本素养

师德高尚，师风严谨，教学态度端正；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具有一定所从事岗位的专业知识；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初步掌握高等学校开设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基本内容，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方向课程教学工作所必需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三、教育教学实绩

任现职以来，专任教师须协助承担讲授 1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与政策、心理健康教育、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完成所在岗位的标准教学工作量，经学院评估教学效果良好；专职辅导员须具备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日常工作的能力，并具有协助讲授 1 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课程的能力。

四、学生管理工作

承担班主任工作。

五、教科研能力

具有完成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工作总结或调研报告的能力。

第十三条 讲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学历（学位）资历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

（二）具备硕士学位，担任助教满 1 年。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二、基本素养

（一）师德高尚，师风严谨，教学态度端正，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效果良好；

（二）具有一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较好地总结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经验，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科学研究，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

（三）专职辅导员还需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能够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特点，深入细致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

三、教育教学实绩

任现职以来，专任教师须承担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与政策、心理健康教育、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的讲授工作，经学院评估教学效果良好；专职辅导员能够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讲授 1 门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

四、学生管理工作

任现职以来，承担班主任工作 2 年以上；硕士学位获得

者须承担班主任工作。

五、教科研能力

具有与从事岗位相关的代表作，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学术著作、教科书，受到学术界认可；或在相关报刊发表的理论性文章、咨政报告，得到社会关注。

第十四条 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学历（学位）资历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担任讲师1年。

（二）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并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

二、基本素养

（一）师德高尚，师风严谨，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实践经验丰富，教学方法先进，能把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为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具有宽厚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掌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规律，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三）专职辅导员还需熟练掌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政策，熟谙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规律、学生成长规律，胜任专职辅导员岗位；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学生工作经验，在本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成绩优秀。

三、教育教学实绩

（一）任现职以来，专任教师和专职辅导员须系统讲授1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与政策、心理健康教育、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经学院评估教学效果优良。

（二）具有指导和培养1名青年教师的能力。

（三）在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学科专业建设、教材建设、团队建设等工作中起到骨干作用。

四、学生管理工作

任现职以来，须承担班主任工作2年以上；博士学位获得者须承担班主任工作。专职辅导员还须担任过大学生社会实践、学生社团等指导教师。

五、教科研能力

（一）专任教师须具备下列条件：

参加或主持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研究项目，发表或出版思想政治教育领域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关注。

（二）专职辅导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能够独立处理有关突发事件，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成效显著，获得校级以上表彰奖励，发表或出版相关代表性成果。

六、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担任讲师职务5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担任讲师职务3年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特别优秀者，以上人员满足副教授申报条件，且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中成绩突出，达到学校规定

的破格条件，经公示后，可破格申报副教授职称。

第十五条 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学历（学位）资历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并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二、基本素养

（一）师德高尚，师风严谨，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善于言传身教，注意教学过程中以高尚的师的、严谨的师风、渊博的知识教育影响学生，发挥学生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作用；

（二）具有宽厚精深的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理论基础和较高的政策水平，熟谙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规律。全面领会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较深入的研究；

（三）专职辅导员还需熟练掌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政策，熟谙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有较深入的研究；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学生管理经验，善于利用各种新的载体，创造性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在本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贡献突出。

三、教育教学实绩

（一）任现职以来，专任教师和专职辅导员须系统讲授 2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与政策、心理健康教育、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经学院评估教学效果优良。

（二）具有指导和培养 2 名中青年教师的能力。

（三）在教育教学改革、学科专业建设、教材建设、团队建设等方面业绩突出，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

四、学生管理工作

任现职以来，须承担班主任工作2年以上。专职辅导员还须担任过大学生社会实践、学生社团等指导教师。

五、教科研能力

（一）专任教师须具备下列条件：

主持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研究项目，发表或出版思想政治教育领域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广泛好评。

（二）专职辅导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能够独立处理有关突发事件，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成效突出，获得校级以上表彰奖励，发表或出版相关代表性成果。

六、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担任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担任副教授职务2年以上，以上人员满足教授申报条件，且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中成绩突出，达到学院规定的破格条件，经公示后，可破格申报教授职称。

第十六条 参加访惠聚、支教、内派、借调等任务的教师，在工作期间主持或参与的乡县级及以上课题、经验做法、推广成效、项目报告或工作总结等经学院认定，等同于科研课题或论文，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

第十七条 高职教师取得职称后，参加访惠聚、扶贫驻村“第一书记”、扶贫工作队员等工作期间连续三年获得自治区级年度考核优秀，并满足“第四条到第十一条”的，可直接认定高一级职称。

第十八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